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公眾人士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重新分配及[編纂]獲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 :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63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73
業務	8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4
主要股東	1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4
關連交易	1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5
股本	152
財務資料	155
包銷	19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06
如何申請[編纂]	2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存在風險。部分投資於[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1.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創辦，是一家發展成熟的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44年歷史。受400多名員工及技術整合的支持，本集團具備提供優質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呈列如下：

產品類型	截至2015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月31日止五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包裝	59,843	67.7	60,022	59.4	27,285	58.4
說明書	14,137	16.0	21,863	21.6	10,402	22.2
插頁	13,447	15.2	18,289	18.1	8,693	18.6
標籤	1,021	1.1	946	0.9	379	0.8
總計	88,448	100.0	101,120	100.0	46,759	100.0

本集團購入東南亞首台KBA Rapida 185柯式印刷機，能夠在短作業時間內印刷優質VLF/VVLF包裝。憑藉該能力，本集團以利基市場板塊(即VLF/VVLF印刷)為目標。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可為客戶提供VLF/VVLF印刷的少數供應商之一。

需要本集團優質產品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包括公司D(以英國為基地的科技集團，擁有、設計及出售優質、具標誌性及創新消費者電器)以及客戶B(以美國為基地的音頻科技公司)。

我們擁有一支設計包裝的產品開發團隊，並已投資能創建原型的工業切割機，以讓客戶可看到最終產品的模樣。從包裝設計開發到大量生產直至交付製成品，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以瞭解客戶的要求，從而向彼等提供最切合彼等需要及具效率的增值服務。

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

- (i)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柯式印刷及包裝產品，這使我們成為有包裝需求的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 (ii) 本集團注重提供高質及可靠的服務，並已在業界樹立了良好聲譽；
- (iii) 本集團投資和部署新科技以提高效率；
- (iv) 本集團的戰略位置能允許在可能的最短時間內向客戶交付產品；
- (v)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印刷及包裝業擁有豐富經驗和深厚知識；

概 要

- (vi) 本集團擁有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並注重專業；
- (vii)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及
- (viii)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營運經ISO認證。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2段。

3. 業務戰略

本集團旨在提高我們作為東南亞的一個綜合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點。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擬重點實施下列戰略：

- (i) 多元化產業—繼續將業務擴大到快速消費品、醫療和化妝品以及飲食等其他行業；
- (ii) 擴大產品線—開發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入來源；及
- (iii) 地理擴張—進入新市場。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3段。

4. 產品

(i) 包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為我們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國際標準的技術先進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符合客戶要求。除了我們包裝產品的高品質外觀之外，我們的質保團隊亦將不時對其進行壓縮測試，以確保在儲存或運輸堆放時其能夠承受壓力。我們的包裝不僅作為一個營銷工具，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最重要的是能保護客戶的產品。

本集團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這服務包括結構設計和其他要求，如充分保護產品。本集團亦審查客戶的現有設計，從而為彼等制定更具成本效益的包裝解決方案。例如，本集團可提出可以利用較少材料的設計，從而幫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除了設計，本集團亦有能力根據客戶提供給我們的設計或我們團隊創造的設計創建原型。我們有可以生產有關原型的工業切割機，讓客戶可在包裝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產品。

(ii)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是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組合成為一個包裝產品。這種互補的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iii)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三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有形狀，並將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概 要

(iv) 標籤

本集團開始生產主要供飲食業使用的紙標籤。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我們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5. 生產

我們的生產工廠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經ISO認證。該設施佔地217,800平方英尺，擁有多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我們的各種產品。

本集團擁有所有主要生產設備和機器（KBA Rapida 105 universal除外），而我們擁有一支維護團隊，定期對不同的設備和機器進行維護。我們的維護團隊將在機器需要升級或更換時提出建議，而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進行檢討。

我們擁有的生產機器包括印刷機、模切機、裝訂機、過膠機、塗膠機、打釘機及硬盒機，於2017年1月31日的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0.4百萬令吉及24.1百萬令吉。

從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到產品交付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因設計的複雜程度、訂單、數量及客戶的特殊要求而異。因此，整個生產過程所需的時間範圍介乎數天至數個月不等。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5段。

6.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來自電子及電器、醫療、快速消費品及飲食等各行各業的客戶。我們已自2004年起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透過其合約製造商服務公司D。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大客戶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而我們與彼等全部均合作至少七年。公司D擁有、設計並出售優質、具標誌性及創新消費者電器。本集團為公司D委任以向其合約製造商供應包裝產品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以供製造其產品。為了支持公司D在菲律賓擴大新生產線，本集團亦正在設立了一個新的包裝生產廠，以回應公司D的要求和邀請，並成為其在該國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第五大客戶客戶B是以美國為基地的一家音頻技術公司。為了適應彼等在馬來西亞檳城的業務，本集團在物流合作夥伴位於檳城的倉庫中分配了一個貯備空間貯備客戶B的部分包裝。本集團作出此特別安排旨在向客戶B提供更快的交期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可以緩解交貨時間，進一步提高效率。

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制定滿足客戶要求的印刷和包裝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支持我們的客戶並履行我們對彼等的承諾。例如，客戶修改彼等的包裝設計及作品屬普遍，通常需要其供應商密切配合，加快作業時間，以滿足其裝運期限。本集團一直能夠應付這種需求，並在需要時提供必要的支持。

概 要

7. 定價政策及價格範圍

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為產品定價，並在與客戶磋商時考慮各種因素。價格取決於估計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價格範圍如下表所示：

產品類型	單位價格 (令吉)
包裝	0.004 ⁽¹⁾ 至420.00
說明書	0.01至65.00
標籤	0.01至2.00
插頁	0.05至7.00

附註1：包括作為包裝盒一部分的配件。

8. 對公司D的依賴

公司D為一家以英國為基地的科技集團，擁有、設計及出售優質具標誌性及創新消費者電器。本集團自2004年與公司D建立業務關係，並透過其合約製造商服務公司D。我們與彼等全部均合作至少七年。供應商的選擇及所獲得的業務量僅為公司D的決定。公司D將選擇其供應商，並將該決定延伸至全球合約製造商，以便從其委聘的供應商（如本集團）購買。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並無授權選擇另一供應商製造其產品。公司D的所有合約製造商必須遵守其供應商選擇決定及所授予的業務量。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歸屬於合約製造商的總收入合共分別約佔74.3%、81.0%和80.2%。

要成為公司D包裝產品的戰略夥伴，必須通過公司D嚴格的評估流程，其中包括滿足其規定關於印刷生產各方面的審核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與公司D建立穩定的關係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印刷和包裝行業的聲譽、我們提供的產品範圍廣泛、我們提供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我們有能力滿足彼等嚴格的要求及我們提供優質的服務。據董事作出合適及審慎查詢後所知，估計本集團佔公司D的包裝總開支約80%。

根據與公司D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就2016年至2018年間每年的承諾達成一致意見。此外，本集團亦於菲律賓設立了一個新的包裝生產廠，以回應公司D的要求和邀請，成為其在該國的供應商。

除與公司D的業務外，本集團採納多元化戰略，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至餐飲、醫療、化妝品、電子及發電以及快速消費品等不同行業。本集團亦進行地理和產品擴張，以獲取新的業務客戶，從而變得多元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3.1至第3.3段及第7.5段。

概 要

9.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如紙、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與印刷塊)供應商，以及外籍工人供應商和物流公司。一般來說，原材料是根據客戶提供的年度預測訂購。我們的營銷和採購部均會每月對這些預測進行檢討，以確保及時購入充足原材料用於生產。本集團根據預測訂購生產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訂單。

我們的營業團隊根據生產進度制定資源計劃，確保生產線配有足夠人力。該團隊亦規劃後勤支持，並在必要時從物流合作夥伴處獲取額外資源。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是原材料供應商，[從該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6.5%、47.5%和49.2%。在同期內，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7.9%、20.2%和21.8%。

10. 市場和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馬來西亞的印刷業市場規模龐大且分散，儘管市場主要由商務及出版印刷商主導，但由仍然全國各地許多不同的參與者提供服務。此行業的競爭相對較激烈，無特定參與者主導市場份額。雖然市場分散，但由於不同的印刷分部(即商業印刷、出版印刷或包裝印刷)規定特定的質量水平、印刷尺寸、技術、工藝及機械類型，故行業乃根據專業技術及產品建構，印刷商將長期持續處於彼等各自分部。在各個印刷分部中，印刷商正不斷尋求創新的方式(通常以改善技能、技術及所提供的服務以滿足不斷發展行業的整體需求的方式)區分各分部，以增加市場份額。

印刷業於包裝市場上有廣泛的應用，包括個人護理、醫療保健、餐飲、電子及電器產品等分部。印刷包裝為品牌建立必不可缺的工具。製造商或品牌所有人者均用此區分、推廣及銷售其產品。而印刷質量通常為製造商或品牌所有人對其產品包裝的主要標準之一。

多年來，用於化妝品及家居用品等產品的優質包裝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美國及日本等主要已發展國家。優質包裝不斷增加的需求表示優質品牌及其他高檔產品對高品質包裝不斷增加的需要。因此，馬來西亞印刷商將需適應不同且昂貴的技術、顏色及包裝技術，以滿足優質包裝的需求。此外，隨著過去十年的技術進步，企業將急切採用最新及尖端的技術，以應對日益增長的複雜性及行業競爭。競爭將繼續成為印刷商投資高科技解決方案的推動力，以管理、執行及實行高效率的印刷方法或策略，保持行業的相關性及優質包裝行業的領先地位。因此，優質包裝的需求增加對影響馬來西亞包裝印刷分部的增長屬重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與對手競爭是基於我們提供的產品範圍廣泛，由印刷包裝、說明書、標籤印刷和我們服務的質素(包括設計、高質量印刷、專業性、可靠性和及時性)。本集團具有獨特的定位，成為國際品牌擁有人的首選印刷及包裝合作夥伴。

概 要

11.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88,448	101,120	40,317	46,759
毛利	12,209	22,222	9,098	7,923
除稅前溢利	4,396	11,282	5,213	2,070*

* 除稅前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就展開我們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虧損所致。

收入

與上年相比，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14.3%或約12.7百萬令吉。這主要是因為說明書及插頁的銷售增加。與上年相比，說明書及插頁的銷售額分別增加54.7%及36.0%，這主要得益於四大客戶(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的貢獻。來自合約製造商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65.7百萬令吉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1.9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6.0%或約6.4百萬令吉。該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B對包裝的需求增加導致該銷售額上升所致。促使包裝、說明書及插頁方面的收入增加的其他因素為，來自於馬來西亞合約製造商的數量有所增長及於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新項目有所增長。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2百萬令吉增加約82.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2百萬令吉。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3.8%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2.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產品數量增加導致單位成本減少；及(ii)於自動化的投資導致所須的人手減少，導致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由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9.1百萬令吉減少約12.9%至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7.9百萬令吉。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6%減少至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約16.9%。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美元兌令吉升值。

於2016年12月，美元兌令吉升值超過預先釐定百份比，其觸發公司D與本集團所協定的「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公司D同意我們增加包裝產品價格約原材料成本8.8%，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我們的董事預期，價格增加可促使毛利率有正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6.2段。

概 要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4百萬令吉增加約156.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3百萬令吉。董事認為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製造商的需求增加導致營業額增加；及(ii)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年度的5.2百萬令吉減少約60.3%至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年度的2.1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價格增加及美元兌令吉升值導致毛利率減少；(ii)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令吉；及(iii)開展菲律賓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約0.3百萬令吉虧損。

我們的董事認為供應合約製造商供應包裝產品的價格增加(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將可改善我們的淨毛利率。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於8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46,414	53,804	56,903
流動資產	47,904	52,304	60,278
流動負債	57,952	66,860	71,851
流動負債淨額 ⁽¹⁾	10,048	14,556	11,573
非流動負債	11,338	7,263	12,504
淨資產	25,028	31,985	32,826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586	17,263	3,953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4.3%	16.0%
流動比率 ⁽²⁾	0.8	0.8	0.8
資產負債比率 ⁽³⁾	73%	69%	71%

附註：

- (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第8段。
- (2) 流動比率乃根據總流動資產除以相應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負債而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相應年末／期末的淨債務。

概 要

流動比率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倍、0.8倍及0.8倍。於2017年1月31日，低流動比率主要由於合共約16.9百萬令吉的關聯方貸款（無固定還款期且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預期該等貸款將於2017年6月悉數償還。董事相信，於悉數償還關聯方貸款後，流動比率將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約為70%。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1月31日的銀行借貸約44.8百萬令吉；及(ii)建立適當印刷業務（尤其是VLF/VVLF印刷分支）需要投入高資本投資。我們投資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自有工廠及倉庫物業，該等工廠及倉庫物業於2017年1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25.9百萬令吉。由於我們定期升級機器，廠房及機器的總賬面值於2017年1月31日增至約24.1百萬令吉。我們一般取得銀行融資以收購物業及機器，因此，我們的財政十分緊絀。然而，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股權基礎擴大，將令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股權比率降低。

12. 上市開支

預期屬非經常性性質的總上市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令吉，其中約為[編纂]百萬令吉直接歸屬於上市發行新股份，並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編纂]完成後自股權扣除。約[編纂]百萬令吉已獲確認，並於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令吉將於上市後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嚴重影響。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僅供參考的現時估計，且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均可按照審核以及可變因素和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

13.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編纂]承擔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百萬港元動用以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分比
	2017年 8月31日	2018年 2月28日	2018年 8月31日	2019年 2月28日	2019年 8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客戶產業多元化—擴大至							
其他行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品線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地區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14. 上市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實行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策略。此外，通過[編纂]增加股本權益將可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吸引潛在投資者及客戶，並可加強本集團對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信譽。另外，鑒於香港具有與美元掛鈎的穩定貨幣，上市亦將令本集團得以開通資本市場，藉以於上市時及稍後階段集資，從而將有助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及作為地域擴展的平台。在創業板的公眾上市地位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廣泛的股東基礎，而造將可為股份買賣帶來流通性。

15. 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多名來自不同產業的著名國際品牌磋商，以發展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業務。我們已成功獲得一名專門從事音頻產品的主要新客戶的買賣，並自一名從事電腦硬件及週邊產品業務的現有客戶取得具有較高溢利率的新項目。

我們位於菲律賓的生產工廠預期將於2017年年中前後開始生產。目前，來自菲律賓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的訂單乃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及本集團所委聘的當地印刷及包裝分包商滿足。我們計劃於2018年前收購更多設備及機器，以設置完整生產設施。

根據Ipsos報告，按價值及數量計，馬來西亞、菲律賓及亞太區包裝印刷市場預測將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0%、6.3%及10.0%增長。區內中產人口不斷增加、可支配收入高企及對包裝行業需求殷切，均為推動包裝印刷市場增長的因素。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預期，市場趨勢對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16. 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王先生及王太太將通過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間接及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

[編纂]投資者

於2017年2月27日，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Stan Cam」)、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Linocraft International」)、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tan Cam同意認購2,000股Linocraft International股份，代價為12百萬港元，乃按Linocraft Malaysia、Linocraft Singapore及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5年8月31日的商業估值60百萬港元及其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經協定倍數而釐定。該收購已於2017年3月9日完成，而Stan Cam自此成為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20%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代價12百萬港元已於同日悉數結付。

概 要

17. [編纂]統計數據

於上市時的市值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股股份([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編纂]令吉至[編纂]令吉 (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18.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更為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

- (i) 我們依賴公司D，其合約製造商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四大客戶。倘公司D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減少其業務量，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可能會中斷或受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v)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v) 馬來西亞令吉可能會受限於馬來西亞政府於日後施加的外匯管制或受匯率波動影響。

19. 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系統性不遵守1967年工廠及機器法及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的事宜。除兩宗系統性不合規事宜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發生其他不合規事宜被視為屬重大影響不合規事宜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有關相關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19段。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6及9類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法團，以及[編纂]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編纂]進賬額撥作資本而發行之[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制訂及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指	[●]
「[編纂]」	指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公司D」	指	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技術集團，其擁有、設計及出售優質、具有標誌性和創新的消費者電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終端客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乃指王先生、王太太、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其中包括稅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en Grace」	指	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於2016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Grace Key」	指	Grace Key Limited，於2016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於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相關期間從事本集團之業務的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Sdn. Bhd，一家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Ipsos Report」	指	由 Ipsos 編製標題為「馬來西亞印刷和包裝行業」的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ocraft Group」	指	Linocraft Group Limited，於2017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nocraft International」	指	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7年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inocraft Investment」	指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於2017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Linocraft Philippines」	指	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於2016年6月9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Linocraft Malaysia」	指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於1972年6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nocraft Printers (SG)」	指	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於2001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nocraft Singapore」	指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於2010年3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並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Linocraft Zhuhai」	指	珠海市東駿彩盒包裝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7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Jeff Leong, Poon & Wong，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Andrew Tan先生」	指	Tan Woon Chay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顏先生」	指	Gan Ker Wei先生
「王先生」	指	Ong Yoong Nyock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王太太」	指	Yong Kwee Lian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王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編纂]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將根據[編纂]按此價格予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的方式而釐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包銷商授予的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最多發行的[編纂]額外的股份，相當於按[編纂][編纂]數目之[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Pentino」		Pentino Sdn Bhd，於1972年12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新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預期彼等會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股份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定的最終[編纂]
「定價日期」	指	預期在[編纂]或前後的日期，或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但不遲於[編纂]，而[編纂]的最終[編纂]將予以確定
「[編纂]」	指	以[編纂](在申請時全額支付)向香港公眾人士[編纂]股份以供認購之要約，概須受限本文件及[編纂]所述之條款及條件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商—[編纂]包銷商」一段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而於[●]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文件「包銷」一節中概述
「[編纂]投資者」或「Stan Cam」	指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編纂]投資」	指	Stan Cam根據認購協議於本集團作出的投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已使用下列匯率作換算之用，僅供說明用途：

1.00 令吉兌[1.76]港元

1.00 新加坡元兌[5.57]港元

1.00 菲律賓披索兌[0.16]港元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語之解釋及釋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裝訂」	指	印後部門，負責處理印刷品於印刷後的加工，包括裁切、打孔、摺頁、修剪、配頁(配帖)、線訂、上漿、插頁、形成硬盒及精裝書製作等工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MS」	指	色彩管理系統，是一組將色彩精度調整的電腦軟件。它在印刷品印刷前通過在工作流程中校準分色掃描儀、顯示器、照排機、打稿機、柯式打印機和其他設備之間的顏色色域，保證色彩一致
「CMYK」	指	基於四種印刷顏色的顏色處理縮寫;青藍、洋紅、黃及黑(其中K將黑色與藍色分別出來)。該過程允許再現各式各樣的顏色，用於再現如彩色照片及插圖等的項目
「色彩打稿」	指	透過應用彩色油墨(原色及專色)、顏料或染料設計，並將為在最終打印紙上顯示出的圖像
「分色」	指	透過掃描或使用濾光鏡將全色分為四種原色(CMYK)，產生出四塊底片供印刷使用。此程序可使用攝影或電子工具完成
「電腦製版」	指	電腦直接在印版上製版取代菲林正片晒版
「桌面出版」	指	使用個人電腦或工作站設計及製作可印於紙張、膠片或製版上的數碼檔案

技術詞彙

「模切」	指	裁切的主要方法或標準，需使用金屬模具將紙張或基板產品裁切為無法透過滾筒印刷或切紙機直接裁切完成的特定形狀或設計
「整飾」	指	印刷品離開刷印機或打印機後將會進行的印後工序。整飾工序將包括裝訂工作（如摺頁、修剪、釘裝、模切、插頁或印刷後必須完成的任何工序）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MG」	指	高端色彩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領先開發商和全球供應商
「克重」	指	紙張每平方米的基本重量以克為重量單位，縮寫為g/m ² 或gsm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設定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據此，組織機構須展示其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以及適用法定及規管標準的能力，旨在提供客戶滿意度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設定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通過更為有效利用資源及削減廢物幫助組織機構提升其環境表現
「IT」	指	資訊科技
「KBA」	指	Koenig & Bauer Group，於法蘭克福及慕尼黑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上市公司
「LF」	指	大格式（1050至1420毫米）

技術詞彙

「校版」	指	在打印前就特定印墨、紙張及規格設置及調整印刷板的流程。此舉包括調整輸紙、叼紙牙及規矩、輸墨裝置、套色針位，並將印刷件與打稿配合，以確保配合所要求的規格。使用額外數量紙張將在實質進行印刷前作出所有必要調整
「製造資源計劃」	指	整合生產計劃和工作排程、產能需求計劃、財務管理、預測和訂單處理等功能
「無線膠訂」	指	一種裝訂方式，當中書籍或雜誌的書脊放平並塗上快乾膠水將各頁湊合，然後以具彈性膠黏劑附上封面。此舉可形成方形的背面
「印版」	指	圖像透過照相制版法製造的感光鋁，在打印過程中，圖文拾取油墨，然後將其轉印到橡皮布上及最終轉印到紙張上
「印刷機」	指	自印版、印刷文字及圖像的機器
「印後」	指	在印刷過程中的最後階段，其中印刷的片材被轉變成可銷售的產品，包括裝訂、模切和折疊
「印前」	指	所有包括排版、照相工作、分色、拼版、製版等所有工序以及其他準備實際打印訂單所需的任何其他工序
「印刷」	指	實際的打印操作

技術詞彙

「光柵圖像處理」	指	將頁面描述語言(通常為後製及可能載有矢量圖形)的檔案轉換為光柵或位圖，以供輸出於頁面印刷機或攝影機或螢幕的程式或硬件
「硬盒」	指	由較硬的紙板製成，連同可用作印刷或上色的紙皮一併粘合
「騎馬釘」	指	裝訂一節內各頁的方法，當中通過使用線釘從外部折縫中穿釘折頁
「SF」	指	標準格式(1050毫米以上)
「釘裝」	指	在機器上使用一卷線材，製造一個訂書釘將幾張紙捆綁在一起的過程。糊邊能夠處理比傳統裝訂更大量的紙張
「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	指	Fogra Media Wedge CMYK為全球認可為數碼合約證明的監控媒介，其不同版本自1997年起一直在全球使用。根據媒體標準印刷，指定為合約證明的任何證明均必須包含Fogra Media Wedge CMYK V2或V3。其顏色值必須質標準化系列ISO 12647所指定的印刷條件參考值相符，並可容納ISO 12647-2所指定的數碼數據證明流程
「VLF」	指	非常大格式(1420至1620毫米)
「VVLFF」	指	超大格式(1620毫米以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而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建議」、「尋求」、「須」、「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表述：

- 其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其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工業和技術的趨勢；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文件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或會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其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有部分乃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所不同或大相徑庭。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本公司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格或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1.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1.1 我們依賴公司D，其合約製造商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四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四大客戶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歸因於合約製造商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74%、81%及80%。有關客戶D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7段。

本集團已經與公司D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同意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承擔。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6.1段。然而，概不保證公司D未來會對諒解備忘錄作出承諾，或繼續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將業務量維持與過往年度相若的水平或完全相同的水平。即使我們已努力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並吸引新客戶，但與任何新客戶發展關係需要時間及資源，包括重新分配人力資源、適應系統及程序，以滿足該等新客戶的任何要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使我們的客戶組合多元化。倘公司D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減少其業務量，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2 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可能會中斷或受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依賴生產設施順利及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故障、失靈或性能低於標準、自然災害，以及需要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例如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環境合規。若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發生任何重大營運問題，則可能導致須向受影響客戶支付罰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3 我們未必能持續在生產設施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制度，如果質量保證制度出現任何失靈或惡化，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印刷服務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質量控制制度的成效，而後者依賴多種因素，包括有效實施質量控制政策及質量保證部門的指引。若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出現任何重大失靈或惡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對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日後的採購訂單減少，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1.4 我們面臨因意外斷電、網絡中斷、違反安保以及自然或人為災難產生的業務中斷而造成的系統失靈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發電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具備令人滿意及穩定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該等失靈情況可能因意外斷電、網絡中斷、違反安保、駭客攻擊或電腦病毒而產生。

此外，若我們的任何辦公室、生產基地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發生火災、洪水、硬件及軟件失靈、停電、電訊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等事件而暫停運作，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中斷。

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無限期受到干擾，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5 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短缺，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向客戶交付快速印刷及包裝服務並符合彼等的期望，我們須及時取得原材料。然而，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就主要原材料供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繼續及時或於日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甚或未能獲得供應。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或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短缺，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延遲或受到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6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購買成本波動所影響，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預測及回應主要原材料的購買成本變動的能力。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5%、66%及67%。原材料價格可能不時有所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第3.3段。

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可能有所波動，並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限制，例如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監管，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受到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等因素影響，這些上升開支可能轉嫁予客戶，導致向我們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成本較高。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準確預測及回應供需以至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變動，或我們可將上升的原材料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7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撥支拓展計劃及日後發展，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納條款取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支我們的拓展計劃的相關資本開支撥款，有關計劃包括建議收購新生產機器。概不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供我們擬定的拓展計劃使用。倘我們並無該等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需要取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我們能否按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將受以下多種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印刷業務公司的證券的觀感和取向；
- 我們可能於當中尋求集資的資本和金融市場的環境；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

我們可能需要縮減我們已計劃的資本開支，繼而可能會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落實已計劃發展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和償債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日後債項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限

風險因素

制的限制性契約，如為股本融資則或會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並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款項的情況，這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94、93及86日。由於本集團已面臨來自若干最大客戶的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致相等於本集團的最高信貸期90日。

無法保證客戶日後將按時履行彼等的付款責任或悉數付款或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將不會增加。任何客戶無法償付或即時償付結欠我們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1.9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從而面臨客戶提起的申索、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當客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時，我們會收到並保存客戶的若干機密資料。若我們的安全網絡遭到入侵，導致該等資料遭到未經授權人士竊取，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提起的申索、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負面媒體報導。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到負面影響，令我們的管理層難以集中精力經營業務，而且該等申索、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無法預見的損失及開支。

1.10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讓我們應付有關生產設施工業意外及其他意外的賠償

基於我們的經營性質，我們面臨僱員在生產設施遭受工業意外的風險及火災及洪水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基地日後不會發生意外（不論是由於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以及我們須支付的任何賠償將悉數獲得保單賠付。若法院裁定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支付大額損害賠償，或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大額罰款，而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未能涵蓋該等付款，我們可能必須以自身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11 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的經營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經營及法律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於柔佛州新山、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3.3段。

我們現有及日後於馬來西亞境外的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例如勞工成本、利率及匯率波動、當地社會及政治動盪的影響、當地政府政策、法律及監管制度改變、適用稅率變動、勞工狀況變動、當地市場狀況變動，以及持續經營成本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2 我們可能流失、或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現時的管理人員，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中擁有深厚的專門知識，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貢獻。有關我們現時的管理人員的詳情(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效力的能力。因此，若我們流失或無法吸引或挽留任何主要人員，並於彼等離任後未能適當及時填補空缺，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到干擾，並喪失重要業務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3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難以招聘、激勵及挽留熟練勞工、勞工成本上升及外國工人最低工資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挽留合適的僱員繼續為我們作為一間成功的印刷公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服務態度認真及技術熟練的人士的供應短缺，聘用該等僱員的競爭一直激烈。倘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成本招聘、激勵及挽留足夠技術熟練的僱員，我們的印刷過程可能會延遲，服務質素亦可能變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我們營運國家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13.6百萬令吉、14.8百萬令吉及6.7百萬令吉。展望未來，由於技術熟練的勞工的競爭劇烈、外國工人最低工資政策實施，且馬來西亞、新加坡或菲律賓政府可能頒佈額外法例，提高最低工資或增加

風險因素

僱主就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付款的責任，員工成本可能持續大幅上升。倘勞工成本出現顯著上升而我們無法將成本上升的負擔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0百萬令吉、14.6百萬令吉及11.6百萬令吉。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額外資料而言，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第8段。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於尚未履行債務責任到期時的償還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自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符合現時及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外部借款以作融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重續銀行融資或及時按相若條款取得替代，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倘無充足的可用資金，不論是否按令人信納的條款或根本不能令人信納的條款，我們可能需延遲、減少擴展計劃規模或拋棄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15 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出現與[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有關的不利轉變

我們預期屬非經常性性質的總上市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令吉，其中約為[編纂]百萬令吉直接歸屬於上市發行新股份，並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編纂]完成後自股權扣除。約[編纂]百萬令吉已獲確認，並於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令吉將於上市後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上述的上市開支金額僅為最後實際可行的參考估計數字，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董事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與上市有關的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出現不利轉變。

風險因素

2.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2.1 我們可能面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激烈競爭，並且未必能有策略地回應有關競爭

根據 Ipsos 報告，董事認為我們在馬來西亞印刷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擁有較長經營歷史及產能並追求優質印刷服務的商業及出版印刷商。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我們印刷服務的價格及盈利能力施加壓力，而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服務供應、質量、定價、交付時間表、規模及產能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策略地回應並於未來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2 我們可能難以在改進技能及技術方面尋找創新方法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

在印刷業，印刷商一直想方設法與其他對手區分開來，以提升自身的市場份額，這通常透過改進技能及技術實現。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新技術及技能與其他印刷商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3 整體市場低迷可能會導致對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加劇競爭

於經濟下滑時期，消費支出一般會減少，導致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下降。而上述需求下降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的印刷服務的需求。當消費情緒仍然保守，無法保證客戶將繼續維持正常的市場供應量，從而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採購訂單減少。上述整體市場低迷可能不僅導致對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更會加劇競爭。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3.1 馬來西亞令吉可能會受限於馬來西亞政府於日後施加的外匯管制或受匯率波動影響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於過去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馬來西亞令吉，並於1998年9月將馬來西亞令吉與美元掛鈎。於2005年7月21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採納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馬來西亞令吉匯率的基準，以確保馬來西亞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性

風險因素

或額外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的外部發展影響。

此外，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我們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其他貨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或達成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3.2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任何改變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因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等範疇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同廢止、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印刷服務供應商的新規則或法規、環境規例及徵稅方法。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之一。由於預期馬來西亞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為我們的核心市場及營運所在地之一，故馬來西亞經濟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馬來西亞整體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營運的環境)看似正面，但無法保證未來將持續如此。

3.3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其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而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皆位於馬來西亞。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令，若干外國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令附表一的國家或地區(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等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名列1958年相互執行

風險因素

判決法令附表一的國家或地區，則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為按普通法執行該判決的唯一途徑。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4. 與在菲律賓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以設立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於區內更佳服務客戶。我們於菲律賓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受到不利影響。於該等範疇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同無效、利率變動、實行資本控制、政府政策變動或有關印刷及包裝服務供應商的法規或規例變動、勞工、外商直接投資、進口、環境規例及稅項。任何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預期菲律賓仍為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市場及經營地點之一，菲律賓經濟的負面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與[編纂]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5.1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反覆無常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於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可以存續。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變動；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如有)；
- 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
- 投資者對我們、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經營業績及前景的看法；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政策及發展的變動；及
- 經濟及其他一般因素。

風險因素

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無法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5.2 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推動業務營運擴張。倘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的方式籌措額外資金，而且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將被攤薄。

5.3 任何主要股東於日後出售或大量賣出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禁售期限制屆滿後，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若上述任何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4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佈或派發任何股息

凡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需要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批准。是否分派股息以及將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營運資金、未來前景及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是否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本文件所載的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第20段。

5.5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股東權利，而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於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賦予的相同權利。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少數股東保障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險因素

6. 與本文件陳述有關的風險

6.1 本文件內所載的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度依賴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全球經濟及馬來西亞經濟相關的資料，乃部分來自不同政府官員及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此外，若干事實及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然而，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所出版資料與市場慣例的標準或準確度存在差異，我們不就有關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件內所載的該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度依賴。

6.2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資料

本集團謹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對於任何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資料及並非來自我們或未經我們授權的資料，我們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資料、股份估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如何權衡該等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重要性。

6.3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該等事件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的準確性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之各方

1.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先生	No 47, Jalan Abdul Samad Bukit Kesenangan 80100 Johor Bahru Malaysia	馬來西亞
Tan Woon Chay 先生	Unit A 13A-03, Block A Aloha Tower Condominium Jalan Kolam Air 80100 Johor Bahru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帝堡城 小瀝源路 第七座19樓G室	中國
廖永杰先生	香港 銅鑼灣 東角渣甸街51號 八達大廈22樓	馬來西亞
Teoh Cheng Tun 先生	A-5-1, Nautica Condo Jalan Tasik Selatan Sunway South Quay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之各方

2. 參與 [編纂] 之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編纂] 及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Jeff Leong, Poon & Wong

B-11-8, Level 11, Megan Avenue II

Jalan Yap Kwan Se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及參與 [編纂] 之各方

有關新加坡法律：

Kelvin Chia Partnership
6 Temasek Boulevard
29th Floor,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有關菲律賓法律：

Cruz Marcelo Tenefrancia
9th, 10th, 11th & 12th Floors
One Orion
11th Avenue corner University Parkway
Bonifacio Global City 1634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P.O. Box 3525 Makati Central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Suite 34.01 Level 34
Menara Citibank
16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05室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公司網址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附註：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Lam Wing Tai先生
授權代表	Tan Woon Chay先生 Lam Wing Tai先生
合規主任	Tan Woon Chay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永強先生(主席)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先生
薪酬委員會	Teoh Cheng Tun先生(主席) 蔡永強先生 Tan Woon Chay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永杰先生(主席) Tan Woon Chay先生 Teoh Cheng Tun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M) Bhd
批發銀行中心 — Johor Bahru
Southern Region
Level 31, Metropolis Tower
Jalan Dato' Abdullah Tahir
803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大眾銀行
Taman Maluri Branch
275 & 277, Jalan Mahkota
Taman Maluri, Cheras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South Area Centre
1st Floor, No. 8 Jalan Ponderosa 2/1
Taman Ponderosa
81100 Jahor Bahru, Malaysia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摘錄自該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Ipsos之研究及分析而對市況作出之估計。摘錄自Ipsos報告之資料不應被視為Ipsos所提供之投資基準，而對Ipsos報告之提述不應被視為Ipsos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價值或是否建議投資於本公司之意見。儘管我們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查核自政府官方刊物直接或間接取用之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且該等人士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與其他人士所編撰之其他資料及統計資料一致。

IPSOS 報告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對馬來西亞印刷及包裝行業進行分析及匯報，費用為127,200令吉(包括稅項)。Ipsos報告已由Ipsos在不受本公司的影響下編製。除另行註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支付該金額並非視乎本公司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結果。本公司已委聘Ipsos就於香港初步[編纂]進行若干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公司集團的一部分，於全球88個國家聘有約16,600名人士。Ipsos對市場組合、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進行研究，並進行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以收集數據及情報得出，包括：(i)桌面調查；及(ii)主要調查，包括訪問馬來西亞的領先行業參與者、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Ipsos收集的資料已以Ipsos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作分析、評估及驗證。

所有統計數字均根據於Ipsos報告日期之可得資料得出。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為分析或數據基礎提供部分資料。

行業概覽

Ipsos乃根據以下主要基礎及假設制定其估計及預測：(i)假設全球公司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馬來西亞的社會及政治環境將於馬來西亞印刷及包裝行業可持續發展之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IPSOS報告資料及未來預測的可靠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資料來源摘錄自Ipsos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理由是Ipsos為聲譽良好且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代理。

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合理地謹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有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錯誤或具有誤導成分。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驗證，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謹慎後，據彼等所深知，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或會令本節資料受到質疑、出現衝突或對該等資料造成影響。

1. 主要市場的經濟前景¹

1.1 馬來西亞

面對外來逆風，於2010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GDP由約8,214億令吉增加至10,626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5.3%。於2016年，增長由2015年的5.0%按年放緩至4.3%，主要由於中國進口放緩及新興市場增長，從而限制馬來西亞的出口增長。然而，2017年後，預期經濟將穩步回升，馬來西亞政府擬通過經濟轉型方案(ETP)於其12個已識別的國家重點經濟區(NKEA)加強優勢。預期馬來西亞的GDP將於2021年前達到14,069億令吉，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

¹ 一個國家的印刷及包裝行業為該國家經濟實力的指標，反之亦然。沒有適當的包裝，產品就不能由貨源船運至製造商或零售商及客戶。考慮到產品的保質期、旅途中的產品危害、吸引力及正確資訊，包裝的發展及設計必須適合包裝的產品。故包裝最終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決定，這將有助於國家的經濟。

行業概覽

1.2 菲律賓

菲律賓的GDP由2010年的約90,030億菲律賓披索增加至2015年的133,070億菲律賓披索，複合年增長率為8.1%。於2016年的菲律賓GDP增長為8.6%，主要由國內強勁的本地需求及擴大投資所推動。預期此步伐將會持續，並預計經濟增長率將在菲律賓政府不斷努力下由2017的6%以上持續保持以增加收益。2021年前，預測經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的6.5%增加至約197,980億菲律賓披索。

2. 行業分部及釋義

2.1 釋義²

印刷被界定為通過媒介將文本及圖像複製至基質且可稍後觀看或視察的過程。這可通過以印版、圖板、墨輥的墨水儀器或類似東西直接施壓於基質（即紙質或其他材料）上或間接膠印圖案於中間滾軸上完成。已印刷的產品一般為報章、書本、雜誌至包裝項目，且通常包裝行業的特點是其分部及過程。

2.2 分部

印刷行業為一個大型且分散的行業，一般可根據不同類型的印刷工作、印刷尺寸、過程、技術及所用設備進行分類。行業可分為三個主要印刷分部，主要為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刊物印刷。

分部	釋義
商業印刷	將圖案或設計投產及將工藝圖大量轉移至另一個表面的過程，設計乃旨在以短時間內完成大量訂單。商業印刷生產宣傳單張、海報、小冊子、文具及商業形式的產品。由於各工作均有所不同，故亦稱為「作業印刷」。商業印刷可以通過柯式複印工序、凹版印刷或數碼印刷完成。

² 自官方資料門戶網站（如馬來西亞統計局等）所引用／援引的技術詞彙、官方定義及句子結構乃用以保持各類別所界定的實際意圖及詞彙涵義

行業概覽

分部	釋義
包裝印刷	以印刷材料出版媒體的作為或過程，以大量公佈及分派資訊予公眾人士。刊物印刷生產報章、書本、雜誌、名錄及目錄，並通常為特定市場生產。出版印刷可以凹版印刷、數碼印刷及柯式複印工序完成。
刊物印刷	將工藝圖及資訊投產及將有關工作轉移至擬用於包裝用途的過程。該等包裝產品包括包裝盒、硬盒、紙板插頁、說明書、標籤、袋子、塑膠及玻璃。包裝印刷可以柔板印刷及柯式複印工序完成。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Ipsos 分析

2.3 印刷尺寸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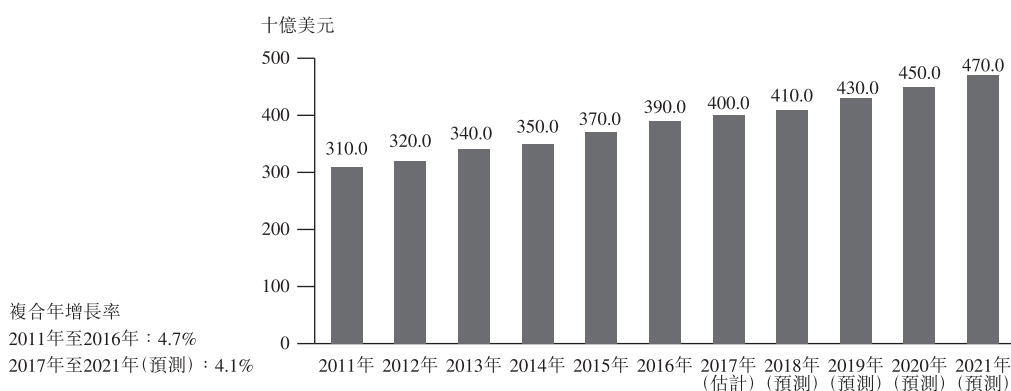
印刷尺寸類別因應不同分部而有所不同，取決於其過程及最終用戶產品。尺寸類別介乎標準格式(SF)(最大尺寸為1,050毫米)至超大格式(VVLF)(尺寸超過1,620毫米)。馬來西亞的印刷行業一般以商業及出版分部計值，而印刷並不一定要求高品質的大或特大尺寸格式(LF/VLF/VVLF)。因此，取決於最終印刷產品要求的品質，行內僅有少數參與者就其製成品實際提供附有高圖像複製品質的特大尺寸格式印刷。

3. 包裝印刷行業

印刷行業一般分為3個類別：商業、出版及包裝印刷。技術改變(即數碼產品及社會媒體的興起)及全球化上升已為行業帶來新挑戰，尤其是商業及出版分部。於2011年至2016年，全球印刷行業輸出由8,100億美元增長至8,9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此增長相對較慢，主要由於已印刷的商業及出版產品的需求持續下降，且預期此增長趨勢將於2016年後持續。然而，包裝印刷分部仍不為所動。就同期而言，全球包裝印刷分部由2011年的3,100億美元增長至2016年的3,9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預期此增長趨勢將會繼續，且於2021年前，預期全球包裝印刷分部將達約4,700億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

行業概覽

全球包裝印刷行業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Ipsos分析

於2016年，亞太區佔全球包裝印刷市場約30.0%，需求乃由中國、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國家所帶動。按價值及數量計，預期亞太區的包裝印刷市場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0%增長。於2021年前，預期包裝印刷將達約1,858億美元。

亞太區包裝印刷相較全球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Ipsos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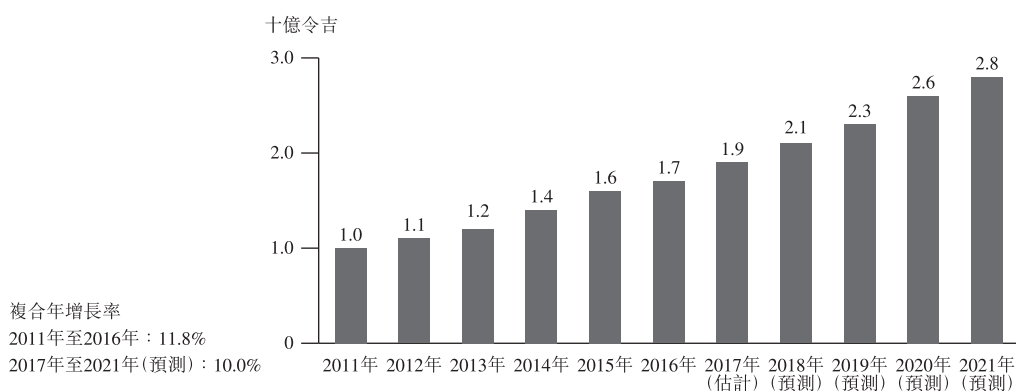
3.1 馬來西亞包裝印刷行業

馬來西亞印刷行業主要以行內商業及出版分部計值。然而，近年來，包裝印刷分部似乎持續增長，與全球市場發展一致。此分部已於2011年至2016年呈

行業概覽

現急速增長，佔馬來西亞印刷行業的約40.0%。於2021年前，預期馬來西亞包裝印刷的價值將達約28億令吉，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0%增長，乃由包裝需求持續上升所推動。

馬來西亞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馬來西亞統計局(DOSM)；Ipsos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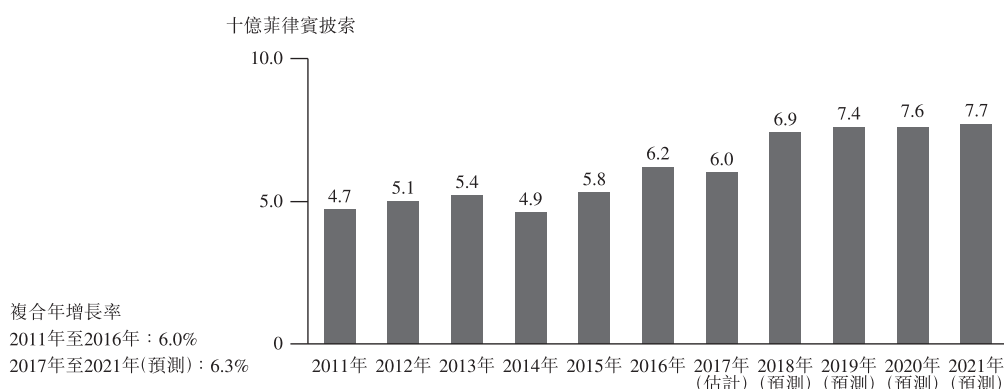
紙張包裝印刷佔包裝印刷的最大部分。於2016年，估計紙張包裝印刷將佔馬來西亞包裝印刷分部的59.0%，市場規模約為10億令吉。由於紙張仍為全球所用的主要包裝材料之一，預期紙張包裝分部的需求將會持續。於2021年前，預期紙張包裝印刷將達17億令吉，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6%增長，乃歸因於紙張及瓦楞紙包裝產品於各年的需求持續超過30億令吉。

3.2 菲律賓包裝印刷行業

菲律賓為亞太區最小印刷市場之一，亞太區市場於2016年的規模少於1.0%。與馬來西亞的行業不同，出版印刷分部一直佔印刷業的最大市場份額約70.0%。商業印刷佔市場份額的約10.0%，而包裝印刷平均佔15.0%。餘下5.0%由其他印刷分部組成，如工業印刷。於2011年至2016年，菲律賓包裝印刷分部的總產出值由47億菲律賓披索增長至62億菲律賓披索，複合增長率為6.0%。受菲律賓紙張及紙板消費增加所推動，菲律賓包裝印刷分部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3%增長，估計於2021年年底前達到77億菲律賓披索。

行業概覽

菲律賓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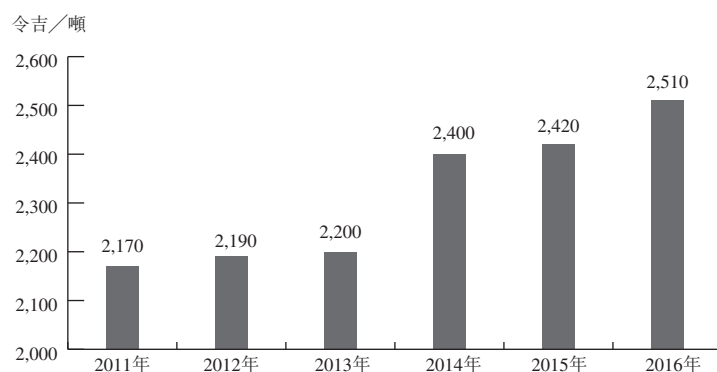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菲律賓統計局(PSA)；Ipsos分析

紙張包裝印刷平均佔菲律賓包裝印刷分部每年總產出量的40.0%。於2016年，紙張包裝印刷市場規模估值約為26億菲律賓披索。於2021年前，紙張包裝印刷預期將達31億菲律賓披索，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

3.3 原材料

紙張為全球包裝印刷行業所用的主要材料之一。於2011年，馬來西亞的紙張價格為每噸2,170令吉。紙張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按複合增長率3.0%增長，於2016年年底前達每噸2,510令吉，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全球紙張供應短缺。

馬來西亞的紙張價格，2011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Ipsos分析

行業概覽

4. 紙張包裝分部的競爭態勢

雖然主要以商業及出版印刷計值，馬來西亞印刷行業市場分散，並由全國各地眾多不同的參與者提供服務。行業相對具有競爭力，且無特定參與者支配市場份額。雖然市場分散，由於不同印刷分部(即商業、出版或包裝印刷)要求特定水平的品質、印刷尺寸、技術、過程及機器類型，行業仍以印刷商按各長遠專業知識及產品為各分部的方式組成。在各印刷分部內，印刷商持續尋求創新方式以分辨彼此，以增加其市場份額，間中以持續改善的技巧、技術及所提供服務來符合一直增長的行業整體需求。

4.1 估計市場份額及排名

馬來西亞紙張包裝印刷商業一般根據馬來西亞標準行業分類進行分類，其中公司可分類為紙張包裝及瓦楞紙產品的印刷商或製造商，取決於具有較高收益產出的業務分部。因此，為更佳表示整體市場，以衍生市場規模及排名，按產出值計的總市場規模將包括來自紙張包裝產品印刷分部以及製造瓦楞紙及紙板分部的價值。

於2016年年底前，馬來西亞紙張包裝印刷商市場估值約為45億令吉⁴。為篩選及選擇市場份額及排名的可比較性，已合併使用指標如下：(i)具有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ii)主要專注於紙張包裝印刷的公司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iii)在馬來西亞分類為「紙張包裝材料」、「瓦楞紙及紙板以及紙張及紙板容器的製造商」或「包裝印刷商」標題下的公司。約260間公司已被識別，且稍後已於2015年／2016年進一步篩選以匯報公共地域收益。於該等公司中，少於50間已於2016年年度在公共地域中匯報其收益。因此，根據2016年的指示及報告收益，該公司於該等在馬來西亞公共地域匯報收益的公司中排名第三。

⁴ 於2016年，於馬來西亞製造的瓦楞紙及紙板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35億令吉，而紙張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則約為10億令吉。為更佳表示整體市場以衍生市場規模及排名，供排名用途的總市場規模乃衍生來自紙張包裝印刷分部以及製造瓦楞紙及紙板分部的累計價值總額，合共佔45億令吉。

行業概覽

按匯報收益公司計，馬來西亞五大紙張包裝印刷商，2016年¹

排名	印刷商	收益 百萬令吉	佔總紙張印刷及 包裝行業的估計 市場份額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
1	公司 i	147	3.3%	生產凹版印刷及柯式印刷材料以供包裝快速消費品、煙草產品等。
2	公司 ii	117	2.6%	包括製造柯式印刷展示盒、海報印刷服務及總包裝解決方案等活動。
3	公司 iii	101	2.3%	生產家用電器產品單張紙柯式印刷材料、營銷用品、手冊、插頁及硬盒。
4	公司 iv	81	1.8%	包括製造及分銷紙袋、紙箱等活動。
5	本集團	75	1.7%	包括製造及分銷紙袋、紙盒等活動。
	其他		88.3%*	

資料來源：二手調查；貿易訪問；Ipsos分析

附註：

- 1) 餘下88.3%指可得收益資料有限的所有其他公司，且就市場排名而言，並不限於用作可資比較的公司。
- 2) 以上數字僅提供說明，由於以下原因，並不被視為直接可比較：a)並非所有市場參與者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相同；及b)並非所有公司均進行彼此完全相似的活動。
- 3) 上述公司名單乃根據Ipsos假設僅參考本年度可用的已發佈收益編製，其後僅就市場排名比較而言作排名。
- 4) 2016年的收益乃根據下列假設進行估計：a)以上篩選公司的估計收益之比較乃僅就本地市場作估值；b)收益按照Ipsos分析的權重假設計算，其中所選定公司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乃用作呈列公司的印刷及紙張包裝業務活動之比較。

¹ 研究時所得的最新資料

行業概覽

4.2 供應商格局

馬來西亞印刷行業主要以商業及出版印刷分部計值，其中印刷並不一定要高品質的LF、VLF或VVLF。取決於印刷產品最終產出要求的品質，行內僅有少數參與者就其製成品實際提供附有高圖像複製品質的VLF或VVLF尺寸印刷。

進入行業的條件對市場內競爭程度有重大影響。由於紙張包裝印刷行業為由包裝印刷製造商服務的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組成，其為行業不同分部所需的特定包裝印刷服務，其不會為簡單工作。倘印刷商決定由一個分部「轉移」至其他分部（如商業印刷至包裝印刷）。進入門檻（尤其是VLF/VVLF印刷分部⁶）相當高，且往往受高資本成本、高設備成本、技術訣竅及能建立成功打印操作的熟練工匠的可用性等條件所限。因此，對於由不同供應商（為各種商業及包裝印刷分部提供特定服務）組成的行業，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僅與一名供應商合作以生產產品並不罕見，取決於產品、所提供服務及所示專業知識。供應商的選擇或依賴亦取決於其他因素，如服務期內提供的產品成本、質量及表現。

就大型跨國公司而言，高品質要求並不僅於其製造產品反映，亦於其產品的包裝上有所共鳴。在大部分情況下，除非有其他方法（如其他供應商提供更佳服務、產品或存貨管理），否則品牌擁有人傾向維持目前委聘的供應商。因此，除非印刷及包裝行業的類似供應商可符合該等跨國公司所規定的技術及質量標準，否則對該等跨國公司而言，單以成本考慮，要由一名供應商「轉移」至其他供應商實屬挑戰。

4.3 消費者格局

由於不同的印刷分部規定不同水平的質量、以特定機器將予印刷的格式尺寸；行業乃以印刷商按長遠專業知識為分部的方式組成。

由於商業印刷行業面對來自數碼及網上營銷渠道的激烈競爭，包裝印刷分部似乎不為所動。印刷行業在包裝市場中擁有廣泛用途，包括個人護理、健康護理、餐飲、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其他等分部。印刷包裝為製造商或品牌擁有

⁶ Ibid；印刷分部例子包括柯式印刷分部

行業概覽

人用以分辨、營銷及出售其產品的重要品牌建立工具。因此，印刷品質往往為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在選擇包裝印刷上的主要標準之一。

最終包裝產品的印刷品質一般須遵守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的標準及規定；及僅有少數會對其將以特大格式尺寸(VLF/VVLF)予以印刷的包裝產品要求高圖像的複製品質。由於行業乃以印刷商按長遠專業知識為分部的方式組成，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的有關特定規定僅可由提供有關服務的包裝印刷製造商完成。基本上，在馬來西亞對使用特大格式印刷(VLF/VVLF)的高品質圖像複製的需求是一個利基，故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設有該特定規定的任何合約可能佔包裝印刷製造商的大部分。因此，單一客戶可能為印刷製造商貢獻大部分收益並不罕見。

4.4 主要競爭因素

由於包裝印刷行業市場大為分散，為改善效率、技術及所提供服務以增加市場份額，符合持續增長行業的需求，印刷商經常盡力區分自己。部分主要區分因素如下：

4.4.1 公司架構

較大的印刷機往往設有完善系統來管理客戶的不同需求。內部技能組合，管理團隊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深度均有助於整體營運效率，從而使公司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價值。隨著過去十年的技術進步，公司將開始採用更先進的技術，以適應行內日益增長的複雜性及競爭。有關競爭將繼續成為公司投資高科技解決方案的動力，以管理，執行及實施高效的印刷方法或戰略，以保持行業的相關性。由於公司增長且內部系統發展成熟，故與客戶在有關比率、業務條款及訂單數量(與其較小的競爭對手相較)的事宜上有更大的槓桿作用。

4.4.2 材料成本、印刷過程及勞工

成本為在印刷機之間進行選擇或區分的重要因素，且其往往歸為印刷機為保持相關性而可具有多大的競爭力。通常，由於印刷機不僅需於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亦須能夠維持業務，保持營運暢順及再投資增長，故這屬具有挑戰性的追求。

行業概覽

4.4.3 產品及服務

印刷機的現有產品、服務及經驗亦在協助客戶決定其項目的業務獎勵上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印刷及包裝行業的產品、現有服務及相關經驗將限制可供客戶選擇的合資格公司數量。

4.4.4 保障及安全

在印刷及包裝行業，客戶在選擇印刷機時會注重保障及安全的考慮，特別是由於涉及高度機械化操作而使用的材料的高度易燃性質。具有較高操作安全標準的公司不僅確保員工的福利，促進僱員的整體信譽，亦提高客戶對營運系統及產品品質標準的信心。具有良好安全往績記錄的公司通常會獲得優先地位，並獲甄選參與新項目，特別是大型跨國公司。因此，公司內採用的安全及保障政策在此業務分部為一個區別因素。

4.5 市場動力

4.5.1 包裝行業的正面前景

包裝影響屬重大，並預期將以全球規模增長。時至今日，包裝不僅用於提供產品資料，亦很大程度上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決定。馬來西亞等國家的醫療保健及零售等行業的持續增長帶來更多的包裝印刷需求。隨著消費者對安全及便利包裝的意識提高，預期馬來西亞包裝行業的需求將會增加。

4.5.2 優質包裝

多年來，用於化妝品及家居用品等產品的優質包裝的需求日益增長，尤其是來自美國及日本等領先發達國家。對優質包裝的需求不斷增長，說明優質品牌及其他高檔產品的高品質包裝的需求亦不斷增長。故此，馬來西亞的印刷機將需要適應不同且昂貴的技術、顏色及包裝技術，以滿足優質包裝的需求。同時，隨著過去十年的技術進步，公司迫切需要採取先進的技術以應付日益提高的複雜性及行業競爭。該競爭將繼續成為公司投資高科技解決方案的動力，以管理、執行及實施有效的印刷方法或策略，以

行業概覽

保持行業的相關性，並在優質包裝行業保持領先。因此，優質包裝的需求增長對全球包裝分部印刷市場的增長具有重大影響力。

4.5.3 人口及城市化

由於馬來西亞人口增長且城市化上升，對快速消費品及服務的便利、快速及高品質格式的需要亦隨之增加。高度城市化的國家通常為刺激需求的良好平台，原因是城市地區的人口稠密，且就實現及維持普遍被視為高品質生活水平的事物而言，對可提供的便利包裝產品的需求乃為至關重要。對於即時消費便利包裝的需求亦將繼續刺激食物及飲品行業的增長。這將推動包裝行業的需求，從而為馬來西亞的印刷活動提供直接及間接的增長機會。

4.6 市場壁壘

4.6.1 良好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關係

印刷商(或供應商)的選擇取決於成本及在服務期內提供的產品質量等因素。在馬來西亞的行業，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由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在合約期內關係良好的印刷商服務。因此，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往往視乎提供的服務及口碑依靠一家供應商生產其產品(例如包裝)。故此，在服務期內，在提供服務及交付成品方面經驗有限或完全沒有經驗的新市場進入者，較少機會遊說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切換現有印刷商(供應商)。

4.6.2 招攬合適技工的困難

成熟的印刷商通常具有多年的經驗及一批熟練技工進行成功的印刷營運(特別是非常大的印刷格式，即VVLFF印刷包裝分部)。該等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在大量投資及管理的基礎上隨著年月增長。此外，經驗豐富的行業參與者會開發完整的生產營運場所，以確保印刷品和產品可在短時間內生產。行業的新進入者缺乏架構及經驗，難以與現有成熟的行業參與者競爭，因而影響彼等獲得來自業內潛在客戶的合約的機會。

行業概覽

4.6.3 投資成本高昂

建立印刷業務所需的營運場所需要大量資金投資。成熟參與者多年來已大量投資生產廠房及印刷設備，以維持現有業務並開展新的業務。重大的投資要求限制了行業新技術的發展和進步，亦為阻礙市場增長的主要挑戰之一。較新的行業參與者較難擁有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有足夠的投資額度與現有印刷商競爭，並將很可能在向業內潛在客戶取得合約方面遇到挑戰。

4.7 市場機會

4.7.1 產品創新及高效流程

隨著印刷技術的進步及效率，客戶期望其產品具有更高程度的定制選擇。儘管大多數客戶專注於為其產品推出創新包裝，超過20%的客戶專注於為現有包裝產品開發全新的包裝設計或重新設計產品，以增強消費者在產品安全、容易打開、方便處理及吸引力方面的體驗。因此，印刷商不斷為材料或技術尋找替代及創新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愈來愈複雜的需求，因此整體為包裝印刷分部帶來了機遇。

4.7.2 多用可持續包裝材料

與其他包裝材料相比，紙包裝可回收利用、可生物降解而且環保，從而成為消費者的首選。消費者意識的提高及紙包裝產品的使用顯示紙包裝市場的潛在增長，隨之令包裝印刷的機遇增加。

4.7.3 多用多樣產品混裝

消費者需求總是在變化，而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面臨改變包裝設計以適應有關要求變化的壓力。從具吸引力的包裝到增加產品曝光率及覆蓋，印刷商正在朝著創新的解決方案，如開發多樣產品混裝以滿足這些需求。多樣產品混裝不僅僅為零售商所喜好，也受消費者歡迎。因此令包裝印刷分部有所增長。

行業概覽

4.8 市場挑戰

4.8.1 生產成本上升

馬來西亞的通貨膨脹和收入增長，帶動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在過去幾年提高。例如，用於生產瓦楞紙箱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材料，導致造紙廠提高價格應對，阻礙紙張及紙板包裝市場的增長，從而導致印刷公司成本上升及利潤率減少。

4.8.2 環境問題

印刷設備消耗大量能源並在過程中產生大量廢物。因此，環境問題備受關注，印刷商受壓不得不採取措施減少對環境排放廢物。馬來西亞採用綠色行業慣例 (Green Industry practice) 作指引，協助印刷業等行業減少碳排放及其他環境廢物。根據1974年環境素質法令 (Akta Kualiti Alam Sekeliling, 1974, AKAS 1974)，印刷行業公司獲指導，就綠色行業慣例 (Green Industry practice)，其中包括遵守廢水管理、固體廢物、氣體排放、工人安全及二氧化碳排放，進行規劃、審計及監測選擇。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監管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與包裝業務。以下是馬來西亞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與許可要求摘要。由於這是摘要，因此，不包含所有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進行業務經營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任何投資者如欲詳細瞭解馬來西亞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規定，建議尋求及諮詢其獨立法律顧問。

1. 印刷機許可證

1984年頒佈的《印刷機與出版物法》(下稱「**PPPA 1984**」)是一部規範印刷機使用、及出版物印刷、進口、生產、複製、出版和發行，以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根據PPPA 1984的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持有或使用印刷機，除非其已被授予許可證。

PPPA 1984界定「印刷機」為印刷、複印或複製任何文件的機器、器材或物品，包括任何其他每小時可印刷1,000張或以上的凸版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凹版印刷、凹版印刷的工序。

PPPA 1984規定，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根據PPPA 1984授出的有效許可證而擁有或使用印刷機，或違反該許可證所訂立的任何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2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兼施。

2. 製造許可證

1975年頒佈的《工業協調法》(下稱「**ICA 1975**」)規定了馬來西亞製造活動的協調與有序發展。

根據ICA 1975及1976年頒佈的《工業協調(豁免)令》，任何人士如從事製造活動，股東資金為2,500,000.00令吉及以上及／或其全職僱員為75名或以上者，均須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申請製造許可證。

根據ICA 1975的定義，「製造活動」指為了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處置的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材料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活動。

ICA 1975規定，任何人士如未能取得有效的製造許可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如繼續違反，另加罰款每日不超過1,000.00令吉。

監管概覽

3. 受許可倉庫和受許可製造倉庫

1967年頒佈的《關稅法》(下稱「**CA 1967**」)規定了關稅、海關規定、進出口、及需承擔關稅貨物倉庫的有關事項。

馬來西亞海關總署署長可完全自行決定，就承擔關稅的倉儲物，授予或撤回任何許可證，及就在此類許可證指定地點的任何其他貨物，授予或撤回任何許可證。就此類貨物的受許可倉庫而言，馬來西亞海關總署署長可完全自行決定，向被許可人授予或在授予之後撤回，就需承擔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執行任何製造工藝和其他操作的其他許可證。

4. 預定廢物控制

1974年頒佈的《環境品質法》(下稱「**EQA 1974**」)是一部有關預防、消滅、控制污染和加強環境保護的法律。**EQA 1974**及根據其制定的規例規定了向任何環境區域、段或要素排放、釋放或存放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排放噪音的可接受條件及任何環境區域、段或要素之外的任何禁止或限制排放、釋放或存放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排放噪音的區域、段或要素。

根據**EQA 1974**的規定，在取得馬來西亞環境品質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之前，任何人均不得在陸地上或馬來西亞水域(規定之場所除外)放置、存放或處置，或促使、許可他人放置、存放或處置任何預計廢物。

EQA 1974規定，任何人士如未能就上述活動取得馬來西亞環境品質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500,000.00令吉及監禁不超過5年。

5. 經營場所許可證

1976年頒佈的《當地政府法》是一部授權地方當局制定、修訂或撤銷地方當局政府的附例，以及授予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任何許可或執照的法律。此類許可或執照應受限於地方當局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據此，柔佛州新山市議會(「**MBJB**」)在2016年頒佈了《貿易、商業及工業許可制度附例》。此制度規定，未取得**MBJB**頒發的許可證之前，任何人均不得利用**MBJB**管轄區域內的任何地方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

任何人士如未能就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向**MBJB**取得有效許可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6. 工廠與機械

1967年頒佈的《工廠與機械法》(下稱「**FMA 1967**」)規定了工廠控制與管理，工廠工人安全、健康與福利相關事項、機械維護與檢查及相關事項。

根據**FMA 1967**的規定，馬來西亞公司有責任維持工廠及工廠工人安全、健康與福利標準。**FMA 1967**也規定公司需採取防火措施、適當維護機械、採取有效與合適的措施確保及維護通風、採取合適的防雷措施、並向馬來西亞工廠和機械督察局報告任何事故及危險事件等。

7. 職業安全與健康

除了**FMA 1967**之外，1994年頒佈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下稱「**OSHA 1994**」)也規定了推進員工安全、健康與福利標準及推進工作人員在工作時保護他人安全或健康標準的立法框架。**OSHA 1994**適用於馬來西亞的各個行業，包括製造行業。

根據**OSHA 1994**的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若可行)全體員工工作中的安全、健康與福利。僱主也須提供確保員工工作中安全與健康所需的資料、說明、培訓與監督(若可行)。

僱主須制定及經常修訂(若合適)員工與組織工作中安全與健康的一般政策的書面聲明及屆時實施此類政策的有效安排，此外，也須將此類聲明及其修訂通知全體員工。

僱主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5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兼施。

8. 外匯政策

為促進馬來西亞金融市場的發展及提高金融穩定性，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頒佈了有關外匯管制規定—促進馬來西亞金融市場發展之措施的補充通告(「**BNM補充通告**」)，以補充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通告。

監管概覽

根據BNM補充通告，自2016年12月5日起，居民出口商僅獲准保留其出口貨品的外幣所得款項的最多25%。出口貨品的外幣所得款項結餘須於持牌國內銀行轉換為令吉。如獲BNM批准，居民出口商可持有更高結餘，以應付其外幣債務。

9. 溢利匯返

根據現行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政策，非馬來西亞居民可自由匯出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任何收入，惟須以外幣作出該匯返。

菲律賓監管概述

根據其公司章程，Linocraft Philippines的主要目的為從事模切、壓膜、縫紉及組裝，以及印刷活動，而其第二目的為從事如倉儲等物流活動。鑒於其目的，Linocraft Philippines並不受限於任何特定政府規例。然而，自Linocraft Philippines於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登記為物業服務企業並享有財務優惠起，其須遵守PEZA的規例。

以下為現時適用於Linocraft Philippines的相關菲律賓法例及規例摘要。然而，該概要並非所有適用於Linocraft Philippines的法例及規例的詳盡清單，尤其是當其全面投產或於場址內安裝更多機械及設備。

1. 初始登記規定

擬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透過向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提交（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及細則進行登記。此外，外資股本為百分之四十(40%)以上的新公司亦須根據外國投資法案向SEC登記。凡增加上述公司的外資股本亦須向SEC登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將被罰款。

SEC規定，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三十(30)日內須向SEC登記其股票過戶登記冊（「STB」）。STB為載有以字母排列的股票持有人名下所有股票、所有認購股票的已付及未付分期款項、每次讓與的聲明、股票售讓及細則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實體的記錄。

監管概覽

公司向SEC登記後，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向SEC提交其營運的年報，連同於適當情況下經任何獨立執業會計師核證的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日期完結的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完結起一百二十(120)個曆日內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AFS」)。公司亦須於其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三十(30)個曆日內提交一般資料表(「GIS」)。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提交其AFS及GIS的公司可能須支付介乎菲律賓披索500.00至11,500.00元罰款，視乎其資產總值或公司違反的次數而定。公司期後再違反可能導致SEC暫停或撤銷其登記證。

2. 於經濟特區內登記為服務企業

多種企業可向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登記，使其可於經濟特區內經營，並可享有若干財務激勵措施。PEZA允許如Linocraft Philippines等的物流服務企業登記。該登記允許企業設於經濟特區內並於區內經營，且可享有以下激勵：

- a. 免稅進口，包括向其他PEZA企業採購貨品、作進一步出口的經授權貨品或銷售／交付予其他PEZA出口企業及於其他特定經濟特區的其他出口製造企業；及
- b. 當地採購零(0%)增值稅(「增值稅」)。

然而，PEZA設有限制，物業服務企業不得進行當地銷售，或將其倉儲業務所涵蓋的物品或貨品運至經濟特區以外的本地地區或關稅地區。因此，物流服務企業僅獲准向其他已向PEZA登記的客戶或位於國外的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其產品。

已向PEZA登記的物流服務企業須於各到期日或之前向PEZA提交每月、每季及每年財務及其他報告／文件，例如(但不限於)：(a)經濟特區每月表現報告；(b)年報；(c)AFS；(d)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書；(e)每季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f)商業運營開始通知。否則，上述企業可遭PEZA罰款。

已向PEZA登記的物流服務企業亦須於各季度完結起四十五(45)日內就入口原材料、廢料及手頭上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向PEZA提交每季存貨報告。

監管概覽

此外，PEZA 公民憲章規定，PEZA 登記企業向 PEZA 的支援服務（工程）部取得以下許可證／認證：(a) 建築許可證；(b) 機械許可證；(c) 電力許可證；(d) 電子許可證；(e) 衛生或水管許可證；(f) 柵欄許可證；(g) 電力檢查認證；(h) 火警安全檢查認證；及(i) 佔用許可證及營運許可證。

3. 當地政府法規規定

已向 PEZA 登記的經濟特區定點企業一般獲豁免遵守當地政府法規，以向其經營所在的當地政府部門取得當地營業許可證。若干當地政府，如卡蘭巴市，仍規定已向 PEZA 登記的當地經營實體取得當地的營業許可證。如無持有有效業務許可證設立業務營運，會被收取許可證費用，在極端情況下甚至須結束業務。

4. 登記外商直接投資

根據菲律賓中央銀行（「**BSP**」）外匯交易規例手冊，倘外匯須進行資金匯返及股息匯款，而該資金所得溢利及盈利將向菲律賓授權代理銀行（「**AABs**」）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外匯企業購入，則在菲律賓的外商直接投資將須向 **BSP** 登記。一旦登記申請獲批准，**BSP** 將會發出中央銀行登記文件（「**BSRD**」），證明該直接外商投資的登記。公司獲准購入須向非居民支付股息或資金回報的外匯前須向 **AABs** 或外匯公司出示 **BSRD**。

5. 入口規定

於入口前，PEZA 登記企業須先向海關局（「**BOC**」）及 PEZA 的入口系統登記。根據海關備忘令（「**CMO**」）第 03-2015 號，PEZA 經濟特區內的定點公司須向海關局（「**BOC**」）客戶檔案登記系統登記。另一方面，PEZA 規定 PEZA 登記企業須向其電子入口許可系統（**e-IPS**）或延伸自動化出口記錄系統（**e-AEDS**）登記，此後 PEZA 登記企業可申請電子入口許可證。PEZA 於實施規則及規例澄清，PEZA 登記企業在發出入口貨品訂貨單或貨品送達港口前，須取得獲批准的電子入口許可證。

監管概覽

倘PEZA登記企業擬將免稅貨品轉運至另一間PEZA登記企業，賣方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轉運貨品的PEZA登記企業須寄出一般運輸擔保債券，保證直接及真誠地向PEZA登記企業的擬定收件人交付貨品。
- b. 於轉運貨品前，如PEZA需要，發貨的PEZA登記企業的獲正式授權代表須透過任何PEZA認證的增值服務供應商(VASPs)向經濟特區轉運系統申請電子授權書(「eLOA」)。入口擬轉運至其PEZA登記客戶的貨品前須申請eLOA。獲批准的eLOA上指明的貨品描述、體積／數量及價值將為日後向eZTS申請電子特區轉運文件的基準。

6. 遵守勞工法

菲律賓勞工法及其他有關勞工法規定僱員有權享有的福利的最低標準，如最低工資規定、超時工資、假期工資、加班工資、夜班津貼、服務獎勵休假、女性僱員產假、男性僱員侍产假、單親休假、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休假、女性特別休假、十三個月工資、遣散費、退休金、Philhealth保障、社會保障及家庭共同發展基金保障。

a. 職業安全健康標準(「OSHS」)

菲律賓勞工部的OSHS制訂的目的為保障僱員免遭受有害的工作環境。OSHS規定，每名僱員須向菲律賓勞工部地區辦事處登記其業務。菲律賓勞工部定期進行檢查，核實業務據點有否遵守勞工法及其他有關勞工法例的規定。

b. 社會保障制度(「SSS」)

SSS法例規定僱員在身故、傷殘、患病、懷孕及高齡的情況下的福利組合。SSS的保障範圍強制性包括所有不超過六十(60)歲的僱員及其僱主。僱主有責任匯付僱主及僱員對基金供款的份額。

監管概覽

c. 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health*」)

*Philhealth*為需要財務支援以負擔醫護費用的SSS成員及其家屬的健康保險計劃管理人。其規定僱主向*Philhealth*進行登記。僱主有責任匯付僱主及僱員對*Philhealth*供款的份額。

d. 家庭共同發展基金(「*HDMF*」)

*HDMF*是為私營及政府僱主及其他主要涉及於房屋投資的盈利團體而設的共同公積金儲蓄制度。其目的為透過為成員提供足夠的保障以改善生活質素。所有受SSS保障的僱員及其僱主亦受*HDMF*保障。僱主有責任匯付僱主及僱員對*HDMF*供款的份額。

7. 遵守稅法

新註冊成立公司須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三十(30)日內，透過支付登記費五百披索(P500.00)向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釐務局(「**BIR**」)地區辦事處登記(「**RDO**」)。此後，該公司須取得**BIR**註冊登記證。

營業稅納稅人亦須提交印刷收據／發票權(「**ATP**」)申請，並登記其會計帳簿以完成註冊登記程序。

儘管其已向PEZA登記，物流服務公司僅可享有為其後出口或向其他PEZA出口企業及在其他特定經濟特區經營的其他出口製造企業銷售／交付的貨品免稅優惠，以及其當地購買享有零增值稅率優惠。因此，物流服務企業須遵守所有其他國家及當地稅項，例如以下各項：

- a. 繳納按應課稅收入計算百分之三十(30%)的企業所得稅或按總收入計算百分之二(2%)的最低企業所得稅(以較高者為準)；
- b. 繳納總收款百分之十二(12%)的增值稅；
- c. 就原發行股票繳納單據印花稅，稅率為每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0披索繳納1披索；
- d. 按物流服務企業所擁有的房地產評估價值的百分之一(1%)繳納基本房地產稅及百分之一(1%)的特殊教育基金額外徵費；及
- e. 根據卡蘭巴稅收法第2B.03條就承包商／分包商繳納當地營業稅。

監管概覽

物流服務公司在向僱員及其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付款及向BIR直接匯付上述稅項前，亦須擔任預扣稅的預扣代理人。該等預扣稅包括有關若干收入款項（例如向非居民外國公司或向並非於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非居民支付現金或物業股息）的最終預扣稅；若干收入款項（例如租金款項、向承包商的付款等）的可抵扣預扣稅；及有關僱員補償收入的預扣稅。

8. 遵守環境法例

a. 環保合規證書（「ECC」）

菲律賓法律規定，環境危急項目（「ECP」）或非環境危急但位於環境危急地區（「ECA」）的項目須持有環保合規證書（「ECC」）。承辦ECP或於ECA經營前須取得ECC。

ECC將根據經政府審閱及認可的項目擁有人聲明核實建議項目或承辦將不會導致重大負面環境影響；倡議人已遵守環境影響報告系統的所有規定及其致力實行經批准的環境管理計劃。

項目須於發出ECC起五(5)年內實行。否則，ECC將被視為已屆滿，而項目倡議人將須申請新的ECC。

任何人士如違反ECC的條文，將被暫停或撤銷ECC及／或就其每項違反罰款不超過五萬披索（菲律賓50,000.00披索）。

如無持有有效的ECC而設立及／或正在經營任何被分類為ECP及／或位於ECA的項目或業務，在不損害其申請ECC的情況下，被DENR頒令透過停終而關閉，每項違規行為的罰款為50,000,00菲律賓披索。

b. 拉古納湖發展局（「LLDA」）清關

於拉古那地灣地區（包括卡蘭巴市）內涉及任何導致向土地、空氣及水源排放污染物（包括使用危險或有毒物料或棄置危害健康或產生大量有機固體廢物的廢料）的營運、科技、工序或活動的發展及生產經濟活動須取得LLDA清關。

監管概覽

如無LLDA清關或違反其條件進行營運將就每項違反被罰款約5,000菲律賓披索。

施加行政罰款並不會免除LLDA發出任何頒令或根據具體情況向法庭提出適當民事或刑事行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我們的歷史

1.1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一間成熟的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自1972年開始營運起多年來一直擴張。隨著2000年代消費品需求上升，本集團將重心轉移為包裝行業提供印刷解決方案，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04年分別與我們最大終端客戶及公司D開展業務關係。

自2005年起，本集團憑藉傑出成就於亞洲印刷及包裝行業贏得多個獎項。為成為世界級印刷及包裝公司，在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拓展我們的能力至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印刷及包裝產品及服務，不斷根據客戶的需求為進一步增長作好規劃。

本集團積累了40餘年的行業經驗，獲400多名員工及技術整合的支持，具備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印刷及包裝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有關執行董事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1.2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1972年	成立Linocraft Malaysia
2002年	就取得印刷紙標籤及說明手冊的製造許可證
2005年	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¹⁾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包裝平張柯式印刷組別一金獎」
2007年	取得印刷紙箱盒和紙片製造許可證
2008年	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¹⁾

附註1：認證涉及我們提供的印刷及包裝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0年	購入KBA Rapida 185柯式印刷機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宣傳單張、傳單及宣傳冊組別—銅獎」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包裝組別—金獎」
2012年	獲亞洲印刷大獎頒授「包裝組別—銅獎」
	獲商業軟體聯盟頒授「真正企業獎」
2015年	獲公司D頒授「合作榮譽獎」
2016年	獲公司D頒授「研究、設計和開發(RDD)合作榮譽獎」
	地區拓展至菲律賓

2.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公司發展及本集團成員的股權變動(包括對本集團表現屬重大的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2.1 Linocraft Malaysia

Linocraft Malaysia於1972年6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從事說明手冊、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Malaysia共有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i)PH Cheng Sdn Bhd擁有約2.7%(53,832股股份)，該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i)Charlecote Sdn Bhd擁有約70.0%(1,400,000股股份)，該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王先生及王太太分別擁有50%；(iii)王先生擁有約10.5%(210,000股股份)；及(iv)Andrew Tan先生擁有約16.8%(336,168股股份)。

2.2 Linocraft Philippines

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6年6月9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從事印刷相關服務活動。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hilippines擁有1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已發行股份。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hilippines由Linocraft Malaysia實益擁有99.997%，其中約59.997%(59,997股股份)由Linocraft Malaysia以本身名義持有，20%(20,000股股份)及20%(20,000股股份)分別由Andrew Tan先生及王先生的兒子Wei Kuan Ong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信託方式代Linocraft Malaysia持有。餘下三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Francesca Dela Cruz先生、獨立第三方Noel E. Esguerra先生及Antonio O. Ocila Jr.先生各自持有一股，分別佔Linocraft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的約0.001%、0.001%及0.001%。

2.3 Linocraft Printers (SG)

Linocraft Printers (SG)於2001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rinters (SG)擁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均由Linocraft Malaysia擁有。緊接重組前，Linocraft Printers (SG)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

2.4 Pentino

Pentino於1972年12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Pentino擁有110,000股已發行股份，均由Linocraft Malaysia擁有。緊接重組前，Pentino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

2.5 東駿珠海

東駿珠海於2010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東駿珠海擁有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Linocraft Malaysia、獨立第三方珠海市文化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及Andrew Tan先生分別擁有70%、20%及10%。緊接重組前，東駿珠海並不活躍且並無任何業務。

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Linocraft Malaysia透過向Linocraft Singapore當時之一名其他股東Tan Ah Moi女士(Andrew Tan先生之姐妹)收購25,000股Linocraft Singapore股份以增加其當時於Linocraft Singapore之25%股權，代價為25,000新加坡元，代價乃按已轉讓股份之繳足股本價值釐定。於有關收購完成後，Linocraft Malaysia擁有50,000股股份，佔Linocraft Singapore已發行股本之50%，而Linocraft Singapore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Linocraft Singapore之餘下股權由Lim Soon Lee先生(「Lim先生」，為Linocraft Singapore董事)持有40%股權；由Chiang Puay Hoon女士(Lim先生的配偶)持有10%股權。Linocraft Singapore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編纂]投資

於2017年2月27日，Linocraft International、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及Andrew Tan先生(作為擔保人)與Stan Cam(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Stan Cam同意認購及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股Linocraft International股份，代價為1,200萬港元，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及Linocraft Malaysia、Linocraft Singapore及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達6,000萬港元及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協定倍數計算得出。該認購於2017年2月27日完成，隨後Stan Cam成為Linocraft International 20%已發行股本的註冊擁有人。

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的名稱：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而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顏先生(一名於香港財務服務行業工作超過10年的被動投資者)全資擁有，並由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擁有25%，而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則由Cheng Hu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編纂]投資外，Stan Cam,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顏先生、CAS Bright 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及Cheng Hung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所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
普通股數目： 2,000股

所付代價： 1,200萬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照Linocraft Malaysia、Linocraft Singapore及Linocraft Philippines於2015年8月31日的業務估值達60百萬港元及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協定倍數。

代價結付日期： 2017年3月9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投資成本及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相等於約每股0.1港元，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認購協議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所得款項約18.52%已動用。

策略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所集得的資金中獲益。此外，由於Stan Cam的主要股東顏先生擁有香港上市公司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工作經驗，本集團相信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將提高潛在公眾投資者的信心。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持股量：約[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約[編纂]%

公眾持股量：由於Stan Cam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tan Cam持有的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被視為並非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禁售：Stan Cam於上市後須遵守與股份相關的禁售承諾，並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股份。

特別權利：根據認購協議，Stan Cam可提名及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

上述權利於上市後不再可予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於本集團的[編纂]投資及上文所述者外，Stan Ca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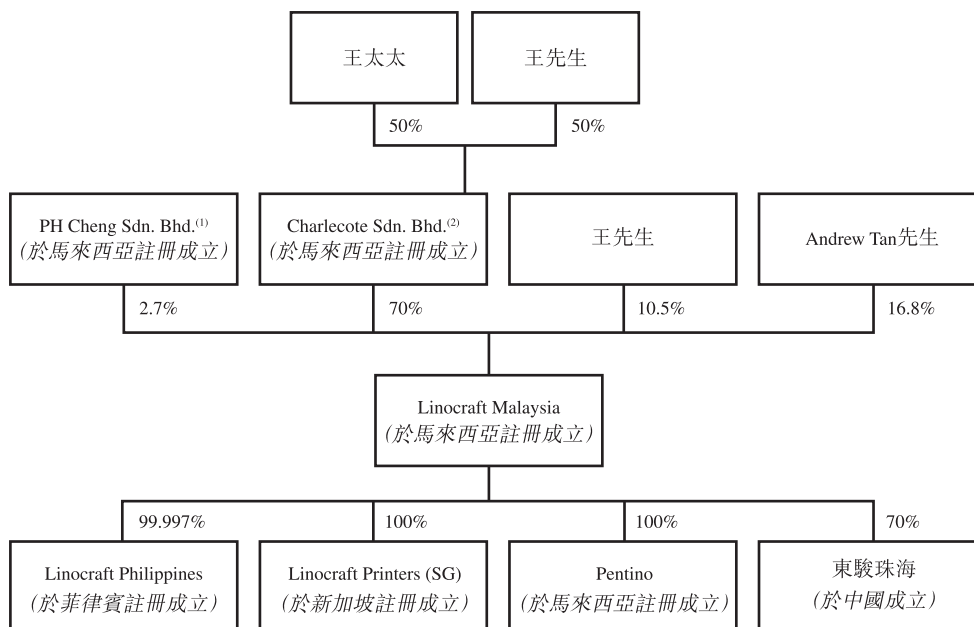
4.1 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並認為[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臨時指引，因為[編纂]投資的代價乃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日支付，以及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5. 重組

於2017年1月，為籌備[編纂]，我們開始進行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PH Cheng Sdn. Bh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Teng Puan Khoi先生@Cheng Peng Hoi先生擁有約41.7%、Loh Bon Ching女士@Loh Boon Cheng女士擁有約41.7%及Wendy Cheng Mei Ping女士擁有約16.7%。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Charlecote Sdn. Bh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5.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Andrew Tan先生。

5.2 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於2017年1月26日，Linocraft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個股份類別股份。於2017年2月27日，(i) 8,000股股份（佔Linocraf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80%）按60百萬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Linocraft Investment，全部入賬列為未繳股款。該代價透過Linocraft Investment向Linocraft International發行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6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及(ii) 2,000股股份（佔Linocraf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20%）按12百萬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Stan Cam，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而該代價於2017年3月9日以現金支付。

Linocraft Group於2017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個股份類別股份。於2017年2月27日，1,000股股份（相當於Linocraf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按1,000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Linocraft International，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5.3 出售不活躍公司

[於[●]，Linocraft Malaysia向[●]（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擁有50%及由Andrew Tan先生擁有50%（「公司A」）轉讓Linocraft Printers (SG) 50,000股股份，即Linocraft Printers (S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乃參照Linocraft Printers (SG)緊接上述轉讓前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Linocraft Printers (SG)有形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Linocraft Printers (SG)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

[於[●]，Linocraft Malaysia向[公司A]轉讓Pentino 110,000股股份，即Pentin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令吉，乃參照Pentino緊接上述轉讓前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Pentino有形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Pentino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Linocraft Malaysia向公司A轉讓其於東駿珠海的全部股本權益，即東駿珠海的7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乃參照東駿珠海緊接上述轉讓前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東駿珠海有形資產淨值釐定。該轉讓於[●]獲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東駿珠海不再為Linocraft Malaysia的附屬公司。]

5.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2月28日，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向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顏先生全資擁有)收購Grace Key(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代價為1,000美元，乃參照Grace Key的最近期管理賬目釐定。Grace Key全資擁有Eden Grace，一家為履行本集團的庫務職能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收購完成後，Grace Key由Linocraf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於[●]，Linocraft International、Linocraft Investment與Linocraft Malaysia的股東(「相關股東」)(即PH Cheng Sdn Bhd、Charlecote Sdn Bhd、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各自持有與Linocraft Investment相同比例的Linocraft Malaysia股權)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Linocraft International透過提名Linocraft Group將予指定的承讓人，向相關股東收購Linocraft Malay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百萬港元。根據三方協議，該代價須由Linocraft Investment於[待協定較後日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予相關股東。就Linocraft Investment代表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向相關股東支付上述代價而言，Linocraft International同意註銷Linocraft Investment向其發行的承兌票據。於該收購完成後，Linocraft Malaysia由Linocraft Group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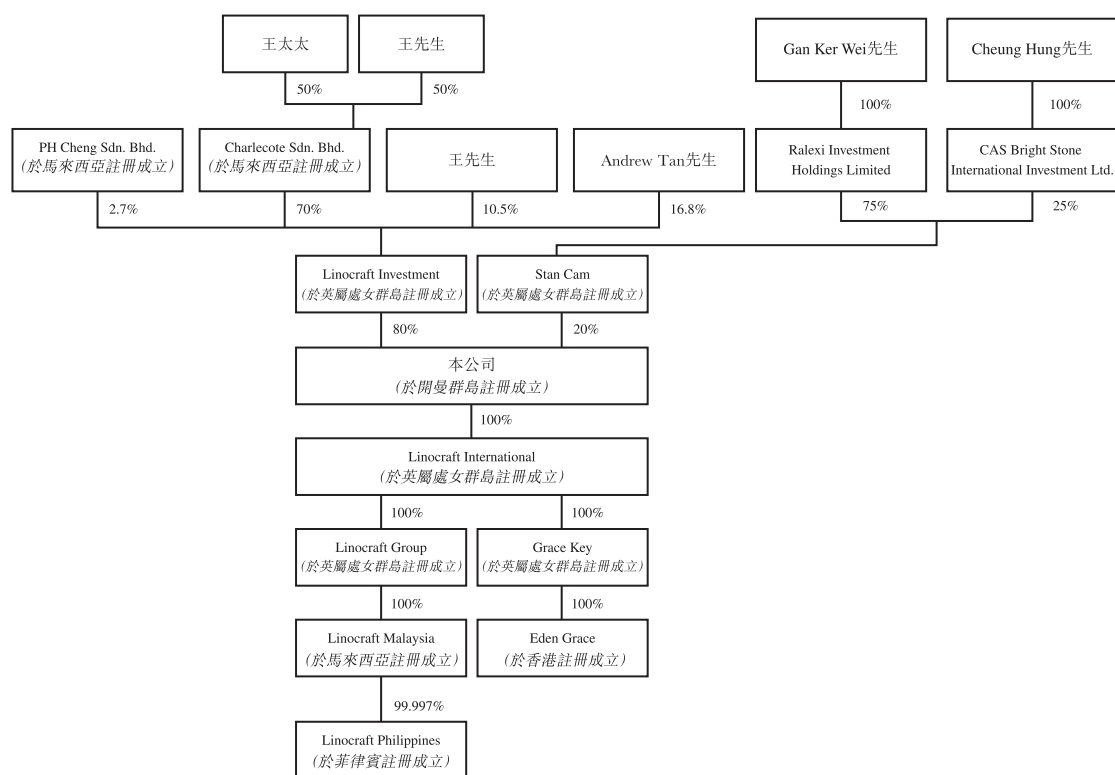
[於2017年[●]，Andrew Tan先生將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inocraft Investment，代價為0.01港元，乃參照股份的面值釐定。]

[於[●]，本公司向Linocraft International現有股東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收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2百萬美元，乃參照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就其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股權合共支付的認購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代價透過本公司分別向Linocraft Investment及Stan Cam配發及發行35股股份及9股股份支付。於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由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80%及Stan Cam擁有20%，與彼等於上述轉讓前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持股比例相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轉讓事項[已合法完成及償付]。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6.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編纂]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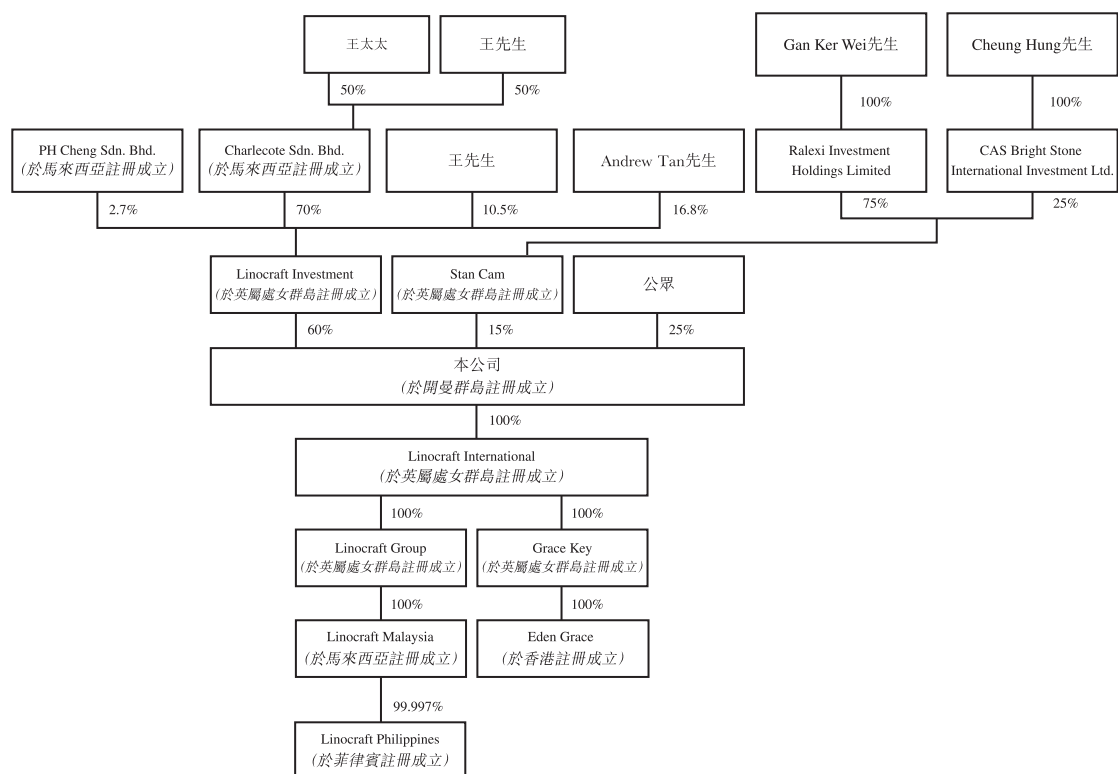
7.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編纂]的條件達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新股份將根據[編纂]發行予公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待[編纂]的條件達成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當時股東，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多於75%（「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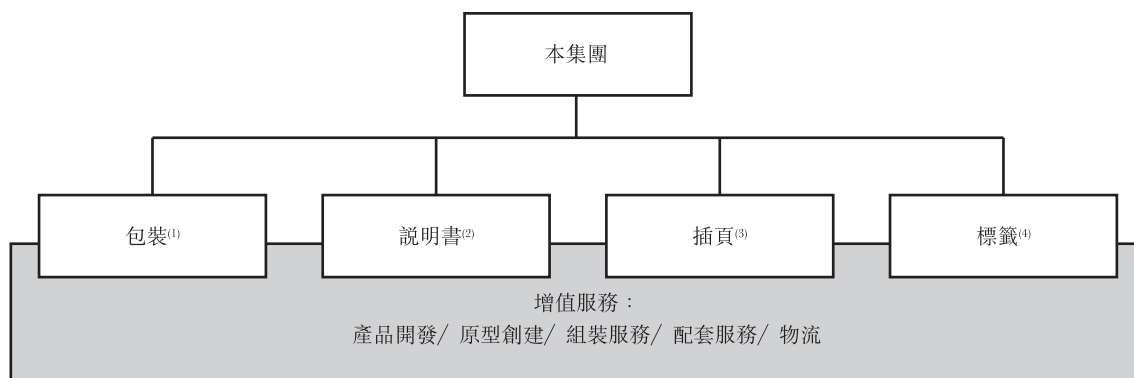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業 務

1. 概覽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發展成熟的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44年歷史。本集團專注於向直接客戶和國際著名品牌的合約製造商提供包裝印刷，而我們的產品包括包裝盒、硬盒、紙板插頁、說明書和印刷標籤。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分類大致如下：



附註：

- (1) 包裝產品主要包括包裝盒及硬盒。
- (2) 說明書產品主要包括說明書及小冊子印刷。
- (3) 插頁主要是紙板插頁，是在箱內使用的保護性包裝，用於隔離及保護產品，免受損害。
- (4) 標籤主要包括紙質標籤的印刷。

本集團積累了40餘年的行業經驗，受400多名員工和技術集成的支持，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擁有一支設計包裝的產品開發團隊，並已投資能創建原型的工業切割機，以讓客戶可看到最終產品的模樣。從包裝設計開發到大量生產直至交付製成品，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以瞭解客戶的要求，從而向彼等提供具效率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配備東南亞首台KBA Rapida 185柯式印刷機，能夠在短作業時間內印刷優質VLF/VVLF包裝。有了此能力，本集團將目標放在利基細分市場，即VLF/VVLF印刷。

需要本集團優質產品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包括公司D(以英國為基地的科技集團，擁有、設計並出售優質、標誌性及創新消費者電器)及客戶B(以美國為基地的音頻科技公司)。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品牌擁有人傾向委聘一名供應商滿足其印刷及包裝需要乃屬常見，原因是VLF/VVLF印刷板具有高准入門檻，由少數業者主導。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內為客戶提供VLF/VVLF印刷的少數供應商。

本集團在電子及電器、飲食、醫療和快速消費品等各行各業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其中許多客戶已委聘我們超過六年。本集團強調客戶滿意度，我們的董事認為建立客戶忠誠度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除顧客滿意度外，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工作滿意度，並視其為同等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人力資本是我們的最大資產，並認為僱員幸福能激勵生產力。我們定期檢討員工福利，確保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本集團亦根據以績效為基礎的評估獎勵或激勵員工，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優秀工人應得到充分獎勵，而這種獎勵激勵我們的僱員每年力爭取得優秀的表現，這促進了本集團的整體增長。

2.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並能令本集團在未來進一步開拓業務。

2.1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柯式印刷及包裝產品，這使我們成為有包裝需求的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根據報告，於2016年，我們以收入計在馬來西亞紙包裝印刷板塊中位列第三位。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印刷及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其中包括印刷包裝盒、硬質盒、紙板插頁、說明書和印刷標籤。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產品開發服務，幫助客戶開發適合他們產品的包裝設計。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齊全，互為補充，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創意設計和優質包裝。

2010年，本集團購入東南亞首台KBA Rapida 185六色柯式印刷機，其可印刷VLF/VVLF印刷。本集團是東南亞首家擁有此機器的印刷公司，令本集團可專門進行超高品質的VLF/VVLF印刷。

業 務

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生產說明書的裝訂車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提供包裝印刷和說明書，這在印刷業令我們相比馬來西亞的其他本地印刷商更具優勢，因為行業中可以提供高質量圖像複製的VLF/VVLF印刷，同時可在相同設施提供說明書印刷的業者為數不多。

本集團擁有物流監控團隊，並與我們的物流夥伴密切合作，提供準時交貨服務。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以及物流服務等增值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日益廣泛，增強我們作為客戶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

2.2 本集團注重提供高質及可靠的服務，並已在業界樹立了良好聲譽

董事認為，客戶滿意度對本集團而言極其重要，而我們乃通過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並提供快速、靈活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維持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品牌擁有者，而彼等對印刷及包裝產品的品質具有極高要求。在我們作為這些跨國公司的供應商之前，我們須通過彼等嚴格的生產質量審核程序。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我們位於柔佛(馬來西亞南部)，我們的優質產品有助贏得檳城及怡保(馬來西亞北部)的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通過在生產中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來做到這一點。我們制定了日常質檢程式，並從選擇原料供應商便開始測試。這是為了確保詳細的規格符合客戶的要求和期望。在進料、生產過程和出廠品質控制中，我們亦進行一系列的檢查。本集團成立了品質保證小組，在相關生產階段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所有成品符合客戶要求的品質水準。此外，本集團自2005年以來在亞洲印刷大獎中贏得了眾多嘉獎，以表彰印刷品質。於2016年，我們獲得了我們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授予研究、設計和開發(RDD)合作獎。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獎項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在業內的聲譽。

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並通過彼等進行年度審核，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經獲得客戶的信任和信心。我們的董事相信，客戶將繼續聘用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而通過現有客戶轉介。

業 務

2.3 本集團投資和部署新科技以提高效率

為了在利基市場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和產品，我們緊貼行業內最新的科技發展趨勢。本集團在我們的營運部署科技，以不斷提高生產力和產品品質。由於本集團已投資取得KBA Rapida 185六色塗布機印刷機，我們每小時可高速印刷VLF/VVLF達11,000張。為處理不斷增加的訂單及達到更好的色彩再現，除了現有的Rapida 105五色印刷機外，本集團於2016年亦購買了KBA Rapida 105六色印刷機。

本集團投資於我們的生產線自動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例如，我們的硬質盒生產線已成功實現自動化，並計劃於日後加入更多有關機器以提高產能。本集團亦採用GMG色彩管理系統(CMS)來保證色彩準確地再現在印刷機和最終產品上。

2.4 本集團的戰略位置能允許在可能的最短時間內向客戶交付產品

本集團的生產工廠策略性地靠近區內多個陸、海、空港口，包括Tanjung Pelepas (馬來西亞)、巴西古當(馬來西亞)、Tanjung Langsat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海港和如士乃(馬來西亞)和樟宜(新加坡)等國際機場。獨特的戰略地理位置使本集團能夠在更短時間內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接收供應商的原材料。在地理位置上，我們接近公司D(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終端客戶)的合約製造商，而這使我們能夠更快地回應彼等的要求，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從長遠來看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2.5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印刷及包裝行業經驗和深厚知識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的力量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約20年的印刷業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Andrew Tan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監，並其後於2007年被任命為董事總經理。為了令本集團提升到更高層次，Andrew Tan先生把本集團定位為一個高端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目標客戶是公司D等國際品牌擁有人。在其管理下，本集團的銷售營業額在過去多年均實現增長，於過去三年更達到雙位數字增長。Andrew Tan先生擁有12年以上印刷及包裝行業相關工作經驗，彼有助於本集團擴大產品線及整體業務。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區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

業 務

2.6 本集團擁有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並注重專業

我們的董事的管理理念是「員工快樂等同於顧客快樂」。我們非常重視滿足員工的需求和規劃彼等的個人發展。我們的董事相信，僱用合適人選並幫助彼等成長，令彼等的才能得到最好的發揮，從而可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大的資產，而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僱員的行業知識。我們的僱員訓練有素，能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本集團每年制定培訓計劃，安排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幫助彼等發展專業技能及提高能力。本集團的管理層致力於通過定期組織互動活動，為僱員創造歸屬感。當本集團達到銷售目標時，本集團亦會組織各部門聚餐，或向僱員提供膳食獎勵，以認可彼等的努力。

我們的大多數僱員均參與營運部門工作，其中包括一批技術精湛的技工。本集團將科技融入生產中，引入新印刷機，以保持競爭力。透過融入科技，本集團亦令僱員緊貼操作機器所需的技能。我們負責有關機器操作的僱員被派往海外參加製造商的培訓和交叉培訓，以操作安裝在本集團生產工廠上的至少兩種不同類型機器。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培訓，以不斷提高員工的技能。

2.7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我們的營銷團隊定期與客戶會面，收集客戶的回饋信息，以讓本集團持續改進。我們亦有一個銷售支持團隊，能快速回應客戶查詢。因此，本集團能夠與客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我們已自2004年起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維持業務關係。本公司透過其合約製造商服務公司D。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大客戶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我們與彼等全部均合作至少七年。公司D擁有、設計並出售優質、標誌性及創新消費者電器。本集團為公司D委任以向其合約製造商供應包裝產品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以供製造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的年限介乎三至七年。我們相信，這表明了我們的客戶的忠誠度及對我們服務品質的認可，而我們認為此認可是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包裝印刷業取得輝煌成就的一個關鍵成功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維持業務關係逾12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7段。

業 務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供應商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彼等在製造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與供應商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以確保可靠的原料供應來源，從而讓我們生產高品質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商的支持對我們至關重要，因為彼等在我們的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為期介乎約一至六年。我們的董事認為，有效的溝通是維持與供應商長期關係的關鍵。我們的董事視我們的供應商為合作夥伴，並認為我們有在印刷及包裝行業共同成長的共同目標。

2.8 Linocraft Malaysia 經 ISO 認證

Linocraft Malaysia 已獲得提供印刷及包裝產品之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證書。這個認證是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產品和服務的承諾。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一認證可以提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信心。

我們非常重視堅持提供優質產品。為此，Linocraft Malaysia 設立一支質保團隊，每年檢查不同部門的工藝，以確保根據 ISO 9001:2008 要求及自身的既定要求實施品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質保團隊由技術總監 Leonard Narayan s/o Thangavelu 先生領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帶領一支內部審核員團隊進行內部審核檢查。

我們關注環境，並致力於保護環境。Linocraft Malaysia 亦已獲得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證書，在環保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我們投入各種資源，在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建設一個水處理廠，處理遭印刷化學品污染的水。

3. 業務戰略

本集團旨在提高我們作為東南亞的一個綜合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擬重點實施下列戰略：

3.1 多元化產業—繼續將業務擴大到快速消費品、醫療和化妝品以及飲食等其他行業

本集團擁有提供從 SF 到 VVLF 格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為中小企業和跨國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以滿足其印刷及包裝需要。

業 務

本集團與各行業信譽良好的品牌建立並保持穩定關係。除電子及電器行業外，本集團已成功建立了多元化、橫跨各行業的客戶群，包括醫療、餐飲及快速消費品(FMCG)等行業。

我們認為，繼續擴大客戶群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乃屬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來自電子和電氣行業，我們積極追求商機發展業務並吸引更多來自其他行業的客戶。我們已經投入資本，以購入離線塗漆機，提高服務快速消費品(FMCG)板塊，該行業需要用於包裝牙刷及電池組產品的吸塑包裝的能力。

為了滿足快速消費品板塊的需求，本集團亦投資了全自動糊盒機，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該機器融合科技來掃描包裝的條形碼，確保將正確的部件交付至客戶。部件編號的準確性至關重要。這同樣適用於對醫療注射器等產品的包裝有嚴格要求的醫療和化妝品行業。

隨著應用自動糊盒機，本集團已成功與快速消費品行業達成業務合作，並已開始為彼等生產墨水匣包裝。本集團亦正在與各行業的其他品牌擁有人洽談，以繼續引進新業務。

我們計劃聘請一位品牌經理來監督本集團的品牌關注度市場調研和開發，並監測市場營銷趨勢，以幫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亦計劃擴大我們的設計和解決方案團隊，以進行更多的產品開發的研究，進而為客戶提供更多具創意設計及提出具有成本效益的包裝解決方案。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向前發展，繼續投資於人員、設備、機械和技術，以將業務擴大到其他行業。

3.2 擴大產品線—發展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已實施的成長策略之一是開發產品，如說明書、插頁及硬盒等，以增加銷售收入。本集團希望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簡化彼等的供應鏈管理。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配套與組裝服務。通過提供端到端的包裝解決方案，客戶不再需要聯繫多個供應商生產包裝產品。

業 務

憑藉經提高生產力，我們的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亦委聘我們提供說明書及插頁，而本集團認為，相同商業模式可複製應用到其他客戶。

本集團正在建立更大的設施，以擴大硬質盒及組裝服務生產線。我們不斷探索如何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服務。

3.3 地理擴張—進入新市場

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紙包裝印刷板塊(以收益計)位列第三位，而我們亦自2011年以來通過投資於當地公司將業務擴大至新加坡。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業務，並投資獲取新機器，緊貼最新科技發展趨勢。我們力爭成為東南亞的世界級包裝印刷公司。

本集團最大的終端客戶公司D邀請本集團在菲律賓設立生產線，支持其發展新供應鏈。在這方面，本集團正在於菲律賓設置生產工廠預期將在2017年中旬前後開始生產。目前，來自公司D於菲律賓的合約製造商的訂單乃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及本集團所委聘的當地印刷及包裝分包商達成。本集團亦已開始接近其他國際品牌擁有者，以為我們的菲律賓辦事處獲得更多客戶。本集團計劃將菲律賓的生產工廠轉變為一個類似於我們馬來西亞設置的全面生產工廠。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擴大我們在區域的足跡，並計劃於2018年在馬來西亞北部建設一間新工廠。這將使我們能夠為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檳城和怡保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支持，同時縮短周轉時間。

4. 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產品類別	截至2015年8月31日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截至2017年1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五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包裝	59,843	67.7	60,022	59.4	27,285	58.4
說明書	14,137	16.0	21,863	21.6	10,402	22.2
標籤	13,447	15.2	18,289	18.1	8,693	18.6
插頁	1,021	1.1	946	0.9	379	0.8
總計	<u>88,448</u>	<u>100</u>	<u>101,120</u>	<u>100</u>	<u>46,759</u>	<u>100</u>

業 務

4.1 包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為我們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國際標準的技術先進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符合客戶要求。除了我們包裝產品的高品質外觀之外，我們的質保團隊亦將不時對其進行壓縮測試，以確保在儲存或運輸堆放時其能夠承受壓力。我們的包裝不僅作為一個營銷工具，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最重要的是能保護客戶的產品。

本集團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這服務包括結構設計和其他要求，如充分保護產品。本集團亦審查客戶的現有設計，從而為彼等制定更具成本效益的包裝解決方案。例如，本集團可提出可以利用較少材料的設計，從而幫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除了設計，本集團亦有能力根據客戶提供給我們的設計或我們團隊創造的設計創建原型。我們有可以生產有關原型的工業切割機，讓客戶可在包裝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產品。

4.2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是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組合成為一個包裝產品。這種互補的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4.3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三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有形狀，並將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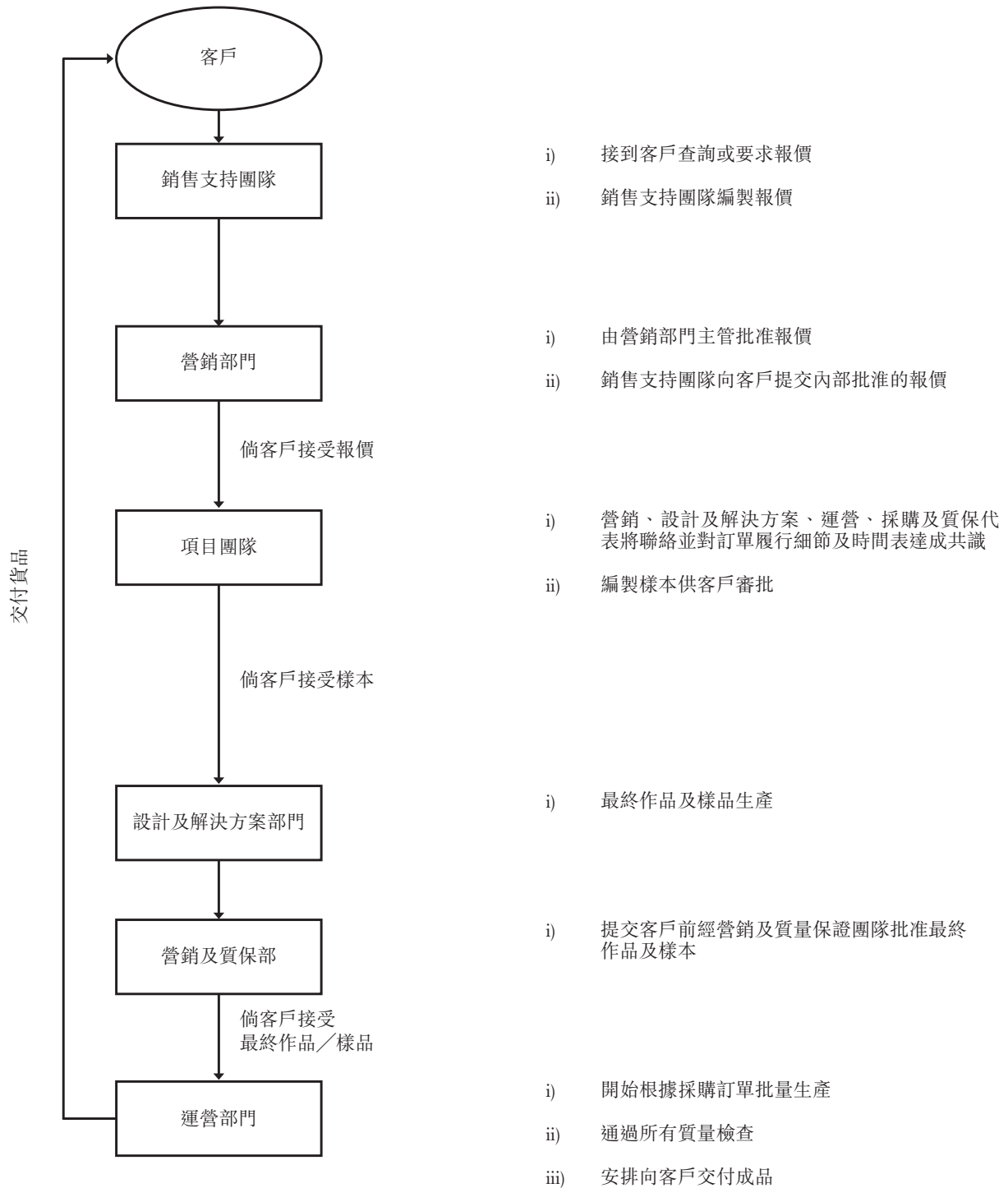
4.4 標籤

本集團開始生產主要供飲食業使用的紙標籤。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我們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業 務

4.5 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本集團產品的一般新產品訂單流程：



業 務

5.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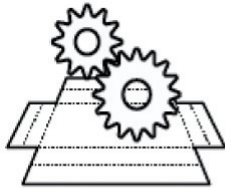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工廠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獲ISO認證。該設施佔地217,800平方英尺，擁有多條生產線，用於生產各種產品。

5.1 生產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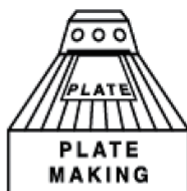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生產週期的工作流程：



產品開發



產品設計



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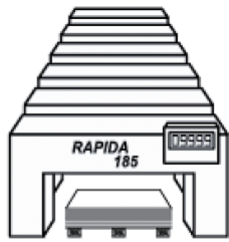


產品開發涉及按照客戶的要求及預算進行研發。其涉及產品設計概念、所用原材料、生產要求（印前、印刷及印後）及最終提交研發樣本供客戶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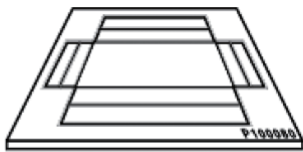
產品工程活動涉及正確分配原材料、設備及生產流程，以確認按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

印前活動涉及一系列於印刷及印後流程之前的準備步驟。該等步驟包括桌面出版流程，如轉換檔案。印前活動包括創作及編輯檔案、分色、顏色打樣、位圖加工及製版。數碼格式的圖像乃轉移至柯式複印板及所需模切模具。

業 務



印刷



印後



包裝

印刷活動這涉及實際印刷白紙至印刷事項。印刷流程有兩個方面(i)校板流程，當中作出調整以確保印刷板符合批量生產的準則；及(ii)「大量運作」指批量生產。

印後流程包括線下紫外光塗層、摺疊平紙(就說明書及小冊子)、釘裝(裁至符合大小、騎馬釘及無線膠釘)、壓層(就瓦楞盒)、模切、黏貼、製釘、製成包裝盒(就非瓦楞盒)、硬盒製作及加入條碼。

包裝服務包括配套服務(包裝相關印刷材料(如說明書)至組合)，並包裝可交付品至貨盤及裝盒以作最終交付。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於相關生產階段進行一系列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質量標準。

5.2 生產時間

從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到產品交付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因設計的複雜程度、訂單數量及客戶的特殊要求而異。因此，整個生產過程所需的時間範圍介乎數天至數個月不等。

業 務

5.3 生產設施

本集團擁有所有主要生產設備和機器（KBA Rapida 105 universal除外），我們亦擁有一支維護團隊，定期對不同的設備和機器進行維護。我們的維護團隊在機器需要升級或更換時提出建議，而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進行檢討。

我們擁有的生產機器包括印刷機、模切機、裝訂機、過膠機、塗膠機、打釘機及硬盒機，於2017年1月31日的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為60.4百萬令吉及24.1百萬令吉。我們主要印刷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印刷機	原產國	購入年份	概約 購買價格 ⁽¹⁾ 千令吉
大格式(LF)至VVLFF			
1 KBA Rapida 185 (6色)	德國	2010年	12,100
2 Man Roland R905 (5色)	德國	2001年	10,300
標準格式(SF)			
1 KBA Rapida 105 (6色)	德國	2016年	7,300
2 KBA Rapida 105 Universal (5色) ⁽²⁾	德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 海德堡 (5色)	德國	2004年	1,880
4 海德堡 (2色)	德國	2000年	1,669
5 海德堡 (1色)	德國	1985年	50 ⁽³⁾

附註：

- (1) 就並非以令吉購買的機器而言，概約價格乃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得出。
- (2) Rapida 105 Universal (5色) 乃於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租賃。
- (3) 海德堡 (1色) 為二手印刷機，概約價格乃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得出。

業 務

5.4 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主要印刷機的估計平均使用率資料：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¹⁾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¹⁾	截至2017年 1月31日 止5個月 ⁽¹⁾
6色印刷機	66.4%	78.0%	78.8%
5色印刷機	63.5%	82.3%	78.1%
1至2色印刷機	45.4%	58.2%	67.0%

附註1： 僅供說明之用。估計平均使用率的計算是根據相關期間的實際批量印刷時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最高機器運行時數。

最高機器運行時數是最高工時減機器服務時間及批量印刷前的校版時間(如更換、裝配及調整印刷上的印版及顏色調整)。最高工時乃以「每日最高工時」x「每期生產日數」計算得出。我們假設每天最多工作時數為21小時。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生產日數為365天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為153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6.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來自電子及電器、醫療、快速消費品及飲食等各行各業的客戶。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制定滿足客戶要求的印刷和包裝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支持我們的客戶並履行我們對彼等的承諾。例如，客戶修改彼等的包裝設計及藝術作品屬普遍，通常需要其供應商密切配合，加快作業時間，以滿足其裝運期限。本集團一直能夠應付這種需求，並在需要時提供必要的支持。此外，為了支持公司D在菲律賓擴大新生產線，本集團亦正在設立一個新的包裝生產廠，以回應公司D的要求和邀請，並成為其在該國的供應商。有關我們與公司D的關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7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購產品種類	地點	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客戶F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科技製造商	7年	24.7%
客戶A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合約製造公司	7年	19.9%
客戶M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製模、注塑及合約製造商	7年	13.8%
客戶S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電汽及電子塑料製造商	7年	12.3%
客戶B	以美國為基地的 音頻科技公司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檳城	音頻設備開發製造	3年	7.9%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購產品種類	地點	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客戶F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科技製造商	7年	27.0%
客戶A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合約製造公司	7年	18.3%
客戶M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製模、注塑及合約製造商	7年	16.0%
客戶S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電汽及電子塑料製造商	7年	15.9%
客戶B	以美國為基地的 音頻科技公司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檳城	音頻設備開發製造	3年	5.0%

業 務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	背景	所購產品種類	地點	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客戶S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電汽及電子塑料製造商	7年	20.7%
客戶F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科技製造商	7年	19.1%
客戶A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合約製造公司	7年	17.5%
客戶M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柔佛	製模、注塑及合約製造商	7年	13.3%
客戶B	以美國為基地的 音頻科技公司	印刷及包裝產品	馬來西亞檳城	音頻設備開發製造	3年	9.0%

我們已自2004年起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維持業務關係。本公司透過其合約製造商服務公司D。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大客戶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我們與彼等全部均合作至少七年。公司D擁有、設計並出售優質、標誌性及創新消費者電器。本集團為公司D委任以向其合約製造商供應包裝產品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以供製造其產品。

本集團的第五大客戶客戶B是以美國為基地的一家音頻技術公司。為了適應彼等在馬來西亞檳城的業務，本集團在物流合作夥伴位於檳城的倉庫中分配了一個貯儲空間貯儲客戶B的部分包裝。本集團作出此特別安排旨在向客戶B提供更快的交期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可以緩解交貨時間，進一步提高效率。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69.5百萬令吉、83.0百萬令吉和37.2百萬令吉，分別佔收益的78.6%、82.1%和79.6%。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21.9百萬令吉、27.3百萬令吉及9.7百萬令吉，分別佔收益的24.7%、27.0%和2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瞭解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與任何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6.1 與客戶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提供每個新項目(印刷工作)的報價予客戶。接受報價後，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一般而言，採購訂單包括產品描述、單價、數量、付款條款及交貨日期等條款。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描述、 單價及數量	: 視乎印刷工作，採購訂單中可能有多於一個項目。逐項列出單價、數量、材料、零件號及完工。
付款條款	: 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帳付款。本集團通常授予從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到90天的信用期限。
交貨條款	: 產品將交付予位於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新加坡指定地點的客戶。
交貨日期	: 每份採購訂單的交貨日期均已預先確定。

具體而言，在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的工作安排中，本集團已經簽署諒解備忘錄，就2016年至2018年間每年的承諾達成一致意見。該諒解備忘錄不包含任何終止條款或重續的具體機制或重續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諒解備忘錄為所涉及各方遵守其條款的合約意圖。本集團與公司D談判和商定的條款包括公司D的承諾採購金額和本集團提供的成本優惠。

業 務

6.2 定價政策

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為產品定價，並在與客戶磋商時考慮各種因素。價格取決於估計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

- 紙張 : 紙是印刷定價的決定因素，其重量(或克重)和飾面並不相同。以下是一些成本因素：
- 紙張數量
 - 紙張類型
 - 紙張品級
- 顏色 : 柯式印刷機通常採用四種顏色—青藍、黃、洋紅和黑色(亦被稱為CMYK)。四種顏色將應用於四個印刷版，以產生客戶所需的許多不同顏色色度和色調。因此，倘客戶只需雙色印刷，其成本與四色印刷相對為低。
- 數量 : 訂單數量。
- 工時 : 每項印刷作業所需工時數目取決於工作量和飾面類型。例如，如果印刷需要模切或膠合，將需要額外工時，並據此額外收費。
- 運輸成本 : 此部分包括本地運輸及／或貨運費。

本集團的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價格範圍如下表所示：

產品類型	單價 (令吉)
包裝	0.004 ⁽¹⁾ 至420.00
說明書	0.01至65.00
標籤	0.01至2.00
插頁	0.05至7.00

附註1：包括屬於包裝盒一部分的配件。

業 務

本集團的產品的價格範圍差異由客戶所要求的產品種類和數量的變化而引起。例如，包裝概約單價可介乎0.004令吉至420.00令吉不等，而該範圍主要因包裝呎吋、訂購數量、客戶需要的材料類型和塗飾類型引起。一般而言，客戶訂購量較大時，我們的單價報價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範圍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的營銷部根據客戶的要求制定價格，並根據成本核算表連同合理利潤率編製報價。營銷部將向客戶提供報價，並標明客戶所要求的各類產品的價格。一般而言，該等報價將維持有效直至營銷部新一輪的價格檢討為止。營銷部隨時審閱成本核算表，以反映印刷包裝業有關價格的變動情況。採購部將會考慮原材料的價格變動並通知營銷部，以相應地調整成本核算表。

本集團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有一個獨特安排，稱為「貨幣基準備忘錄」，這使雙方能夠對曆月平均美元／令吉匯率變化超過預先釐定百分比（與協議中規定的參考匯率相比）的修訂價格達成共識。如果超過預先釐定百分比門檻，雙方將就價格調整和該新定價的生效日期進行書面相互協商。一旦就新匯率達成協議，新匯率將成為經修訂的參考匯率。本集團的財務部即時監控外匯率，並在平均美元／令吉匯率變化超過預先釐定百分比（與參考匯率相比）時，通知我們的營銷部。營銷部將因應就價格調整知會公司D。

我們的營業部將根據交付製成品予客戶的進度，定期更新製造資源計劃系統。當一項工作完成並進行交付後，營業部將把經客戶背書的交貨單交予財務部，而財務部將根據採購訂單向客戶開具發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第15段。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令吉、美元或新加坡元計值。一般而言，付款方式是銀行轉帳或支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的第3.2和12.4各段。

業 務

6.3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給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惟此期限可能發生變化，取決於以下因素：

- 客戶背景、聲譽和信譽；及
- 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為收回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察物料逾期款項。當客戶並無及時付款時，財務部會向市場營銷部彙報。我們編製賬齡分析報告，說明客戶逾期金額，並跟進報告中列出的客戶。

本集團亦可因為以下任何一項原因擱置客戶的訂單：

- 客戶的信用度已超過信用額度；
- 客戶付款逾期或不一致；
- 客戶面臨財務困境或經營挫折；及
- 已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結清付款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26.7百萬令吉、24.9百萬令吉和27.9百萬令吉，其中10.1百萬令吉、7.4百萬令吉及9.3百萬令吉已逾期但未減值，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逾期付款的客戶無違約記錄，故可收回金額。

6.4 客戶服務

本集團了解良好客戶服務的重要性，以及其有助於建立良好信譽和客戶忠誠度。因此，我們設立了一支專業的銷售支持團隊，回應客戶的查詢、回饋和投訴，而客戶服務團隊負責簽發銷售訂單和交貨指示，並管理客戶與交貨相關的請求，以確保能及時交付製成品。這兩個團隊共同工作，以確保客戶的請求從查詢到交付階段均得到妥善管理，在訂單的每個階段均提供此類支持。本集團努力制定最佳的方式來支持客戶，旨在與他們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業 務

本集團亦重視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審查，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例如，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客戶提供相關文件，以瞭解彼等的信用狀況、客戶和所有權背景。

於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銷售支持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分別聘有4名及6名僱員。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客戶重大投訴，且未曾與客戶發生任何糾紛。

7. 對公司D的依賴

公司D為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技術集團，其擁有、設計及出售優質、具有標誌性和創新的消費者電器產品。本集團自2004年以來已與公司D發展業務關係，且我們通過其合約製造商（我們已與其合作至少七年）為公司D提供服務。供應商的甄選及所授予的業務額僅屬公司D的決定。公司D將甄選供應商並向決定延伸至全球合約製造商，故其可向委聘供應商（如本集團）採購。

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並無獲授權甄選其他供應商以製造其產品。公司D的所有合約製造商必須遵守其對供應商甄選及所授予的業務額的決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大部分均為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74.3%、81.0%及80.2%。

公司D自2001年起將生產和組裝營運轉移到東南亞，並在2002年至2005年間在馬來西亞柔佛建立了全面的供應鏈。本集團自2004年起與公司D建立業務關係，並透過其合約製造商為公司D的產品提供印刷和包裝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和其他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5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公司D的合約						
製造商	65,734	74.3	81,867	81.0	37,524	80.2
其他客戶	<u>22,714</u>	<u>25.7</u>	<u>19,253</u>	<u>19.0</u>	<u>9,235</u>	<u>19.8</u>
	<u>88,448</u>	<u>100.0</u>	<u>101,120</u>	<u>100.0</u>	<u>46,759</u>	<u>100.0</u>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與公司D建立穩定的關係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印刷和包裝行業的聲譽、我們提供的產品範圍廣泛、我們提供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我們有能力滿足彼等嚴格的要求及我們提供優質的服務。

7.1 依賴的原因

- (a) 根據Ipsos報告，行業由為各種商業及包裝印刷分部提供不同和特定服務的不同供應商組成。由於此分部的進入門檻相當高，印刷商要決定由一個行業分部「轉型」至VLF/VVLF印刷分部並不容易。其往往受高資本成本、高設備成本、技術訣竅及能建立成功打印操作的熟練工匠的可用性等條件所限。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中可供應VLF/VVLF的少數供應商之一。
- (b) 在馬來西亞對使用VLF/VVLF印刷的高品質圖像複製的需求是一個利基，故品牌擁有人(如公司D)設有該特定規定的任何合約可能佔包裝印刷製造商(如本集團)的大部分。因此，單一客戶可能為印刷製造商貢獻大部分收益並不罕見。
- (c) 本集團的策略選擇為擴展至VLF/VVLF印刷分部。要求本集團提供高品質且特定產品及服務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而我們與彼等合作超過三年。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最大終端客戶公司D維持12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的穩定長期收益流。

業 務

7.2 與公司D發展成熟的關係

- a) 本集團自2004年起與公司D展開業務關係。
- b) 公司D已識別數名策略性合夥人，而本集團為其中之一。

7.3 相互依賴

- a) 據董事作出合適及審慎查詢後所知，估計本集團佔公司D的包裝總開支約80%。
- b) 要成為公司D的包裝產品的戰略夥伴，必須通過公司D嚴格的評估流程，其中包括滿足其規定關於印刷生產各方面的審核要求。
- c)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目前提供公司D所要求的VLF/VVLF配合高圖像複製質量的印刷服務，在業界是寥寥可數。
- d)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公司D以其他具有類似提供高質量產品技術的供應商將本集團換掉乃屬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為其他供應商可能不太瞭解公司D的企業文化和採購要求。

7.4 維持與公司D的業務關係

- a) 根據本集團與公司D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公司D已同意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的按年採購承擔。
- b) 公司D把業務擴大至菲律賓進一步說明本集團與公司D的密切合作關係。公司D在菲律賓設立生產線時邀請本集團如此行事，以便在未來維持兩家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評估了可獲得的商機後亦正在菲律賓Calamba, Laguna建立了一個新的生產工廠。

7.5 減低對公司D的依賴的能力

- a) 本集團採納多元化戰略，以盡一定努力減少對公司D的依賴。目前，我們擁有來自各行各業的其他客戶，如餐飲、醫療、電子及電器以及快速消費品。我們已成功自一名專門從事音頻產品的主要新客戶取得買賣，並取自一名電腦硬件及週邊產品業務的現有客戶取得提供較高利潤率的新項目。

業 務

- b) 本集團進行地理和產品擴張，以獲取新的業務客戶，從而變得多元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3.1至3.3段。
- c) 根據Ipsos報告，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選擇包裝供應商的標準取決於產品、所提供服務、專業知識、成本、品質和服務期間的所提供產品性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符合該等準則，原因如下：
- 我們於印刷及包裝行業擁有44年的往績記錄及經驗。
 - 本集團獲頒多個亞洲印刷獎項，且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和環境管理體系分別通過ISO 9001和ISO 14001認證，這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 我們能夠在短作業時內印刷高品質超大包裝設計(VVLF)。
 - 我們致力於投資先進的和新的設備和機械，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我們擁有行業經驗豐富的熟練技工團隊。

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測，本集團從新客戶處獲取業務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8.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如紙、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與印刷塊)供應商，以及外籍工人供應商和物流公司。一般來說，原材料是根據客戶提供的年度預測訂購。我們的營銷和採購部均每月對這些預測進行檢討，以確保及時購入充足原材料用於生產。本集團根據預測訂購生產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訂單。

我們的營業團隊根據生產進度制定資源計劃，確保生產線配有足夠人力。該團隊亦規劃後勤支持，並在必要時從物流合作夥伴獲取額外資源。

業 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是原材料供應商，從該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6.5%、47.5%和49.2%。在同期內，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7.9%、20.2%和21.8%。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簽署長期協議。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例如，紙供應商一般不提供任何信貸期。我們從幾個國家(如馬來西亞、香港、印尼和泰國)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平均持有約三個月的原材料供應，以應付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如海外裝運延遲或供應短缺。如果供應商因市場變化顯著提高原材料價格，我們將與客戶重新協商價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第6.2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瞭解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詳細情況：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點	背景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F	馬來西亞	製造	波紋紙板	6年	17.9
供應商K	香港	貿易	紙	2年	9.6
供應商P	印尼	造紙廠	紙	6年	6.9
供應商S	泰國	造紙廠	紙	6年	6.3
供應商U	馬來西亞	製造	波紋紙板	6年	5.8

業 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點	背景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F	馬來西亞	製造	波紋紙板	6年	20.2
供應商K	香港	貿易	紙	2年	13.9
供應商S	泰國	造紙廠	紙	6年	4.8
供應商M	馬來西亞	貿易	紙	2年	4.6
供應商E	馬來西亞	貿易	紙	1年	4.1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地點	背景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時間	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F	馬來西亞	製造	波紋紙板	6年	21.8
供應商K	香港	貿易	紙	2年	11.8
供應商S	泰國	造紙廠	紙	6年	7.4
供應商N	馬來西亞	貿易	紙	1年	4.7
供應商E	馬來西亞	貿易	紙	1年	3.5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2.5百萬令吉、11.5百萬令吉和12.6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因逾期付款而收到供應商的任何重大投訴，而本集團亦未有就供應商蒙受原材料及其他服務的重大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亦未有發生任何糾紛。

8.1 庫存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我們通過我們的製造資源計劃系統密切監控原材料的庫存水平。我們要求原材料或製成品庫存盤點，並作記錄，以減少庫存過剩或短缺的風險。我們採取先進先出原則進行庫存檢索，庫存檢索需要適當的批准。我們每月進行隨機抽樣的庫存盤點，並每年進行全面庫存盤點。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存貨周轉管理良好。

業 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分別約為15.0百萬令吉、20.4百萬令吉和22.7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0天、79天和67天。

8.2 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點式紫外線塗層及紫外線塗層等部分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我們五大分包商有關的分包費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2.6%、2.5%和5.0%。目前，本集團正在菲律賓設置生產工廠，並預期將於2017年年中開始生產。同時，來自菲律賓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的訂單乃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及本集團所委聘的當地印刷及包裝分包商達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未與大部分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分包商會提供報價，標明本集團所需的各類服務的價格，並定期更新。

我們的董事認為，印刷業的分包安排屬於普遍。本集團與分包商保持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

9. 季節性

作為馬來西亞的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包裝盒，以滿足彼等的供應鏈和分銷網路需求。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觀察到季節性並無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明顯波動。董事相信，季節性並不會對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10. 銷售與營銷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72年。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依靠我們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和我們在業界的聲譽擴大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設有營銷部門負責維持我們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亦與潛在客戶保持聯絡，以維持聯繫及建立關係。此舉有助於本集團鑒定未來的新商業機會，並使本集團得以制定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業 務

我們的營銷部負責尋求新業務、開展銷售宣傳活動及維護與客戶的關係。其乃由銷售支持團隊支持，而該團隊負責處理客戶諮詢、編製報價、管理投訴和回饋。

除了在柔佛州新山市設立總部外，我們設立在菲律賓的附屬公司亦有兩名營銷員工。我們擬於菲律賓聘請更多員工擴大營銷團隊，以拓寬客戶群及增加銷售額。

11. 僱員

我們的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所在地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僱員總數
管理	9		9
人力資源、一般事務及資訊科技	21		21
財務	7	1	8
公司發展	2		2
採購	6		6
營銷	18	2	20
質保	45	2	47
營運 ⁽¹⁾	314	10	324
僱員總數	422	15	437

附註1：營運的僱員人數不包括第三方機構提供的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機構提供合共300名外籍工人。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及員工」一節。

11.1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於僱員的滿意度及僱員保留程度。本集團組織各種員工互動活動，如每週羽毛球賽和年度員工聚餐，讓僱員樹立團隊精神和增強彼等的互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員工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業 務

11.2 招聘與薪酬

本集團認為，我們在印刷及包裝業的成功依賴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工作態度、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和人際交往能力招聘僱員。

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個人表現按年支付酌情績效花紅。我們若干層級的員工符合資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3.6百萬令吉、14.8百萬令吉和6.7百萬令吉。

本集團會評審僱員的表現，並在年度薪酬檢討和晉升評估期間考慮這些評審結果。

11.3 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人力資本，並投入資源，培訓及提高其能力水平，使彼等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人力資源部每年制定一項培訓計劃，安排僱員參加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能力。

本集團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包括機械操作的基本知識、相關法規、內部品質審核和其他有用的主題。對於新員工，本集團在彼等的試用期內提供入職培訓課程，並進行在職培訓。員工試用期介乎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乎年資而定。

部門經理負責識別和評估下屬的培訓需求，及向人力資源部申請安排培訓課程。

12. 環境保護、健康與工作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已經在單張紙柯式印刷中應用不同劑量的異丙醇(IPA)。根據馬來西亞環境部要求，任何摻入化學物質(IPA、墨水等)的水均應輸送到水處理廠處理。經處理的水(所有的有害污染物已去除)將排入雨水排放渠／排水溝。水處理廠嚴格受當地立法管轄。為了證明本集團致力於環保，我們已獲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維持最佳的環境保護實踐。本集團擁有一名愛護環境衛生的註冊環境專業人士。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任何環保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事宜。

人力資本是本集團成功的重要支柱之一。本集團遵循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中規定的安全及健康相關的規則及法規。為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在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中工作，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及總務經理Tan Geng先生領導的人力資源團隊下設立一位安全和健康專員。本集團亦制定了我們僱員需要遵守的安全和健康政策。此外，本集團提供由外部培訓機構進行的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第18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關係到僱員安全或不遵守健康和工作安全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的重大事件或事故。

13. 品質管理

本集團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我們的印刷和包裝產品品質對我們實現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這種能力是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已獲得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標準ISO 9001:2008的認證。

本集團的質保團隊負責下列事項：

- 制定和實施系統的品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操作流程的標準操作規程，以最大限度提高我們的產品整體品質的一致性；
- 監督本集團不同部門遵守品質管理政策和規程的情況；
- 進行內部審核，以確定需要改善的地方；及
- 編製外部品質認證審核結果，供管理層評審會議討論。

質保團隊由技術總監Leonard Thangavelu先生領導。彼帶領一支由內部品質審核員組成的團隊履行上述職責。為了確保所有團隊成員均具備所需的ISO知識和進行內部審核的必要技能，於2014年6月，該團隊參加了由外部培訓師組織的內部品質審核培訓和研討會。

業 務

14. 市場和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馬來西亞印的刷業市場規模龐大且分散，儘管市場主要由商務及出版印刷商主導，但由仍然全國各地許多不同的參與者提供服務。此行業的競爭相對較激烈，無特定參與者主導市場份額。雖然市場分散，但由於不同的印刷分部（即商業印刷、出版印刷或包裝印刷）規定特定的質量水平、印刷尺寸、技術、工藝及機械類型，故行業乃根據專業技術及產品建構，印刷商將長期持續處於彼等各自分部。在各個印刷分部中，印刷商正不斷尋求創新的方式（通常以改善技能、技術及所提供的服務以滿足不斷發展行業的整體需求的方式）區分各分部，以增加市場份額。

印刷業於包裝市場上有廣泛的應用，包括個人護理、醫療保健、餐飲、電子及電器產品等分部。印刷包裝為品牌建立必不可缺的工具。製造商或品牌所有人者均用此區分、推廣及銷售其產品。而印刷質量通常為製造商或品牌所有人對其產品包裝的主要標準之一。

多年來，用於化妝品及家居用品等產品的優質包裝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美國及日本等主要已發展國家。優質包裝不斷增加的需求表示優質品牌及其他高檔產品對高品質包裝不斷增加的需要。因此，馬來西亞印刷商將需適應不同且昂貴的技術、顏色及包裝技術，以滿足優質包裝的需求。此外，隨著過去十年的技術進步，企業將急切採用最新及尖端的技術，以應對日益增長的複雜性及行業競爭。競爭將繼續成為印刷商投資高科技解決方案的推動力，以管理、執行及實行高效率的印刷方法或策略，保持行業的相關性及優質包裝行業的領先地位。因此，優質包裝的需求增加對影響馬來西亞包裝印刷分部的增長屬重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與對手競爭是基於我們提供的產品範圍廣泛，由印刷包裝、說明書、標籤印刷和我們服務的質素（包括設計、高質量印刷、專業性、可靠性和及時性）。本集團具有獨特的定位，成為國際品牌擁有人的首選印刷及包裝合作夥伴。

業 務

15. 資訊科技

本集團已將我們的財務、運營和採購職能集成在一起，而這三個部門均利用 *InfoArch* 軟件作為我們的製造資源計劃系統。人力資源部門使用 *BOSSNET* 軟件作為本集團的工資支付功能。本集團將定期備份我們的IT系統，包括製造資源規劃系統和 *BOSSNET* 軟件。

16.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註冊一個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出現知識產權被侵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的糾紛或訴訟，且本集團亦未意識到任何有關懸而未決或將要面臨的申索。

17. 物業

17.1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倉庫、辦公室及工廠。

編號	物業位置	國家	概約建築面積 ／總地塊面積 (平方米)	性質
1	HSD 196857, PTD 62997,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Negeri Johor	馬來西亞	45,482.73	倉庫
2	HSD 196858, PTD 62998,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Negeri Johor	馬來西亞	20,233.62	總部及生產線

業 務

17.2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下列倉庫、外籍工人和員工宿舍。所有租賃均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訂立。

編號	物業位置	國家	概約尺寸	租賃	性質	業主	租賃屆滿日期
1	No. 15, Jalan Belati 1,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30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1,426平方米	8,000令吉	倉庫	Mega Paints Sdn. Bhd.	2021年11月30日
2	Lot 275, Block AG-1, A1-3, A1-4, A2-2, A2-3 & A2-4, PTD 76058,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6間中號房	30,360令吉	外籍工人宿舍	Kurnia Rezeki Utama Shd. Bhd.	2018年10月31日
3	Lot 275, Block C1-2, PTD 76058,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1間中號房	5,060令吉	外籍工人宿舍	Kurnia Rezeki Utama Shd. Bhd.	2017年10月31日
4	Lot 275, Block C1-3, PTD 76058, 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1間中號房	5,060令吉	外籍工人宿舍	Kurnia Rezeki Utama Shd. Bhd.	2017年12月31日
5	Lot MLO 3552, Mukim of Tebrau, Johor Bahru, Johor	馬來西亞	557.42平方米	1,500令吉	員工宿舍	TN Engineering Sdn. Bhd.	2018年12月31日
6	Unit 2102 at The Mondrian Residences, East Asia Drive, Filinvest Corporate City, Alabang, Muntinlupa City	菲律賓	112.23平方米	65,000菲律賓披索	員工宿舍	Rosario S. Villa	2017年11月15日
7	Warehouse C, Lot C4-8a, Tagaytay Ridge,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II, Calamba, Laguna	菲律賓	倉庫樓宇的一個單位，包括中層辦事處及204平方米的開放空間	150,000菲律賓披索	辦事處、工廠及倉庫	Aquarius Ecozone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017年8月31日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6.0百萬令吉、25.9百萬令吉及25.9百萬令吉。

業 務

18. 責任管理與保險

本集團購買辦公室和業務中斷、機械和設備及在馬來西亞運輸材料損失或損害保險、公共責任險和海洋運輸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營運購買足夠的保險，且符合行業的正常商業常規。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個機器因事故損壞，而修理費完全由本集團的保險承擔。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購買的保險足以減少申索損失或損害。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發生任何由我們的營運引起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責任事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19. 訴訟與合規

19.1 系統性不遵守1967年工廠及機器法(「工廠及機器法」)

下文載列Linocraft Malaysia不遵守工廠及機器法事宜：

工廠及機器 法相關條例	不合規事宜詳情	不合規 事宜理由	估計處罰
工廠及機器法 第36條	我們在工廠內安裝的若干機器並無獲安全及健康部(「安全及健康部」)書面批准。	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依賴安全及健康主任以向安全及健康部申請牌照／批准，乃由於我們員工對於取得有關批准的無心之失及一時疏忽所致。	任何人士違反工廠及機器法第36條即屬有罪，一經定罪可根據工廠及機器法第51條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0令吉或最多監禁2年，或兩者兼具。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被起訴的可能不大。即使被起訴，被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不大，並可能被判處罰款而非監禁。

業 務

19.2 系統性不遵守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下文載列Linocraft Malaysia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事宜：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相關條例	不合規事宜詳情	不合規事宜理由	估計處罰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第32條	<p>2014年至2016年期間於廠房中發生而僱員因而受傷的事故合共4宗。</p> <p>我們並無知會最鄰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辦公室該等事故。</p>	<p>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依賴人力資源員工以向安全及健康部提交缺勤工傷事故之文件。負責員工並無通知安全及健康部，乃由於在匯報缺勤工傷方面出現疏忽所致。</p>	<p>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事故、危險事故通知、職業中毒和職業病)條例第13條(「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該條例即屬有罪，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令吉或最多監禁1年，或兩者兼具。</p> <p>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被起訴的可能不大。即使被起訴，被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不大，並可能被判處罰款而非監禁。</p>

除上文所披露的系統性不合規事宜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不合規事宜被視為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宜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員工的無心之失及一時疏忽所致。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行動以補救不合規事宜。為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i) 我們已委聘一名安全及健康主任，其將會負責安全及健康部取得所有輸入機器的牌照／批准；
- (ii) 於滿足第(i)項後，營運經理只會在自安全主任獲准時批准安裝新機器；
- (iii) 每當於購買或安裝新機器時，安全及健康主任將檢查機器，並確保機器的批准／許可證為有效及妥善保存；及
- (iv) 已更新人力資源部的新指引，新指引規定發生任何缺勤工傷事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安全及健康部發出通知。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主任的審閱報告及據我們所深知，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上述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所深知，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我們現有業務的主要營運一切所需許可證、批文及牌照。

業 務

20. 獎勵與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獲取的主要獎勵與證書：

獲取證書／ 獎勵年份	證書／獎勵	頒發組織或機關
2016年	研究、設計和開發(RDD)合作榮譽獎	公司D
2015年	合作榮譽獎	公司D
2014年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制認證 ⁽¹⁾	DQS GmbH
2014年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制認證 ⁽¹⁾	DQS GmbH
2012年	真正企業獎	商業軟體聯盟
2012年	包裝印刷銅獎	亞洲印刷大獎
2010年	包裝柯式印刷類別金獎(Packaging Offset Printing Only Category — Gold Award)	亞洲印刷大獎
2010年	宣傳單張、傳單、文件夾 及宣傳冊印刷銅獎	亞洲印刷大獎
2005年	包裝平張印刷類別金獎(Packaging Sheetfed Only Category — Gold Award)	亞洲印刷大獎

附註1：該認證關於我們提供印刷及包裝產品。有效期：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我們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起一直獲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業 務

21. 執照與許可

本集團在合規環境中經營業務，並須獲取執照和許可且在經營過程中保持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取得業務營運的主要執照和許可：

21.1 馬來西亞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許可／執照	簽發機關	最近	
			獲授執照／許可的日期	到期日
Linocraft Malaysia	印刷紙標籤和說明書製造許可證 (許可證號A013778；編號021817)	馬來西亞 國際貿易 和工業部	2002年 3月4日	不適用
	印刷紙箱盒和紙片製造許可證 (許可證號A013778；編號025414)	馬來西亞 國際貿易 和工業部	2007年 10月25日	不適用
	印刷機許可證(許可證號 049647)	馬來西亞 內政部	2012年 6月1日	不適用
	特可倉庫(許可證號J10G6-00000581/ 2006；J10-GPB-0105/2016)	馬來西亞 皇家海關	2016年 6月1日	2018年 5月31日
	特可製造倉庫(許可證號J10G6- 00000581/2006A；J10-GPB-0105/ 2016)	馬來西亞 皇家海關	2016年 6月1日	2018年 5月31日
	商業和廣告許可證	柔佛州 新山市 議會	2017年 1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業 務

21.2 菲律賓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許可／執照	簽發機關	最近 獲授執照／ 許可的日期	到期日
Linocraft Philippines	公司註冊證書 (公司註冊號CS201611844)	菲律賓共和國 證券交易管理 委員會	2016年 6月9日	不適用
	註冊證書—經濟特區物流服務企業 (證書編號16-180)	菲律賓經濟特區 管理局	2016年 11月22日	不適用
	註冊證書 (納稅人識別號009-314-921-0000)	菲律賓共和國 國稅局財務部	2016年 12月16日	不適用
	註冊證書—海關報關 (海關客戶號IM0007418833)	菲律賓共和國 海關總署 財務部	2017年 1月3日	2018年 1月3日
	增值稅(VAT)免稅證書 (證書編號2017-0866)	菲律賓經濟特區 管理局	2017年 1月5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馬來西亞相關政府機構簽發而對我們進行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和許可證，而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的一些執照和許可證均須更新。本集團會在相關到期日前，更新所有現有執照和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被拒絕更新我們進行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和執照。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使該等許可證或執照更新嚴重受阻或延遲的情況。

業 務

22.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2017年2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制及程序，包括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申報、收入、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庫務及一般電腦管制的監控及程序。[基於顧問的審閱及建議，本集團已修改及採納若干新內部監控程序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有關實行已獲內部監控顧問於進行跟進審閱後確認。]

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經營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和監管風險，其詳情已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作出披露。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面臨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些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

主要經營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依賴於原材料的可用性 ／供應風險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擁有多個原材料來源，以避免意外缺貨。我們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亦有助於我們聽取彼等關於市場趨勢和潛在價格變化的建議而提前計劃。
生產工廠工作場所環境 危害的風險	本集團遵循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中所載的安全及健康相關規則和法規。為確保我們的僱員在一個安全和健康的環境工作，本集團已實施一個健康、安全與環保方案，向新僱員說明安全預防措施和最佳做法。我們亦設立一名安全健康專員，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安排經馬來西亞政府授權經認證的強制培訓。
生產工廠機械故障風險	本集團定期維護和檢查機械和備件。這是一項為了減少機械故障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業 務

此外，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其已在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的第3段和第12段作出披露。

22.1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上市後，為了不斷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已成立一個持續流程，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和實施的關鍵程序概述如下：

- 分離本集團各個經營部門的職責和職能；
- 審查體制和程序以識別、度量、管理和控制風險；及
- 根據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南的變動更新員工手冊、內部控制手冊和合規手冊。

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行使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Tan Woon Chay 先生	52	2004年 3月1日	2017年 4月21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指揮及管理本集團事務
Ong Yoong Nyock 先生	64	1997年 8月8日	2017年 4月21日	執行董事	提供策略建議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Teoh Cheng Tun 先生	42	2017年[●]	2017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廖永杰 先生	41	2017年[●]	2017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蔡永強 先生	51	2017年[●]	2017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Leonard Narayan s/o Thangavelu 先生	50	2015年10月24日	技術總監	監督本集團質量保證部
Tan Kim Chwee 先生	53	2013年10月22日	營運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營運
Yong Hong Kai 先生	39	2016年5月9日	營銷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營銷
Tan Dee Peng 女士	39	2001年10月15日	高級採購經理	監督本集團採購部開發供應商
Tan Teck Sen 先生	34	2015年7月13日	公司發展經理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
Tan Shiann Shye 先生	52	2017年4月1日	財務經理	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
Tan Geng 先生	33	2015年7月1日	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經理	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

1.1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先生 (亦稱 Andrew Tan 先生)，52 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 2004 年 3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主管，並於 2007 年 3 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Andrew Tan 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指揮。於 2000 年至 2004 年，Andrew Tan 先生於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 Zaid Ibrahim & Co 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合夥人。Andrew Tan 先生於 1988 年 7 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 1986 年 1 月成為倫敦內殿法律學院成員，並於 1991 年 7 月在該學院成為大律師。彼於 1999 年 12 月於馬來亞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ng Yoong Nyock先生，64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1997年8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彼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於各行各業均有投資。王先生於印刷業擁有19年經驗。自1990年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hd(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97)，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服務)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該公司成為地位穩固的全物流公司，涵蓋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的所有主要航線。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永杰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倫敦International Trading Room Software Ltd(現稱為ITRS Group Limited)，然後於2001年至2006年調職至ITRS America，最後職位為副總裁。經在紐約任職五年後，廖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搬遷至香港，創立ITRS Asia的亞太區業務。於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廖先生於Financial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任職東北亞銷售總監。於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彼為ITRS Asia Limited的技術總監。自2009年11月起，廖先生一直任職ITRS Asia Limited的全球賬戶總監，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彼亦擔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中及海上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股份代號：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廖先生於1997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自英國里奇蒙倫敦美國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eoh Cheng Tun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的事業始於1999年至2000年在Zaid Ibrahim & Co擔任從業律師。隨後，彼於2001年至2003年轉至評級機構Rating Agency Malaysia Berhad(現稱RAM Holdings Group)擔任分析師，從事公司信貸評級工作。於2004年，彼重拾法律執業工作，作為合夥人加入AB Teoh & Co.(現稱為AB Teoh & Shariza)。其後，彼於2013年創立CT Teoh & Partners(現稱為Teoh & Teoh)，一直為物業、銀行、商業及知識產權相關事宜提供建議。Teoh先生分別於1998年4月及1999年6月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永強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創立蔡永強會計師行，彼一直為執業會計師並提供審核、核證及稅務服務。彼亦於過往2007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 (股份代號：7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9年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彼自1997年起擔任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本身確認：(i)除本公司之外，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ii)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iv)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3 高級管理層

Leonard Narayan s/o Thangavelu先生，50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Thangavelu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部。於2000年，Thangavelu先生加入Distribut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區域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Craft Print International Ltd(一間主要從事商業印刷的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2013年，彼加入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Markono Document Solutions Pte，一直擔任總監直至加入本集團為止。Thangavelu先生於1996年5月自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

Tan Kim Chwee先生，53歲，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於2001年，Tan先生在一間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業務的公司Beyonics Resources Limited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製造工程經理。Tan先生於2000年10月自澳洲西悉尼大學透過其所提供的遙距課程取得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及商業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1月自澳洲南十字星大學透過其所提供的遙距課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ong Hong Kai先生，39歲，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營銷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於2007年，彼加入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業務的公司CEVA Freight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最後擔任業務發展助理經理。於2009年，彼於一間主要從事潤滑劑分銷業務的公司HT Lubricant Sdn. Bhd.擔任工業銷售經理。於2011年，彼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經理，於2015年辭任，並於2016年於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Yong先生於2003年2月自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完成信息機械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的課程要求。

Tan Dee Peng女士，39歲，於2001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高級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部開發供應商。Tan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2001年在本集團擔任生產規劃員。彼於2004年4月離開本集團，於同年5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主管。Tan女士於2001年8月自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Tan Teck Sen先生，34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在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採用獨特成份及口味的公司Kerry Ingredients (M) Sdn Bhd擔任畢業生(金融及會計)。於2013年，彼於一間主要從事管理服務的公司Kerry Group Business Services (ASPAC) Sdn Bhd擔任高級項目會計師，負責財務申報。Tan先生於2005年1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Tan Shiann Shye先生，52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部。於2013年，Tan先生在一間主要從事材料處理設備租賃服務的公司GF Equipment Rental Sdn Bhd擔任財務經理。於2014年，彼加入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業務的公司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擔任財務經理。Tan先生曾應考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試，並於1985年取得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an Geng先生，33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在主要從事製衣業務的Tai Wah Garments Industrial Sdn. Bhd.人事及行政部擔任管理層培訓生，負責人力資源。由2008年至2013年，彼於主要從事製造食用油的PGEO Group Sdn Bhd擔任副財資主管，負責管理企業現金流。Tan先生於2005年5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1.4 公司秘書

Lam Wing Tai先生，50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Lam先生於1995年5月獲認可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而於1996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5 合規主任

Andrew Tan先生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Andrew Tan先生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1.6 授權代表

Andrew Tan先生及Lam Wing Tai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2. 董事委員會

2.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建議；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基於業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Andrew Tan先生、蔡永強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符合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Andrew Tan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廖永杰先生。廖永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以固定月薪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償付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業務營運履行職責而合理必要產生的開支。董事會定期參照可比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05,000令吉、957,000令吉及460,000令吉。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81,000令吉、1,474,000令吉及863,000令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彼等亦無收取該等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有權取閱其恰當履行職責所合理需要的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其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所得款項，而用途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該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重組、[編纂]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	
		持有股份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arlecote Sdn. Bh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太太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tan Cam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顏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my Ong Lai Fong太太 ⁽⁶⁾	配偶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 Sdn. Bhd.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70%的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6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Bhd.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先生及王太太分別擁有Charlecote Sdn. Bhd.的50%權益及50%權益，而Charlecote Sdn. Bhd.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70%的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6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及王太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及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視為於顏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於此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概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王先生及王太太將(通過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間接實益擁有合共約60%的已發行股份。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王太太、Charlecote Sdn. Bhd.以及Linocraft Investmen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王太太為王先生的配偶。有關王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集團的業務之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經營其他業務，例如土地及物業投資、物流及倉儲服務(「除外業務」)。由於本文件本節「業務劃分」一段所述的原因，除外業務於上市前後並無且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2.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將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以外的公司(「除外集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業務乃由於以下原因而未納入本集團：

- (a) 我們擬專注經營我們的業務，即印刷及包裝服務；
- (b) 除外業務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並無關連，及不能向我們的業務提供協同效益；及
- (c) 我們擬為投資者及股東展現更具明確的業務範圍，以著重提述我們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說明手冊、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投資、物流及倉儲服務。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性質不同，董事預期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3.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足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已發行股份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席位的10%或以上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得悉或可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內藉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內回應，控股股東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檢討；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受本公司獲轉介之競爭商業機會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可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4.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在獨立於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4.1 競爭利益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擁有任何權益。

4.2 管理獨立性

除王先生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為除外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董事各自己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職務，其規定彼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具備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獨立作出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各自須缺席就可能導致與除外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擔任除外集團的董事職務，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進行或經營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促進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
- (c) 倘存在利益衝突，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各自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內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3 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已訂立本公司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將於上市後繼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該等交易及(a)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其他經營能力；(b)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c)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d)我們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4.4 財務獨立性

於上市前，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獲悉數償付，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亦將獲悉數償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就本集團的借款而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可以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財務部門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5.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可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明白其為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章程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人員、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會繼續，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

於[●]，本公司與Vynos Technology Sdn Bhd(「**Vynos Technology**」)訂立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據此，Vynos Technology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自2017年9月1日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Vynos Technology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26,360令吉及25,440令吉。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9,126令吉、31,165令吉及33,347令吉。此估計乃根據(a)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現行市價；及(b)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須向Vynos Technology所支付的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乃參考獨立供應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可資比較資訊科技服務價格而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價格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Vynos Technology購買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同類資訊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倘Vynos Technology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價格及質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購買資訊科技服務。

Vynos Technology由Linocraft Malaysia其中一名董事Chua Sui Keng先生擁有47%。據此，根據上市規則Vynos Technolog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載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Vyos Technology可能須訂立個別聘用訂金。每筆個別聘用訂金將載列本集團向Vyos Technology購買的相關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支付的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以及與該等聘用訂金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單筆聘用訂金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資訊科技服務總服務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單筆聘用訂金僅為對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下擬定的聘用訂金作出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0.1%，故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流服務總協議

於[●]，本公司與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Tiong Nam**」）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物流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自2017年9月1日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所支付的物流服務總物流費用分別約為3.2百萬令吉及2.8百萬令吉。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3.7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4.4百萬令吉。此估計乃根據(a)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b)本公司的產品於未來三年的物流安排預期需求；(c)有關物流服務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d)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的印刷及包裝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支付予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的物流服務費用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公開市場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關連交易

Tiong Nam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擁有70%。據此，根據上市規則，Tiong Na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總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載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可能須訂立個別聘用訂金。每筆個別聘用訂金將載列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物流服務、本集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以及與該等聘用訂金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單筆聘用訂金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物流服務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單筆聘用訂金僅為對物流服務總協議下擬定的聘用訂金作出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預期物流服務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次性關連交易

3. 買賣協議

於2016年3月14日，Linocraft Malaysia與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 (「**Terminal Perintis**」)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Terminal Perintis同意出售及Linocraft Malaysia同意收購買賣協議所述建築面積分別(i)約88.76平方米；及(ii)約164.16平方米的兩間酒店式公寓，總代價為4,936,000令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先生擁有Terminal Perintis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erminal Perintis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並構成關連交易。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因此，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買賣協議。

關連交易

豁免

上文第1段所述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第2段所述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中有所界定。對於第2段所述的交易，經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0%。故上文第2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於第2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意見

保薦人認為，第2段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3段。

2.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文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本集團已編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實施計劃，以進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謹請注意，制定執行計劃的基礎及假設存在多項不穩定性及無法預測的因素，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1. 客戶產業多元化 — 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 於馬來西亞招聘品牌經理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2. 地區擴張 — 獲得新市場	— 翻新菲律賓廠房(階段一)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支付菲律賓營運VLF印刷板的定金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菲律賓新廠房地址及倉庫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購買菲律賓營運貨車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招聘菲律賓團隊人員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菲律賓團隊宿舍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1. 客戶產業多元化 — 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一）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2. 地區擴張 — 獲得新市場	— 安裝菲律賓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翻新菲律賓廠房（階段二）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支付菲律賓營運VLF印刷板的餘額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為菲律賓營運購買縫合機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1. 客戶產業多元化 — 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二）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2. 生產線擴張 — 開發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益流	— 於馬來西亞開發新產品線 — 黏性標籤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於馬來西亞為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段一）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3. 地區擴張 — 獲得新市場	— 在馬來西亞北部設立廠房（僅為整理）及印後生產設備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1. 生產線擴張—開發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益流	— 翻新及改善馬來西亞廠房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於馬來西亞為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段二)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於馬來西亞設立樣品陳列室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於馬來西亞營運更換設備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購買新印刷機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 馬來西亞硬盒裝配線擴張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1. 客戶產業多元化 — 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 擴充馬來西亞設計及解決方案及品質保證設備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3.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於期內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未來計劃有關之擬定資本開支及業務開發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文件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要求較董事估計的款項不會有任何變動；
-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能夠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的相同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及本集團亦將能夠進行其發展計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受到干擾，對其業務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 概無出現災害、天災、政治或其他事件，以致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及
-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知因素所限制，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實現我們的計劃，亦不保證將能夠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承擔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作如下用途：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業務至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張產品線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發售；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地區擴張，從而獲得新市場；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其利率約為5.0%(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利率)，到期日由2018年至2024年。部份將予解除的貸款於2016年12月產生，借款用於購買設備、機器及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客戶產業多元化 —							
擴大至其他行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品線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地區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編纂]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集團將額外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編纂]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按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獲行使，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或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上文所載[編纂]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刊發公告。

股 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u>面值</u>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38,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u>
	<u>面值</u>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5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45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以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並將股本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e)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詳細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聲明乃由董事根據個人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的未來發展及彼等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臨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或會對未來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多項風險所致。

本文件任何列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1.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擁有逾44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包括零售盒包裝、說明書印刷及包裝插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建立在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文化之上，並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質及具成本效益的包裝產品，藉此與有聲譽的客戶建立關係。憑藉我們在印刷業輝煌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規模龐大的客戶群，包括來自電子及電器、餐飲、醫療以及快速消費品等行業的客戶。本節中以令吉計值的金額可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令吉兌[1.7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有限公司。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一系列的重組程序，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列財務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

財務資料

續而編製。本集團已編製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續。

3.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多項因素的顯著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包括下文所載者。

3.1 經濟環境及包裝產品的市場需求

全球經濟的進步及發展在對全球包裝印刷需求的影響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包裝印刷界別的發展主要受消費者在具吸引力及資訊性的產品包裝方面的開銷及需求驅動。本集團的收益乃主要歸因於向我們採購包裝產品的客戶。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乃取決於客戶對產品的市場需求。概不保證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並不會減少。在經濟倒退的情況下，消費者或會縮減開支，從而導致對我們的客戶產品的需求減少。有關需求減少最終或會導致包裝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3.2 美元／令吉的匯率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令吉計值，部分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大多數主要客戶是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合約製造商，並以令吉結付。來自供應商的報價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一般均為令吉及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以等同令吉的不同主要外幣結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
	2015年	2016年	五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收益			
美元	10,865	9,985	7,330
新加坡元	6,748	3,596	905

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銷售成本			
美元	22,885	26,334	13,396
新加坡元	8	—	—

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0.9百萬令吉、10.0百萬令吉及7.3百萬令吉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2.9百萬令吉、26.3百萬令吉及13.4百萬令吉均以美元結付，故本集團正在面臨外匯風險。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i)已變現外匯收益／(虧損)約0.3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以及(ii)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約0.4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概不保證外幣匯率將會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向發展，且或會導致外幣匯兌損失，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與銀行訂立有關美元／令吉的貿易遠期合約乃由有關交易往來的相關文件支持。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相關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1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名義金額	733,000美元	—	—
平均合約匯率	1美元兌3.81令吉	—	—
到期日	2015年10月13日	—	—
	至		
	2015年11月12日		

於2015年8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存置於金融機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333,000令吉及59,000令吉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現潛在變動對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若影響。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
		2015年	2016年	日止五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2017年
美元／令吉的假設波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				
增加／減少	+/- 5%	+/-173	+/-179	+/-238
	+/- 10%	+/-346	+/-358	+/-476

3.3 生產所用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因此，原材料價格發生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包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5%、66%及67%。

根據Ipsos報告，原材料價格於過去數年一直上漲，乃由於通脹所致。原材料(如生產瓦楞紙箱所用的牛皮紙)的成本不斷上升，已阻礙紙張及紙板包裝市場的發展，乃由於造紙廠為應付不斷上升的成本，將價格升高所致，因此導致印刷公司的生產成本增加及溢利率下降。

原材料的供求對相關材料的價格造成影響，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及倘我們無法取得替代方案，則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原材料價格上升將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且概不保證我們可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3.4 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乃源於小數客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69.5百萬令吉、83.0百萬令吉、及37.2百萬令吉，而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78.6%、82.1%及79.6%。五大客戶中，大部分是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65.7百萬令吉、81.9百萬令吉及37.5百萬令吉，而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74.3%、81.0%及80.2%。有關我們與公司D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7段。

概不保證客戶將會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彼等於日後將以可與過往年度比較的水平下達訂單。倘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減少其訂單的規模，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資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投資於新機器，並調集銷售團隊重點招徠更多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3.1段。

3.5 電子及電器行業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的許多客戶來自電子及電器行業。該行業嚴重低迷，這可能對本集團的客戶維持表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主要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包裝需求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在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於擴大客戶群。除電子及電器行業外，本集團亦保持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快速消費品、醫療及餐飲。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隊伍致力於招徠不同行業的客戶，並已成功從不同行業的新客戶處獲得經常性業務。

財務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與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採納管理層認為就提供真實的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就其提出公平意見而言屬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屬重要，而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份會計政策涉及對相關會計事項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判斷。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情況下，所得結果均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以下會計政策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

4.1 收入確認

在產品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轉移時，即向客戶交付產品且所有權也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

4.2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以令吉之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發生時的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匯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第4(k)段。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示。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處理，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採用直線法減去預計使用壽命內的預計殘值。

本集團根據業務計劃及戰略、預計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未發生變化，預期於2016年11月的設備、傢俱及裝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由20年減至10年。

財務資料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發生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發生任何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

4.4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基本上轉移給承租人時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9.3段。

通過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初始以其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取兩者較低者）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租賃付款可分為資本及利息。利息要素計入租賃期間的損益除並計算，以得出租賃負債固定比例。資本要素抵減應付給出租人的餘額。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總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取得的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期間租金總費用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5. 合併綜合收入報表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顯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收入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88,448	101,120	40,317	46,759
銷售成本	<u>(76,239)</u>	<u>(78,898)</u>	<u>(31,219)</u>	<u>(38,836)</u>
毛利	12,209	22,222	9,098	7,923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3,873	2,174	1,041	2,274
分銷成本	(6,177)	(6,929)	(2,453)	(3,331)
行政費用	(2,787)	(3,837)	(1,405)	(3,695)
其他經營費用	<u>(114)</u>	<u>(26)</u>	<u>(89)</u>	<u>(70)</u>
營業溢利	7,004	13,604	6,192	3,101
財務成本	(2,597)	(2,363)	(1,020)	(1,0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1)</u>	<u>41</u>	<u>41</u>	<u>—</u>
稅前溢利	4,396	11,282	5,213	2,070
所得稅費用	<u>(1,769)</u>	<u>(2,820)</u>	<u>(1,024)</u>	<u>(1,217)</u>
年度／期間溢利	2,627	8,462	4,189	853
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項目：				
轉至損益的換算匯兌差額	<u>(96)</u>	<u>(5)</u>	<u>24</u>	<u>(12)</u>
年度／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u><u>2,531</u></u>	<u><u>8,457</u></u>	<u><u>4,213</u></u>	<u><u>841</u></u>

財務資料

5.1 收入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為(i)包裝；(ii)說明書；(iii)插頁；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所生產的產品								
銷售：								
— 包裝	59,843	67.7	60,022	59.4	24,445	60.6	27,285	58.4
— 說明書	14,137	16.0	21,863	21.6	8,694	21.6	10,402	22.2
— 插頁	13,447	15.2	18,289	18.1	6,694	16.6	8,693	18.6
— 標籤	1,021	1.1	946	0.9	484	1.2	379	0.8
	<u>88,448</u>	<u>100.0</u>	<u>101,120</u>	<u>100.0</u>	<u>40,317</u>	<u>100.0</u>	<u>46,759</u>	<u>100.0</u>

收入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88.4百萬令吉、101.1百萬令吉、40.3百萬令吉及46.8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0%的收入來自馬來西亞客戶，其餘部分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客戶。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包裝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59.8百萬令吉、60.0百萬令吉、24.4百萬令吉及27.3百萬令吉，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7.7%、59.4%、60.6%及58.4%。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說明書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14.1百萬令吉、21.9百萬令吉、8.7百萬令吉及10.4百萬令吉，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6.0%、21.6%、21.6%及22.2%。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插頁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13.4百萬令吉、18.3百萬令吉、6.7百萬令吉及8.7百萬令吉，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5.2%、18.1%、16.6%及18.6%。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標籤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1%、0.9%、1.2%及0.8%。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與上年相比，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14.3%或約12.7百萬令吉。這主要是因為說明書及插頁的銷售額增加。與上年相比，說明書及插頁的銷售額分別增加54.7%及36.0%，這主要得益於四大客戶(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的貢獻。來自該等合約製造商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65.7百萬令吉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1.9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6.0%或約6.4百萬令吉。該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B對包裝的需求增加導致該銷售額上升所致。促使包裝、說明書及插頁方面的收入增加的其他因素為，來自於馬來西亞合約製造商的數量有所增長及於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新項目有所增長。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約32.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37.2百萬令吉，分別佔相應期間的總收入79.6%及79.6%。

5.2 銷售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材料成本	49,807	52,134	20,674	26,125
直接人工	11,930	12,031	4,802	5,736
製造經常性開支	14,502	14,733	5,743	6,975
	<u>76,239</u>	<u>78,898</u>	<u>31,219</u>	<u>38,836</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人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約3.5%或2.7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說明書及插頁的收入增加導致須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所致。收入增加乃主要由合約製造商貢獻。期內銷售成本所增加的3.5%遠低於收入所增加的14.3%，乃由於產品的數量增加導致其單位成本減少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5.3段。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約24.4%或7.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B的需求增加；及(ii)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需求增加，導致須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所致。銷售成本較營業額以更快速度增加，乃由於期內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美元兌令吉升值所致。

5.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毛利	12,209	22,222	9,098	7,923
毛利率	13.8%	22.0%	22.6%	16.9%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2百萬令吉增加約82.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2百萬令吉。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3.8%增加8.2%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2.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產品數量增加導致單位成本減少；及(ii)於自動化的投資導致所須的人手減少，導致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毛利由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9.1百萬令吉減少約12.9%至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7.9百萬令吉。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6%減少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約16.9%。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美元兌令吉升值。

於2016年12月，美元兌令吉進一步升值超過預先釐定百分比，其觸發公司D與本集團所協定的「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公司D同意我們增加包裝產品價格約原材料成本8.8%，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我們的董事預期，價格增加可促使毛利率有正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6.2段。

5.4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9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包括已收回的壞賬、外幣匯兌收益及廢料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5.5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工資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工資費用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旅遊及交通費。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費用及員工福利	1,490	1,887	693	994
銷售佣金	389	482	180	195
娛樂及促銷開支	967	1,059	228	85
交通費	2,900	2,797	1,126	1,727
其他	431	704	226	330
	<u>6,177</u>	<u>6,929</u>	<u>2,453</u>	<u>3,331</u>

5.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工資費用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上市費用；(iii)專業費用(法律諮詢費)；及(iv)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折舊(主要指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費用及員工福利	1,987	2,472	957	1,256
上市費用	—	—	—	1,705
專業及管理費	442	545	182	176
其他	358	820	266	558
	<u>2,787</u>	<u>3,837</u>	<u>1,405</u>	<u>3,695</u>

財務資料

5.7 員工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費用及員工福利 (銷售成本)	10,079	10,429	4,199	4,402
工資費用及員工福利 (分銷成本)	1,490	1,887	693	994
工資費用及員工福利 (行政開支)	<u>1,987</u>	<u>2,472</u>	<u>957</u>	<u>1,256</u>
	<u>13,556</u>	<u>14,788</u>	<u>5,849</u>	<u>6,652</u>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員工成本主要由工資、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6百萬令吉增加約1.2百萬令吉或9.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4.8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聘用高級管理層職員。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5.8百萬令吉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13.7%至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約6.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度增長、增加銷售員及僱用一名高級職員導致直接員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預期員工成本將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僱用更多全職員工以擴充業務。

財務資料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折舊(銷售成本)	2,857	2,796	1,031	1,451
折舊(分銷成本)	25	77	32	33
折舊(行政開支)	<u>22</u>	<u>23</u>	<u>9</u>	<u>11</u>
	<u>2,904</u>	<u>2,896</u>	<u>1,072</u>	<u>1,495</u>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2.9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而折舊費用主要包括印刷及包裝機器於10至13年期間的折舊。

截至2016年1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折舊成本增加39.4%或0.4百萬令吉，這主要是因為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購買新印刷及包裝機器所致。

董事認為，在未來幾年，折舊費將會進一步增加，因為本集團預計進一步增添設備及機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5.9 稅收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馬來西亞的所得稅乃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4%、24%及24%法定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實收股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於應課稅溢利首次達500,000令吉時分別以享受稅率20%、19%、19%及18%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下部份按照上述相應財政年度／期間的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稅務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該增加與稅前溢利的增加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披露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5。

財務資料

5.10 上市費用

預期總上市費用(非經常性費用)的金額約為[編纂]百萬令吉，其中約[編纂]百萬令吉為直接歸屬於上市發行新股的費用，並作為抵減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列賬；約[編纂]百萬令吉已確認並計入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綜合收入表。其餘估計上市費用約為[編纂]百萬令吉，將計入於上市後的合併綜合收入表。因此，估計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強調，有關成本為當期估計的成本，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將在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入表中確認，惟須根據審計結果以及屆時各個變數及假設的變化進行調整。

5.1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透支利息、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及關連公司借款。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分別約為2.6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因為(i)銀行透支減少(由於我們取得更佳的銷售表現及更好地控制現金流量，並改善應收貿易款項回收率)；(ii)完成分期付款合約；(iii)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尚未償還結餘減少；及(iv)應付關連公司貸款額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財務成本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

5.12 分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虧損)／利潤

自2010年起，本集團於Linocraft Singapore擁有25%股權，且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於2017年1月，本集團於Linocraft Singapore進一步收購25%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的50%合資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淨資產分別約為0.08百萬令吉、0.13百萬令吉及0.20百萬令吉。本集團分佔其淨(虧損)／利潤分別約為(0.01)百萬令吉、0.04百萬令吉及零。

財務資料

5.13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6百萬令吉增加約222.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5百萬令吉。相應期間的淨利潤率由3.0%增至8.4%。

董事認為，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增長主要是因為(i)合約製造商對包裝、說明書及插頁的需求增長，令營業額增加；及(ii)產品的毛利率提高。

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4.2百萬令吉減少約79.6%至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0.9百萬令吉。淨利潤率於相應期間由10.4%下降至1.8%。下降乃主要由於(i)期內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美元兌令吉升值，(ii)開展菲律賓附屬公司業務時產生虧損約0.3百萬令吉；及(iii)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令吉。

然而，公司D同意根據公司D與本集團之間協定的「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自2017年2月1日起將包裝產品價格提升8.8%的原材料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價格增加將提升我們的淨利潤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5.3段。

財務資料

6.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流動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於上市後，流動資金的來源將以合併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滿足。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866	11,510	3,278	(5,0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6)	(10,678)	(103)	(3,56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6	3,458	(4,415)	5,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6	4,290	(1,240)	(3,15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	(632)	(632)	3,65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	3,658	(1,872)	506

6.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為9.6百萬令吉減去營運資金的淨負面變動約5.1百萬令吉、利息付款約2.6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下列合併影響：(i)存貨增加約2.4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令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對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列於本節第9段。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1.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17.3百萬令吉減去營運資金的淨負面變動約3.4百萬令吉、利息付款約2.4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下列合併影響：(i)存貨增加約6.0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1百萬令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對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列於本節第9段。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3.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7.6百萬令吉減去營運資金的淨負面變動約3.3百萬令吉、利息付款約1.0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下列合併影響：(i)庫存減少約0.2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9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7.4百萬令吉。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對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列於本節第9段。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負5.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4.0百萬令吉減去營運資金的淨負面變動約7.9百萬令吉，利息付款約1.0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下列合併影響：(i)庫存增加約1.7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0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8百萬令吉。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對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列於本節第9段。

財務資料

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1.3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購買新機器（如硬盒機及數碼切割機），總金額約為1.1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10.7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購買新機器（如電腦制板機、KBA Rapida 105 6-彩色印刷機），總金額約為10.2百萬令吉，以及工廠及辦公室翻新約0.5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0.1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合併影響：(i)購買新機器（如糊盒機），總金額約為1.4百萬令吉；及(ii)償還關聯方貸款約1.3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3.6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購買新機器（如平板機、模切機、硬盒機及卡板切割機）約3.6百萬令吉。

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0.05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合併影響：(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7百萬令吉；(i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3.8百萬令吉；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1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3.5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合併影響：(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1.9百萬令吉（主要用於購買KBA Rapida 105 6色印刷機）；(i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3.9百萬令吉；(iii)支付股息約1.5百萬令吉；及(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0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約4.4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合併影響：(i)支付股息約1.5百萬令吉；(i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1.6百萬令吉；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3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5.5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合併影響：(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8.3百萬令吉；(i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1.7百萬令吉；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1百萬令吉。

7.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 8月31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永久業權土地受樓宇	26,002	25,899	25,856
廠房及機器	13,617	21,617	24,053
設備、傢俱及 裝置	874	1,790	1,909
翻新	755	1,056	1,306
汽車	324	257	229
總計	<u>41,572</u>	<u>50,619</u>	<u>53,353</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i)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設備、傢俱及裝置；(iv)翻新；(v)汽車，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分別約為41.6百萬令吉、50.6百萬令吉及53.4百萬令吉。

由2015年8月31日的41.6百萬令吉增加約9.0百萬令吉或21.8%至2016年8月31日的50.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購置KBA Rapida 105 6色印刷機約7.3百萬令吉；及(ii)購置空調及電腦等設備約0.9百萬令吉所致。

由2016年8月31日的50.6百萬令吉增加約2.7百萬令吉或5.4%至2017年1月31日的53.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購置廠房及設備(如分切器、模切機、硬質盒機器及紙箱切割機約3.6百萬令吉；(ii)翻新硬質盒生產處所約0.2百萬令吉；及(iii)期間折舊變戶約1.5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所致。

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分別約為29.2百萬令吉、27.9百萬令吉及34.9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	1,990	505	—
— 合營企業	—	—	602
— 第三方	24,679	24,421	27,260
	26,669	24,926	27,8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2	1,576	3,845
貸款及墊款	1,021	849	1,084
可收回商品服務稅	189	538	2,074
	<u>29,211</u>	<u>27,889</u>	<u>34,865</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分別由約26.7百萬令吉減少至24.9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有所改善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分別由約24.9百萬令吉增加至27.9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1月31日與農曆新年假期重疊，故大部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均於假期後結付。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止，按照發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具有下列賬齡分析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個月內	8,001	9,890	9,924
1至2個月	8,850	7,601	8,587
2至3個月	6,288	6,426	7,940
超過3個月	3,530	1,009	1,411
	<u>26,669</u>	<u>24,926</u>	<u>27,86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6,971	6,436	7,726
1至3個月	2,884	966	1,42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04	47	115
	<u>10,059</u>	<u>7,449</u>	<u>9,26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94	93	86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發票日期起計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94天、93天及86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致相等於本集團的最高信貸期90天，原因是本集團自若干最大客戶經歷延遲結付。基於該等客戶一直持續結付賬單而並無違約，董事認為概無有關該等尚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事宜，故概無計提任何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經歷任何重大拖欠付款。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按照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核及賬齡分析得出，其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撥備乃在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時應用於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持續監督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財務資料

下表為年度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年初／期初	875	837	6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	11	23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	(174)	(12)
已撇銷壞賬	—	9	—
年末／期末	<u>837</u>	<u>683</u>	<u>69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水電費及租金的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8月31日約1.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1月31日的3.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有關購置新機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所致。

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關於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為16.9百萬令吉、19.0百萬令吉及21.2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或少於1個月	6,390	3,981	4,316
1至3個月	5,878	4,831	5,25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4	2,539	2,890
超過12個月	<u>186</u>	<u>150</u>	<u>175</u>
	<u>12,538</u>	<u>11,501</u>	<u>12,634</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8月31日約12.5百萬令吉減少至2016年8月31日約11.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即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8月31日約11.5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1月31日約12.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17年1月31日與農曆新年假期重疊，而逾期貿易應付款項乃於假期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90	79	6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採購額，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90天、79天及67天。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而本集團致力維持對部份主要供應商的有利議價能力，該等供應商將由於長期工作關係而向本集團提供較佳條款。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有關物流服務、保養及維修保養的應付款項、應付雜費，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4.3百萬令吉、7.5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累計開支經歷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相關、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該等款項已於2017年1月31日悉數結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

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止五個月	2月28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017	20,383	22,661	23,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11	27,889	34,865	32,6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65	—	—	—
衍生金融工具	35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	4,032	2,752	3,015
流動資產總值	47,904	52,304	60,278	59,3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86	18,970	21,153	21,225
銀行借款	19,712	29,425	33,212	36,3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49	18,032	16,938	13,458
融資租賃責任	287	306	439	441
衍生金融工具	18	—	—	—
應付稅項	—	127	109	161
流動負債總額	57,952	66,860	71,851	71,680
流動負債淨額	(10,048)	(14,556)	(11,573)	(12,323)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8月31日的約10.0百萬令吉增加約4.5百萬令吉或44.9%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14.6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增加9.7百萬令吉；(ii)存貨增加約5.4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6年8月31日的約14.6百萬令吉減少約3.0百萬令吉或20.5%至2017年1月31日的約11.6百萬令吉。減少乃由於下列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0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令吉；及(iii)銀行借款增加約3.8百萬令吉。

於2017年1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6.9百萬令吉。我們擬於2017年6月償還相關公司貸款。於悉數結付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8.1. 改善目前淨負債狀況的措施與償還負債計劃及資本承諾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償還負債及有效融資我們對資金的需求：

(i) 以上市後收取之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

雖然我們所收取約為銀行貸款金額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大幅改善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我們已計劃於上市後償還銀行借款。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擬利用上市後收取約5.3百萬港元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ii) 定期計劃及監察現金流狀況

我們擬執行年度預算規劃，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維持穩健。年度預算規劃應由董事會審批。就營運方面而言，我們已委派財務及助理助務經理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將編製每月之管理賬戶以供董事會審議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為更好控制我們的現金流狀況，行政總裁將定期與財務及助理財務經理召開內部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以預算為基準的財務表現，包括成本不尋常增加的原因，以確保能有效控制成本。

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收款及客戶付款情況。財務部遵從一套程序，確保跟進及收回逾期債務。我們還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單獨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並無對客戶發出過長的信貸期以及減少逾期還款客戶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iii) 保持與主要往來銀行的穩健關係

我們將繼續保持與主要銀行的穩健關係，指望能及時地，如有需要及在可接受或給予本集團更好條件的情況下，續簽到期的銀行借款。

9. 債務

9.1 銀行借款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2月28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有抵押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27,514	35,747	42,504	43,403
銀行透支	<u>2,692</u>	<u>374</u>	<u>2,246</u>	<u>4,117</u>
	<u>30,206</u>	<u>36,121</u>	<u>44,750</u>	<u>47,520</u>
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 按要求或於年內	19,712	29,425	33,212	36,39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3,799	1,575	1,866	1,86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2,774	1,781	4,893	4,893
— 五年後	<u>3,921</u>	<u>3,340</u>	<u>4,779</u>	<u>4,366</u>
	<u>30,206</u>	<u>36,121</u>	<u>44,750</u>	<u>47,520</u>
一年內到期且計入流動 負債的款項	19,712	29,425	33,212	36,395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0,494	6,696	11,538	11,125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乃按每年經若干基點調整的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8%至8.6%、3.8%至8.4%及3.8%至8.4%。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但載有按照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0,494,000令吉、6,696,000令吉及11,538,000令吉。有關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分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通過下列方式擔保：

-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6,002,000令吉、25,899,000令吉及25,856,000令吉的土地及樓宇；
-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7,693,000令吉、6,788,000令吉及6,411,000令吉的廠房及機器；及
- 王先生、Andrew Tan先生及Chua Sui Keng先生(Linocraft Malaysia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全額償還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約為[7.0]百萬令吉。

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其擁有權益)款項屬無抵押，並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每年按5%計息的借款16,702,000令吉、14,398,000令吉及13,418,000令吉以及每年按8.5%計息的3,100,000令吉、2,467,000令吉及2,047,000令吉除外。

於2017年1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約16.9百萬令吉預期將於2017年[6月]悉數結付。

財務資料

9.3 合約承擔

9.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向王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購買兩間服務公寓、廠房及設備相關。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下表：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2月28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1) 收購以下項目的 承擔：投資物業	—	3,949	3,949	[3,949]
2) 物業、廠房及 設備	—	656	—	[—]
	—	4,605	3,949	[3,949]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第3段。

9.3.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合約承擔與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相關。分期付款購買協議介乎三至五年。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載於下表：

於2015年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347	60	2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7	41	30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68	30	538
	1,262	131	1,131

財務資料

於2016年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347	41	3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7	23	3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50</u>	<u>7</u>	<u>243</u>
	<u>944</u>	<u>71</u>	<u>873</u>

於2017年1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508	69	4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0	42	44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51</u>	<u>33</u>	<u>518</u>
	<u>1,549</u>	<u>144</u>	<u>1,405</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2月28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287	306	439	[441]
非流動負債	<u>844</u>	<u>567</u>	<u>966</u>	<u>[928]</u>
	<u>1,131</u>	<u>873</u>	<u>1,405</u>	<u>[1,369]</u>

9.3.3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磋商的租期為1年至5年，租金固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0.7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於經營租賃項下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2月28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不超過一年	377	179	765	[6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179	—	482	[4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	—	184	[176]
	<u>556</u>	<u>179</u>	<u>1,431</u>	<u>[1,3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超過一年	35	39	45	[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35	39	45	[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68	43	40	[36]
	<u>138</u>	<u>121</u>	<u>130</u>	<u>[126]</u>
	<u>694</u>	<u>300</u>	<u>1,561</u>	<u>[1,549]</u>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披露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及債務，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要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購買承擔、承兌或承兌信用證項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抵押、擔保或在業務交割時產生的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1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止五個月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3.8%	22.0%	16.9%
淨利潤率	3.0%	8.4%	1.8%
流動比率 ⁽¹⁾	0.8	0.8	0.8
資產負債比率 ⁽²⁾	73%	69%	71%
利息覆蓋率 ⁽³⁾	2.7	5.8	3.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8%	8.0%	0.7%
股本回報率 ⁽⁵⁾	10.5%	26.5%	2.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年末／期末的總負債（包括所有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總股本計算。
3. 利息覆蓋率按年末／期末稅前利潤及稅項除以利息費用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末／期末淨利潤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按年末／期末淨利潤除以截至相應年末／期末的總股本乘以100%計算。

10.1 毛利率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8%及22.0%，並於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跌至16.9%。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文件本節第5.3段。根據公司D與本集團之間協定的「貨幣基準備忘錄」條款，公司D同意由2017年2月1日起我們包裝產品的價格提高8.8%的原材料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正面影響。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3.0%及8.4%，並於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跌至1.8%。有關淨利潤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文件本節第5.13段。

財務資料

10.2 流動比率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倍、0.8倍及0.8倍。於2017年1月31日，低流動比率主要由於合共約16.9百萬令吉的關聯方貸款(無固定還款期且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該等貸款將於2017年[6月]悉數償還。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悉數償還關聯方貸款後，流動比率將有所改善。

10.3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8月31日的約73%下降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69%，乃主要由於在相應期間內，總權益由約25.0百萬令吉上升至約32.0百萬令吉所致。增加乃由於下列綜合影響：(i)年內利潤約為8.5百萬令吉；股息付款1.5百萬令吉。於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其後上升至約71%，乃由於購買新機器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約70%的水平。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1月31日的銀行借貸約44.8百萬令吉；及(ii)建立適當印刷業務(尤其是VLF/VVLF印刷分支)需要投入高額資本投資所致。我們投資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自有工廠及倉庫物業，該等工廠及倉庫物業於2017年1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25.9百萬令吉。由於我們定期升級機器，廠房及機器的總賬面值於2017年1月31日增至約24.1百萬令吉。我們一般取得銀行融資以收購物業及機器，因此，我們的財政十分緊絀。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股權基礎擴大，將令資產負債比率降低。

10.4 利息覆蓋率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2.7倍、5.8倍及3.0倍。由2015年8月31日的約2.7倍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5.8倍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由2016年8月31日的約5.8倍下降至2017年1月31日的約3.0倍，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

財務資料

10.5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5年、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8%、8.0%及0.7%。

由2015年8月31日的約2.8%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8.0%，乃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令收入增加及利潤率有所改善，以致利潤增加。由2016年8月31日的約8.0%下降至2017年1月31日的約0.7%，乃主要歸因於淨利潤數字僅包括五個月的營運以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令吉。

10.6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0.5%、26.5%及2.6%。由2015年8月31日的約10.5%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26.5%，乃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令收入增加及利潤率有所改善，以致利潤增加。

由2016年8月31日的約26.5%下降至2017年1月31日的約2.6%，乃主要歸因於淨利潤數字僅包括五個月的營運以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令吉。

11.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第3.2段所披露或於本節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諾以就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12. 財務風險

12.1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6.3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16.2%、19.3%及20.1%。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約為80.0%、82.1%及73.9%。董事認為，考慮該等客戶的

財務資料

歷史結算記錄、信貸品質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顯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月31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僅有約0.1百萬令吉尚未收回。

12.2 流動資金風險

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授予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原因是紙張供應商一般不授予信貸期。在此方面，我們的董事特別強調現金流管理。我們的財務部通過賬齡報告監督客戶付款，並與我們的市場營銷部密切合作，跟進客戶的逾期付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6.3段。

本集團政策將監督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及我們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能由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資金承諾額度，以滿足我們於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0百萬令吉、14.6百萬令吉及11.6百萬令吉。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因銷售增長而大量利用銀行借款及相關公司貸款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資金融資。於2017年1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16.9百萬令吉預期將於2017年[6月]悉數結清。我們的董事相信，預期本集團將悉數結清關連方貸款後達致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第8.1段。

12.3 利率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組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c)。

1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運營，並面臨由各種外幣風險(主要是美元及新加坡元)所引起的外幣風險。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3.2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d)。

財務資料

13. 近期金融發展

在2016年12月2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佈一份補充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生效)，說明一系列有關外幣匯兌管理(FEA)相關細則的措施。其中一個措施是持牌境內銀行須促進居民(在此種情況下，即本集團)的用於存入出口商品所取得的外幣收入的貿易外幣帳戶須保留最多25%的外幣收入，且此類出口收入的餘額應轉換為令吉。我們的董事預期，新外匯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同期以美元付款的交易所收取的美元可保留用於進口材料付款。

14.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注重強化其在膠版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定位。目前，我們正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進行磋商，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我們已成功與一名主要新客戶(專門生產音響產品)達成交易，並在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業務方面自一名客戶獲得一個新項目，該項目提供更高利潤率。

我們在菲律賓的製造廠房預期於2017年年中前後開始生產。目前，來自菲律賓公司D的合約製造商所下達的訂單均來自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及本集團委聘的當地印刷及包裝分包商滿足。我們計劃獲取更多設備及機器，以在2018年前設立完整的生產設施。

根據Ipsos報告，在過去幾年，馬來西亞印刷行業在作為交流及宣傳知識及資料的主要媒介方面發揮著重大作用，而目前，在包裝行業發揮著重大作用。隨著包裝行業持續改善工藝、周轉時間、品質及生產力，預計包裝行業將會繼續積極發展。於2021年前，馬來西亞紙張包裝印刷預期將達到17億令吉，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乃歸因於紙張及瓦楞包裝產品的需求每年持續超過30億令吉。於2021年前，菲律賓紙張包裝印刷預期將達31億菲律賓披索，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

預計亞太區的包裝印刷市場的產值及產量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地區中產階級人數增長、可支配收入高及對包裝行業需求高是包裝印刷市場增長的所有驅動因素。於2021年前，預期包裝印刷將達約1,860億美元。

鑒於包裝印刷市場的積極發展，董事預計，這趨勢將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整體業務的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財務資料

15.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文件日起至少12個月內的資金要求。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董事確認，本集團(i)在獲取外部借款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困難；(ii)未曾被要求提前償還借款；(iii)未曾延遲償還或違約不償還任何交易及非應付貿易款項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借款下的其他契約；以及(iv)除槓桿契約外，未曾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16. 無重大不利變更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列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直至本文件之日尚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17.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列的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也不會令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

1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要求進行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得悉到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要求披露資料。

19. 可予分派儲備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可予分派儲備總金額分別約為23.3百萬令吉、30.2百萬令吉及31.1百萬令吉。

20. 股息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可能採用現金或本集團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宣告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批准，董事可自行決定是否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也須經股東的批准。

財務資料

在未來，分派股息(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上述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能作為確定董事會在未來可能宣告或支付的股息水準的參考或依據。董事會有完全裁量權決定是否在任何年度宣告或分派股息。不保證每年或在任何年度會宣告或分派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為財務報表之目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500,000令吉指若干集團實體向我們當時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

21. 物業權益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是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該公司已於[2017年3月9日]對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見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列明截至2017年1月31日相關物業的賬面淨值的對賬，該表節選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三所載於[日期]的物業估值報告：

	千令吉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1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5,856
減：租賃土地及樓宇在[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間的折舊	<u>(30)</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3月9日]的賬面淨值	25,826
淨估值盈餘	<u>34,074</u>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17年3月9日]的相關物業估值	<u><u>59,900</u></u>

2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2.3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編纂]應付的總[編纂]的[編纂]%及就[編纂]應付的總[編纂]的[●]%，包銷商可從中支付有關[編纂]的任何分包銷佣金。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值)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與行使[編纂]相關的一切開支。

3.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載於第I-1至I-51頁)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致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51頁所載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第I-4至I-5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整體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出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

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文件刊發前三個月當日止兩年期間，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Pak Tak Lun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令吉
收入	7	88,448	101,120	40,317	46,759
銷售成本		<u>(76,239)</u>	<u>(78,898)</u>	<u>(31,219)</u>	<u>(38,836)</u>
毛利		12,209	22,222	9,098	7,923
其他經營收入 ／(虧損)	8	3,873	2,174	1,041	2,274
分銷成本		(6,177)	(6,929)	(2,453)	(3,331)
行政開支		(2,787)	(3,837)	(1,405)	(3,695)
其他經營開支		<u>(114)</u>	<u>(26)</u>	<u>(89)</u>	<u>(70)</u>
經營溢利		7,004	13,604	6,192	3,101
融資成本	14	(2,597)	(2,363)	(1,020)	(1,031)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u>(11)</u>	<u>41</u>	<u>41</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4,396	11,282	5,213	2,070
所得稅開支	15	<u>(1,769)</u>	<u>(2,820)</u>	<u>(1,024)</u>	<u>(1,217)</u>
年度／期間溢利		2,627	8,462	4,189	853
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 益的項目：					
換算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u>(96)</u>	<u>(5)</u>	<u>24</u>	<u>(12)</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u>2,531</u>	<u>8,457</u>	<u>4,213</u>	<u>8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572	50,619	53,3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81	130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	—	204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	2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987	2,386
遞延稅項資產	21	4,761	2,068	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414	53,804	56,90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017	20,383	22,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9,211	27,889	34,8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265	—	—
衍生金融工具	25	3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	4,032	2,752
流動資產總值		47,904	52,304	60,2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6,886	18,970	21,153
銀行借款	27	19,712	29,425	33,2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21,049	18,032	16,938
融資租賃責任	29	287	306	439
衍生金融工具	25	18	—	—
應付稅項		—	127	109
流動負債總額		57,952	66,860	71,851
流動負債淨額		(10,048)	(14,556)	(11,5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66	39,248	45,3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10,494	6,696	11,538
融資租賃責任	29	844	567	9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38	7,263	12,504
資產淨值		25,028	31,985	32,8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00	2,000	2,000
儲備	31	23,028	29,985	30,826
總權益		25,028	31,985	32,8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令吉 (附註30)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31)	保留盈利 千令吉	
於2014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154)	20,651	22,497
年度溢利	—	—	2,627	2,627
其他全面收益	—	(96)	—	(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6)	2,627	2,531
於2015年8月31日及 2015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250)	23,278	25,028
已付股息(附註10)	—	—	(1,500)	(1,500)
年度溢利	—	—	8,462	8,462
其他全面收益	—	(5)	—	(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	8,462	8,457
於2016年8月31日及 2016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255)	30,240	31,985
期間溢利	—	—	853	853
其他全面收益	—	(12)	—	(1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2)	853	841
於2017年1月31日的結餘	<u>2,000</u>	<u>(267)</u>	<u>31,093</u>	<u>32,826</u>
於2015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250)	23,278	25,028
已付股息(附註10)	—	—	(1,500)	(1,500)
期間溢利	—	—	4,189	4,189
其他全面收益	—	24	—	2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4	4,189	4,213
於2016年1月31日的結餘	<u>2,000</u>	<u>(226)</u>	<u>25,967</u>	<u>27,7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令吉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96	11,282	5,213	2,070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484	643	445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4	2,896	1,072	1,495
已撇銷呆賬	—	9	—	—
已收回呆賬	(138)	(174)	(40)	(12)
呆賬撥備	100	11	85	23
融資成本	2,597	2,363	1,020	1,0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	11	(41)	(41)	—
未變現匯兌(收益) ／虧損	(435)	333	(94)	(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	(333)	(59)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	—	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9,586	17,263	7,601	3,953
存貨(增加)／減少	(2,420)	(6,009)	218	(1,6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356)	549	3,871	(8,0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653	2,070	(7,392)	1,84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的現金	4,463	13,873	4,298	(3,925)
已付利息	(2,597)	(2,363)	(1,020)	(1,031)
已付所得稅	—	—	—	(12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1,866	11,510	3,278	(5,08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265	1,26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	(11,943)	(1,368)	(3,56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96)	(10,678)	(103)	(3,5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500)	(1,5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33	11,923	—	8,3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142	(3,017)	(1,278)	(1,094)
償還銀行借款	(3,408)	(3,690)	(1,491)	(1,58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421)	(258)	(146)	(1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46	3,458	(4,415)	5,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16	4,290	(1,240)	(3,15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248)	(632)	(632)	3,65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附註a)	(632)	3,658	(1,872)	506

附註a：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8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0	4,032	677	2,752
銀行透支	(2,692)	(374)	(2,549)	(2,246)
	(632)	3,658	(1,872)	506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透過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更為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日期]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說明書、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業務(「上市業務」)。

(b) 重組

根據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日期]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的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有限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經營地點及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比例	
				直接	間接
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26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
Linocraf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4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	100%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Linocraft Malaysia」)	馬來西亞， 1972年6月28日	馬來西亞， 說明手冊、 包裝產品及 印刷紙標籤的 印刷及製造	2,000,000令吉	—	100%
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2016年6月9日	菲律賓， 說明手冊、 包裝產品及 印刷紙標籤的 印刷及製造	10,000,000披索	—	99.9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經營地點及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比例	
				直接	間接
Grace Ke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8月16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	100%
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6年10月12日	香港，向其 他貴集團實 體提供支援服 務	100,000港元	—	100%

Linocraft Malaysia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SKW Associates (AF0312)審核。

由於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初次成立，故並無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其他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並無要求實體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他實體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之後，上市業務由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該等公司由Charlecote Sdn. Bhd.控制。根據重組，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由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際控制，並由貴公司最終控制。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其營運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導致重組前後的業務實質有所改變，或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發生改變。因此，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因此，貴集團使用令吉作為呈報貨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自2015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可能與貴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關修訂本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有關修訂本仍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澄清若干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何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

有關修訂規定了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方式：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股份支付的影響；附帶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點的股份支付交易；以及修訂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將交易分類從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業務模式測試)的債務工具，以及附帶合約條款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若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

務工具，乃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工具均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新預期損失減值模型，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便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此類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此新訂準則建立了一個統一收入確認架構。該架構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項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特定收入相關主題的具體指引，從而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做法。此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入相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載有關於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財產授權；及過渡規定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統一承租人會計法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取消租賃付款，亦包括

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一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確認收益或虧損的範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悉數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合資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是否將導致 貴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並非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可按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此時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倘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以控制方權益的貢獻為限)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 貴公司在以下三種要素均存在時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承擔被投資方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其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要素可能發生變化時，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由此等交易產生的損益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支付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均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將採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d)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 貴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當集團僅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時，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

評估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貴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貴集團採用與聯營公司投資相同的方式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入賬(即採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4(c))。

就合營企業投資所支付超出貴集團應佔所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均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已減值，將採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收購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在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期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加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3年
設備、家具及固定裝置	10至20年
翻新	10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期進行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資產。對應的租賃承擔作為負債列示。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份。

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將租賃分類時分別考慮。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根據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以在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款項)，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準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另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取消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指定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i)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為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採用適用利率按時間累計。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以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n)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將披露作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根據日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o)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決定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p) 關聯人士

(a) 倘某人士或其近親符合下列條件，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意味著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於彼等與該實體的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只影響當期)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業務計劃及策略、預計使用程度及日後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上述因素變動所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縮短，將增加所列賬的折舊並降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

(b)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經減值。為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的可能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

貴公司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的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銀行借款的分類

貴集團與馬來西亞若干註冊銀行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有關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並且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釐定貴集團是否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該等銀行借款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需要作出判斷。貴集團經參考馬來西亞若干法律案件的法院裁定以及所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該等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影響貴集團將清償對該等銀行負債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的能力，因為該等條款不會凌駕於該等銀行信貸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該等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定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除財務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	81,881	97,750	37,924	45,292
新加坡	6,567	3,370	2,393	723
菲律賓	—	—	—	744
	<u>88,448</u>	<u>101,120</u>	<u>40,317</u>	<u>46,759</u>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馬來西亞	41,572	50,619	53,299	
菲律賓	—	—	54	
	<u>41,572</u>	<u>50,619</u>	<u>53,353</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21,858	27,336	10,346	8,907
客戶B	17,645	18,458	7,892	8,185
客戶C	12,174	16,144	6,168	6,209
客戶D	<u>10,898</u>	<u>16,074</u>	<u>5,189</u>	<u>9,6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收益包括 貴集團賺取的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銷售產品：				
— 說明書	14,137	21,863	8,694	10,402
— 標籤	1,021	946	484	379
— 插頁	13,447	18,289	6,694	8,693
— 包裝	59,843	60,022	24,445	27,285
	<u>88,448</u>	<u>101,120</u>	<u>40,317</u>	<u>46,759</u>

8.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	—	600
已收回壞賬	138	174	40	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3	59	59	—
匯兌收益／(虧損)				
— 已變現	319	(814)	(274)	169
— 未變現	435	(333)	94	81
銷售廢料	2,300	2,432	950	1,170
其他收入	348	656	172	242
	<u>3,873</u>	<u>2,174</u>	<u>1,041</u>	<u>2,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76,239	78,898	31,219	38,83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484	643	445	(600)
核數師酬金	21	21	6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2,714	2,727	1,002	1,409
— 按融資租賃持有	190	169	70	86
呆賬撥備	100	11	85	23
壞賬撇銷	—	9	—	—
已收回呆賬	(138)	(174)	(40)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27
僱員支出(附註11)	13,556	14,788	5,849	6,652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設備租金	980	933	388	399
— 物業租金	422	376	152	339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	—	1,705

* 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支出相關的12,936,000令吉、13,225,000令吉、5,230,000令吉及5,853,000令吉，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10. 股息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末期股息	—	1,500	—

就財務報表而言，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為數1,500,000令吉的末期股息指一間集團實體建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

派息率及符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因該等資料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僱員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和薪金	12,586	13,798	5,467	6,224
短期非貨幣福利	61	101	63	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9	889	319	404
	<u>13,556</u>	<u>14,788</u>	<u>5,849</u>	<u>6,652</u>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240	29	269
Tan Woon Chay	—	300	36	336
	<u>—</u>	<u>540</u>	<u>65</u>	<u>605</u>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422	51	473
Tan Woon Chay	—	432	52	484
	<u>—</u>	<u>854</u>	<u>103</u>	<u>9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月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142	12	154
Tan Woon Chay	—	167	15	182
	—	309	27	336

截至2017年1月1日止五個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205	25	230
Tan Woon Chay	—	205	25	230
	—	410	50	460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期，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9	485	211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2	7	13
	476	517	218	40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的酬金均分別介乎零至546,350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524,243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571,275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及零至545,488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融資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24	69	38	38
銀行借款利息	1,375	1,345	576	663
融資租賃利息	106	61	28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	992	888	378	297
	<u>2,597</u>	<u>2,363</u>	<u>1,020</u>	<u>1,031</u>

15.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期間支出	—	127	1	109
遞延稅項(附註21)	1,769	2,693	1,023	1,108
所得稅開支	<u>1,769</u>	<u>2,820</u>	<u>1,024</u>	<u>1,217</u>

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分別按法定稅率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4%、24%及24%計算。貴集團若干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500,000令吉享受20%、19%、19%及18%的稅率，其餘金額按上述法定稅率計稅。

貴集團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用稅率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396</u>	<u>11,282</u>	<u>5,213</u>	<u>2,070</u>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5	2,707	1,252	498
自差別化稅率獲得的稅務優惠	—	(25)	—	(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38	583	225	78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4)	(316)	(349)	—
其他	<u>(180)</u>	<u>(129)</u>	<u>(104)</u>	<u>(34)</u>
所得稅開支	<u>1,769</u>	<u>2,820</u>	<u>1,024</u>	<u>1,217</u>

16. 每股盈利

鑒於進行重組以及按照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綜合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此未有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翻新	汽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於2014年9月1日	29,163	46,055	3,669	3,107	802	82,796
添置	—	1,053	120	148	335	1,656
撇銷	—	(390)	—	—	—	(390)
於2015年8月31日	29,163	46,718	3,789	3,255	1,137	84,062
添置	195	10,163	1,116	469	—	11,943
於2016年8月31日	29,358	56,881	4,905	3,724	1,137	96,005
添置	83	3,625	233	323	—	4,264
出售	—	(62)	—	—	—	(62)
於2017年1月31日	<u>29,441</u>	<u>60,444</u>	<u>5,138</u>	<u>4,047</u>	<u>1,137</u>	<u>100,207</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9月1日	2,864	31,245	2,742	2,327	798	39,976
年度支出	297	2,246	173	173	15	2,904
撇銷	—	(390)	—	—	—	(390)
於2015年8月31日	3,161	33,101	2,915	2,500	813	42,490
年度支出	298	2,163	200	168	67	2,896
於2016年8月31日	3,459	35,264	3,115	2,668	880	45,386
期間支出	126	1,154	114	73	28	1,495
出售	—	(27)	—	—	—	(27)
於2017年1月31日	<u>3,585</u>	<u>36,391</u>	<u>3,229</u>	<u>2,741</u>	<u>908</u>	<u>46,854</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8月31日	<u>26,002</u>	<u>13,617</u>	<u>874</u>	<u>755</u>	<u>324</u>	<u>41,572</u>
於2016年8月31日	<u>25,899</u>	<u>21,617</u>	<u>1,790</u>	<u>1,056</u>	<u>257</u>	<u>50,619</u>
於2017年1月31日	<u>25,856</u>	<u>24,053</u>	<u>1,909</u>	<u>1,306</u>	<u>229</u>	<u>53,3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按融資租賃持有及／或已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相關金額：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廠房及機器	1,197	1,095	1,858
— 汽車	324	257	229
	<u>1,521</u>	<u>1,352</u>	<u>2,087</u>
已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 (附註27)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6,002	25,899	25,856
— 廠房及機器	7,693	6,788	6,411
	<u>33,695</u>	<u>32,687</u>	<u>32,267</u>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代表：			
應佔資產淨值	81	130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地點 及主營業務	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LSPL」)	於新加坡經營一般批發 印刷及包裝產品	25%	25%	附註

附註：於2017年1月26日，貴集團向主要附屬公司董事Tan Woon Chay先生的親屬進一步收購LSPL的25%股本權益。因此其被分類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SPL的主營業務為批發印刷及包裝產品，與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相符。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2,882		2,98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2,558)		(2,464)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u>324</u>		<u>520</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81</u>		<u>130</u>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入	7,855	8,703	2,848	878
淨(虧損)/溢利	(44)	164	164	2
其他全面收益	<u>(44)</u>	<u>164</u>	<u>164</u>	<u>2</u>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代表：			
應佔資產淨值	<u>—</u>	<u>—</u>	<u>204</u>

如附註18所詳細說明，於2017年1月26日， 貴集團進一步收購LSPL的25%股本權益。於進一步收購後， 貴集團根據合約共享LSPL的控制權。董事認為，LSPL已被分類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17年1月31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LSPL擁有50%權益，後者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獨立結構工具。LSPL的主營業務為批發印刷及包裝產品，與 貴集團擴展印刷分部的策略相符。

有關合約安排僅賦予 貴集團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主要歸屬於LSP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u>於2017年</u> <u>1月31日</u>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005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97)
非流動負債	—
	<u> </u>
資產淨值	<u> 408</u>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 204</u>

董事認為，合營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收購完成日期）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的財務表現並不重要。

20.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

	<u>於8月31日</u>		<u>於2017年</u> <u>1月31日</u> 千令吉
	<u>2015年</u> 千令吉	<u>2016年</u> 千令吉	<u> </u>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成本	20	20	20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0)</u>	<u>(20)</u>	<u>(20)</u>
	<u> </u>	<u> </u>	<u> </u>

21.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詳情：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再投資 補貼	其他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4年9月1日	(1,815)	409	7,504	432	6,530
扣除自／(計入)年度損益	(419)	(409)	(942)	1	(1,769)
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9月1日	(2,234)	—	6,562	433	4,761
扣除自／(計入)年度損益	(2,352)	—	(821)	480	(2,693)
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9月1日	(4,586)	—	5,741	913	2,068
扣除自／(計入)期間損益	(1,144)	—	(78)	114	(1,108)
於2017年1月31日	(5,730)	—	5,663	1,027	960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貴集團源自馬來西亞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636,000令吉、零令吉及零令吉，惟須待當地稅務機關同意。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未就其附屬公司若干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已持續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並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出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1月 31日
	2015年	2016年	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6,995	6,654	6,690
遞延稅項負債	(2,234)	(4,586)	(5,730)
	<u>4,761</u>	<u>2,068</u>	<u>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

	於8月31日		於2017年1月
	2015年	2016年	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8,030	10,582	9,982
在製品	4,998	6,104	7,865
製成品	3,109	5,460	5,977
	16,137	22,146	23,824
減：陳舊存貨撥備	(1,120)	(1,763)	(1,163)
	<u>15,017</u>	<u>20,383</u>	<u>22,661</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於0至90日。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	1,990	505	—
— 合營企業	—	—	602
— 第三方	24,679	24,421	27,260
	26,669	24,926	27,8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2	1,576	3,845
貸款及墊款	1,021	849	1,084
可收回商品服務稅	189	538	2,074
	<u>29,211</u>	<u>27,889</u>	<u>34,86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個月內	8,001	9,890	9,924
1至2個月	8,850	7,601	8,587
2至3個月	6,288	6,426	7,940
超過3個月	3,530	1,009	1,411
	<u>26,669</u>	<u>24,926</u>	<u>27,8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按個別及綜合基準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不足1個月	6,971	6,436	7,726
1至3個月	2,884	966	1,423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204	47	115
	<u>10,059</u>	<u>7,449</u>	<u>9,264</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彼等與貴集團有良好的過往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結餘計提減值準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下表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年初／期初	875	837	6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	11	23
收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	(174)	(12)
已撤銷壞賬	—	9	—
	<u>837</u>	<u>683</u>	<u>6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Domain Logistics Sdn. Bhd.	665	—	—
G-Force Forwarding & Shipping Sdn. Bhd.	600	—	—
	<u>1,265</u>	<u>—</u>	<u>—</u>
年／期內最高未付金額 [^]			
— Domain Logistics Sdn. Bhd.	665	665	—
— G-Force Forwarding & Shipping Sdn. Bhd.	<u>600</u>	<u>600</u>	<u>—</u>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u>351</u>	<u>—</u>	<u>—</u>
流動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u>18</u>	<u>—</u>	<u>—</u>

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 貴集團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名義金額	733,000美元	—	—
平均合約匯率	1美元：3.81令吉	—	—
到期日	由2015年10月13日至 2015年11月12日	—	—

於2015年8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金融機構持有。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訂。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尚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淨虧損333,000令吉及59,000令吉已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2,538	11,501	12,63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4,348	7,469	8,519
	<u>16,886</u>	<u>18,970</u>	<u>21,15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貴集團一般獲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於0至90日的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或不足1個月	6,390	3,981	4,316
1至3個月	5,878	4,831	5,253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84	2,539	2,890
超過12個月	186	150	175
	<u>12,538</u>	<u>11,501</u>	<u>12,634</u>

27. 銀行借款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有抵押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27,514	35,747	42,504
銀行透支	2,692	374	2,246
	<u>30,206</u>	<u>36,121</u>	<u>44,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借款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712	29,425	33,212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799	1,575	1,866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774	1,781	4,893
— 五年後	3,921	3,340	4,779
	30,206	36,121	44,750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9,712)	(29,425)	(33,212)
	10,494	6,696	11,538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作出每年若干基點的調整計息。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貴集團根據銀行信貸獲授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於3.8%至8.6%、3.8%至8.4%及3.8%至8.4%。
- (b)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0,494,000令吉、6,696,000令吉及11,538,000令吉。

貴集團董事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瞭解到，根據馬來西亞確立的案例法，僅在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的長期貸款協議中加入按要求償還條款，被認為不會讓銀行提早終止所授予信貸及尋求借款人即時還款，除非借款人違約，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於定期貸款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籌措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相關的負債，乃根據有關定期貸款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若馬來西亞法院就詮釋按要求償還條款所確立的先例於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貴集團定期貸款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若干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定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6,002,000令吉、25,899,000令吉及25,856,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17)；
-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693,000令吉、6,788,000令吉及6,411,000令吉的廠房及機器(附註17)；及
- Ong Yoong Nyock先生、Tan Woon Chay先生及Linocraft Malaysia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

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免息，惟為數16,702,000令吉、14,398,000令吉及13,418,000令吉的借款則按年利率5%計息及為數3,100,000令吉、2,467,000令吉及2,047,000令吉的借款按年利率8.5%計息。

本集團正在向有聲譽的銀行申請長期銀行貸款，以應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公司已同意在取得銀行貸款前不會要求還款。

29.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與汽車。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因為租期等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而且 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透過支付名義金額直接購買該等資產。

未來租賃付款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2015年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47	60	28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47	41	30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68	30	538
	<u>1,262</u>	<u>131</u>	<u>1,131</u>
於2016年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47	41	30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47	23	32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50	7	243
	<u>944</u>	<u>71</u>	<u>8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於2017年1月31日</u>	<u>最低租賃付款</u>	<u>利息</u>	<u>現值</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508	69	43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90	42	44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551</u>	<u>33</u>	<u>518</u>
	<u>1,549</u>	<u>144</u>	<u>1,405</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u>於8月31日</u>		<u>於2017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u>1月31日</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負債	287	306	439
非流動負債	<u>844</u>	<u>567</u>	<u>966</u>
	<u>1,131</u>	<u>873</u>	<u>1,405</u>

30. 股本

由於 貴公司並非在2017年1月31日前註冊成立，及重組於2017年1月31日尚未完成，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 貴集團股本為Linocraft的已發行股本。

31. 儲備

下文說明擁有人權益內匯兌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此項儲備根據附註4(k)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年期為1年至5年，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時間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租用物業			
一年內	377	179	76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79	—	48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84
	<u>556</u>	<u>179</u>	<u>1,431</u>
廠房、機器及設備			
一年內	35	39	4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5	39	4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68</u>	<u>43</u>	<u>40</u>
	<u>138</u>	<u>121</u>	<u>130</u>
	<u><u>694</u></u>	<u><u>300</u></u>	<u><u>1,561</u></u>

33. 關聯方交易

- (a)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為 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附註27)及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9)提供個人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為 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於上市後，此等個人擔保將獲解除、卸除或由 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和薪金	540	854	309	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5</u>	<u>103</u>	<u>27</u>	<u>50</u>
	<u><u>605</u></u>	<u><u>957</u></u>	<u><u>336</u></u>	<u><u>46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令吉
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	(a) 已付關聯公司的利息	992	888	378	297
	(b) 已付關聯公司的諮詢費用	80	48	20	20
	(c) 已付關聯公司的佣金費用	362	402	170	142
	(d) 已付關聯公司的管理費用	300	300	125	125
	(e) 已付關聯公司的運輸費用	3,152	2,788	1,052	1,228
	(f) 已付關聯公司的路稅及保險費	—	278	—	34
	(g) 已付關聯公司的物業租用費用	18	18	8	9
	(h) 已付關聯公司的汽車維修費用	21	6	2	8
	(i) 已付關聯公司的電腦軟件及硬件維護費用	24	24	12	12
	(j) 已付關聯公司的設備租金開支	891	874	365	378
	(k) 已付關聯公司的秘書費用	2	2	1	1
	(l)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7	494	—
合營企業	向 貴集團採購	<u>6,567</u>	<u>3,370</u>	<u>2,393</u>	<u>723</u>

於2017年1月26日，貴集團向其董事的親屬以代價25,000新加坡元收購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的25%股本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4,605	3,949

35.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	4,032	2,7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75	26,504	31,46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65	—	—
	<u>31,400</u>	<u>30,536</u>	<u>34,21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86	18,970	21,153
— 銀行借款	30,206	36,121	44,75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49	18,032	16,938
— 融資租賃責任	1,131	873	1,405
	<u>69,272</u>	<u>73,996</u>	<u>84,24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u>351</u>	<u>—</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u>18</u>	<u>—</u>	<u>—</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

基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25所披露的 貴集團的外匯遠期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參考交易商報價及採用使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如市場匯率)最大化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下表提供按照公平值架構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3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5年8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u>—</u>	<u>351</u>	<u>—</u>	<u>35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u>—</u>	<u>18</u>	<u>—</u>	<u>18</u>

於相關期間內，公平值架構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36. 金融風險管理

此等風險由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承擔。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出特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 貴集團會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貴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列示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最大客戶	4,318	4,812	5,611
五大客戶	<u>21,212</u>	<u>20,467</u>	<u>20,576</u>

大額銀行存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的大型金融機構內持有。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餘下訂約到期時間，此為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日期的利率）及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

貴集團	賬面值	合約未貼	一年內或	一年後但	兩年後但	五年後
		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5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886	16,886	16,886	—	—	—
銀行借款	30,206	32,648	20,367	4,230	3,508	4,5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49	22,148	22,148	—	—	—
融資租賃責任	<u>1,131</u>	<u>1,262</u>	<u>347</u>	<u>347</u>	<u>568</u>	<u>—</u>
	<u>69,272</u>	<u>72,944</u>	<u>59,748</u>	<u>4,577</u>	<u>4,076</u>	<u>4,5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令吉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令吉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令吉	五年後 千令吉
		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令吉				
2016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8,970	18,970	18,970	—	—	—
銀行借款	36,121	37,907	29,856	1,860	2,412	3,7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032	18,962	18,962	—	—	—
融資租賃責任	873	944	347	347	250	—
	<u>73,996</u>	<u>76,783</u>	<u>68,135</u>	<u>2,207</u>	<u>2,662</u>	<u>3,779</u>

貴集團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令吉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令吉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令吉	五年後 千令吉
		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令吉				
2017年1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21,153	21,153	21,153	—	—	—
銀行借款	44,750	47,503	33,882	2,396	5,988	5,2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938	17,783	17,783	—	—	—
融資租賃責任	1,405	1,549	508	490	551	—
	<u>84,246</u>	<u>87,988</u>	<u>73,326</u>	<u>2,886</u>	<u>6,539</u>	<u>5,237</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7、29及28披露。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臨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較低，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就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貴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5,000令吉、87,000令吉及130,000令吉。利率變動不會影響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而釐定。升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以取得貸款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借款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606	1,765	4,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	2,517	1,410
貿易應付款項	(37)	(700)	(1,466)
貨幣資產淨值	<u>3,462</u>	<u>3,582</u>	<u>4,750</u>

下表說明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的概約變動。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美元升值5%	<u>173</u>	<u>179</u>	<u>238</u>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按相同百分比貶值，將對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而釐定；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回報股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藉此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的比率來監察資本。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負債比率低於75%。淨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86	18,970	21,153
銀行借款	30,206	36,121	44,7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49	18,032	16,938
融資租賃責任	1,131	873	1,4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60)</u>	<u>(4,032)</u>	<u>(2,752)</u>
淨債務	<u>67,212</u>	<u>69,964</u>	<u>81,494</u>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028</u>	<u>31,985</u>	<u>32,826</u>
資本及淨債務	<u>92,240</u>	<u>101,949</u>	<u>114,320</u>
負債比率	<u>73%</u>	<u>69%</u>	<u>71%</u>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與經濟及金融狀況預期變化相符合的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於租約訂立時的資本價值總額分別為360,000令吉、零令吉及697,000令吉。

39. 報告日期後事項

根據附註1所述的重組，貴集團出售了附屬公司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及Linocraft Packaging Zhuhai Pte. Ltd.，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不活躍狀態。

作為附註1所述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3月9日，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已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倘貴公司股份上市並無實現或在不遲於2018年12月31日，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oy先生將會購回該等股份。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1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貴集團於2017年1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月31日進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2017年1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貴集團財務狀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貴本集團於2017年1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貴集團於2017年1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千令吉 (附註2)	千令吉	令吉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2,8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2,8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貴集團於2017年1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 貴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1月31日前入賬之上市開支)。
- (3)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入根據一般授權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令吉兌1.76港元由馬來西亞令吉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轉換。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以符合本文件的呈列格式。
- (5) 概無就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 貴集團於2017年1月31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東駿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就建議[編纂] 貴公司股份（「[編纂]」）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內摘錄有關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已於上述財務資料中刊登。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由吾等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的[編纂]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審核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下文為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NTL」) (獨立物業估值師) 就其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 2017 年 3 月 9 日之價值之意見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Suite 34.01, Level 34
Menara Citibank
16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已根據閣下向吾等所發出之指示，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持有的物業的權益(將於估值證書中更具體描述)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檢查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 2017 年 3 月 9 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指其市值。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師及產業代理局(「BOAVEA」)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5年第五版)(The Malaysian Valuation Standards Fifth Edition 2015)中採納之市值的定義乃依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對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就物業作出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BOAVEA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5年第五版)(The Malaysian Valuation Standards Fifth Edition 2015)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4年第九版)(「紅書」)之規定。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有關出售之人士授予之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元素而導致估計價格增加或減少。

於吾等對馬來西亞的物業作出估值的過程中，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已假設物業已獲授按其各自年期計費的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全數清償。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Jeff Leong, Poon & Wong所提供有關各項物業之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之資料及建議。在為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項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於各項物業之整段獲授而未屆滿土地使用年期內，擁有權利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就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而言，按照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予主要證書批准及牌照的狀況載於各項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以及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且或會影響其價值之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就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持有及佔用的第1號物業(一幢名為Block A & B，通訊地址為No. Lot PTD 62998,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及第2號物業(一幢名為Block C & D，通訊地址為No. Lot PTD 62997,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進行估值時，因建築物的性質特殊，並無可隨時識別之可資比較市場銷售，且該樓宇未能按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估值，吾等已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按土地現時用途對其市值進行估值，以及估計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新重置成本，並隨後就使用年期、狀況及

功能老舊作出扣減。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能於未有基於可資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提供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標。吾等於達致土地市值的意見時已參考相關地區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並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須有足夠的業務潛在盈利能力。

資料來源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之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查明可能未有於吾等接獲的副本中出現的任何修訂。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馬來西亞物業的資料，亦已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准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土地及建築物的辨識、建築物完工日期、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的權益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提供的建議。

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資料得出，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且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接獲 貴集團通知，於已提供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接獲有關馬來西亞物業業權的文件的摘錄，以及透過於相關地方土地辦事處就物業進行私人調查所得的業權詳情之摘錄詳情。此外，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物業中擁有的權益所提供的建議。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可能未顯示的任何修訂。

實地考察

吾等的NTL估值師Daniel Ma Jen Yi先生(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註冊號V-759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號6392087)於2017年3月9日考察該等於馬來西亞的物業的外觀及盡可能考察其內部情況。Daniel Ma Jen Yi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物業行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認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處於滿意情況且於建築期間並無產生異常成本或延誤之假設編製。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

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有註明外，吾等未能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亦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上所示的面積乃屬正確。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註明外，於吾等的估值內註明的所有金額乃按馬來西亞官方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於估值日期，貨幣匯率為1.00令吉兌1.74港元。

吾等謹此附上吾等之估值及估值證書之概要。

此 致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前稱為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董事

Daniel Ma Jen Yi
註冊估值師 (V-759)
B.BUS(AUS)
MRISM, MRICS
謹啟

附註： Daniel Ma Jen Yi先生為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之董事及為註冊估值師，於馬來西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特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於2017年3月9日		於2017年3月9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港元)
1 一幢名為Block A & B，通訊地址為No. Lot PTD 62998,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 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	22,100,000/ 38,454,000	100	22,100,000/ 38,454,000
2 一幢名為Block C & D，通訊地址為No. Lot PTD 62997,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 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	37,800,000/ 65,772,000	100	37,800,000/ 65,772,000
總計：	<u>59,900,000/</u> <u>104,226,000</u>		<u>59,900,000/</u> <u>104,226,000</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7年3月9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一幢名為Block A & B，通訊地址為No. Lot PTD 62998,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其建於一幅總土地面積約20,233.62平方米的土地上。</p> <p>工業物業已於1992年落成。</p> <p>工業物業包括貨倉、辦公樓及其他構築物。</p> <p>該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貨倉</td> <td>8,292.34</td> </tr> <tr> <td>貨倉(露天面積)</td> <td>1,224.00</td> </tr> <tr> <td>辦公樓</td> <td>1,939.80</td> </tr> <tr> <td>其他構築物</td> <td><u>145.13</u></td> </tr> <tr> <td>合計</td> <td><u>11,601.27</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貨倉	8,292.34	貨倉(露天面積)	1,224.00	辦公樓	1,939.80	其他構築物	<u>145.13</u>	合計	<u>11,601.27</u>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	22,100,000令吉／ 38,454,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22,100,000令吉／ 38,454,000港元)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貨倉	8,292.34														
貨倉(露天面積)	1,224.00														
辦公樓	1,939.80														
其他構築物	<u>145.13</u>														
合計	<u>11,601.27</u>														
	該物業根據永久業權土地使用權持有。														

附註：

- 根據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Joh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於1992年5月26日發出的HSD 196858, PTD 62998, Mukim of Tebrau,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項下持有的個別土地業權已歸屬予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 參見由Trans-Crest Sdn Bhd(賣方)與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01年11月21日及購買代價為14,500,000令吉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副本。

附錄三

物業估值

- (3) 於2017年3月6日向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Joh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進行查冊，而主要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地段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類別	年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	------	--------	----	---------------

HSD 196858, PTD 62998	1992年5月26日	工業	永久業權	20,233.62
--------------------------	------------	----	------	-----------

- (4) 根據Pejabat Daerah Johor Bahru(「PDJB」)政府機關於1992年5月14日發出參考編號為PDJB 40/2/4(25)的合適入伙證明書(「合適入伙證明書」)及參考編號為PDJB 40/2/4(19)的獲批建築圖則，該樓宇已全面完成並適合入伙。吾等發現相關物業的主要辦公室已擴建為一個更大的辦公區域。惟吾等未獲相關機關提供任何批准擴建的函件，因此有關擴建不會計入吾等的估值中。

- (5) 根據由Majlis Bandaraya Johor Bahru(「MBJB」)於2017年1月1日向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發出賬戶編號為L2002LI00377的商業及推廣牌照，該物業佔用作進行刷印及推廣活動，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Jeff Leong, Poon & Wong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為登記業主；

(ii) 有關土地的明確條件如下：

(a) 此土地須用作輕工業及其他相關用途的工廠，且須根據有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方案進行建設；

(b) 進行此項活動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及所造成的污染須運送／棄置至由有關機關釐定的位置；及

(c) 須遵守由有關機關執行及實行的所有政策及條件。

(iii) 該土地受限於由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以Public Bank Berhad為受益人設立的以下押記，參見於2010年2月8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9603/2010號。

(iv) 該土地於2017年年度的免役租及於2017年上半年的地價稅顯示已於年內妥為付款。

(v) 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牌照的狀況如下：

土地業權	有
買賣協議	有
合適入伙證明書	有
獲批建築圖則	有
商業及推廣牌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7年3月9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一幢名為Block C & D，通訊地址為No. Lot PTD 62997,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其建於一幅總土地面積約45,482.73平方米的土地上。 工業物業已於2003年落成。 工業物業包括貨倉、辦公樓及其他構築物。 該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及辦公室。	37,800,000令吉／ 65,772,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37,800,000令吉／ 65,772,000港元)

用途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貨倉	7,457.10
貨倉(露天面積)	810.00
辦公樓	670.00
其他構築物	<u>446.26</u>
合計	<u><u>9,383.36</u></u>

該物業根據永久業權土地使用權持有。

附註：

- 根據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Joh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於1992年5月26日發出的HSD 196857, PTD 62997, Mukim of Tebrau,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項下持有的個別土地業權已歸屬予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 參見由MP Tech Plastic Products Sdn Bhd(清盤中)(賣方)與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30日及購買代價為10,900,000令吉的買賣協議的副本。

附錄三

物業估值

- (3) 於2017年3月6日向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Joh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進行查冊，而主要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地段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 類別	年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	------	------------	----	---------------

HSD 196857, PTD 62997	1992年5月26日	工業	永久業權	45,482.73
--------------------------	------------	----	------	-----------

- (4) 根據由MBJB地方機關於2003年11月11日發出參考編號為MBJB(PB)16/99的合適入伙證明書，樓宇已竣工並合適供入伙。

- (5) 參見MBJB於2013年4月17日批准參考圖則編號為266/2013的獲批經修訂建築圖則。

- (6) 根據由MBJB於2017年1月1日向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發出賬戶編號為L2002LI00377的商業及推廣牌照，該物業佔用作進行印刷及推廣活動，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Jeff Leong, Poon & Wong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為登記業主；

(ii) 有關土地的明確條件如下：

(a) 此土地須用作輕工業及其他相關用途的工廠，且須根據有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方案進行建設；

(b) 進行此項活動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及所造成的污染須運送／棄置至由有關機關釐定的位置；及

(c) 須遵守由有關機關執行及實行的所有政策及條件。

(iii) 該土地受限於由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以AmBank(M) Berhad為受益人設立的以下押記：

- 於2016年4月5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22198/2016號；及

- 於2010年12月28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99254/2010號；

(iv) 該土地於2017年年度的免役租及於2017年上半年的地價稅顯示已於年內妥為付款。

- (8) 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牌照的狀況如下：

土地業權	有
買賣協議	有
合適入伙證明書	有
獲批經修訂建築圖則	有
商業及推廣牌照	有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aa)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cc)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e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董事會或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或[編纂]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

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

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編纂]設立香港營業地點。Lam Wing Tai先生(住址為香港九龍藍田匯景花園8座31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Andrew Tan先生。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及[編纂]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 (iii) 我們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批准[編纂]；及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該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的股東。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訂立相關協議或授出相關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如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前提是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

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本

按照緊隨股份上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Linocraft Malaysia與Terminal Perintis就Linocraft Malaysia以代價3,370,600令吉向Terminal Perintis購買服務式公寓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買賣協議；
- (b) Linocraft Malaysia與Terminal Perintis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erminal Perintis向Linocraft Malaysia收購一間服務式公寓，代價為1,565,325令吉；
- (c) Linocraft Investment與Linocraft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股份認購書，內容有關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8,000股股份；
- (d) Stan Cam與Linocraft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股份認購書，內容有關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2,000股股份；
- (e) Linocraft International與Linocraft Group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股份認購書，內容有關Linocraft International認購Linocraft Group的1,000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Stan Cam、Linocraft International、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Stan Cam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2,000股股份；
- (g) Stan Cam、Linocraft International、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認購協議；
- (h) [Linocraft International、Linocraft Investment、PH Cheng Sdn Bhd、Charlecote Sdn Bhd、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訂立日期為[●]的三方協議，內容有關Linocraft International自PH Cheng Sdn Bhd、Charlecote Sdn Bhd、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收購Linocraft Malaysia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本公司與Stan Cam訂立日期為2017年[●]月[●]日的認購函件，內容有關Stan Cam認購本公司九股股份；]
- (j) [本公司與Linocraft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7年[●]月[●]日的認購函件，內容有關Linocraft Investment認購本公司35股股份；]
- (k) 彌償契據；
- (l) 不競爭契據；
- (m) [編纂]包銷協議；及
- (n) [編纂]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Linocraftprinters.com	2001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u>董事姓名</u>	<u>權益性質</u>	<u>股份數目⁽¹⁾</u>	<u>概約持股百分比</u>
王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王先生實益擁有 Charlecote Sdn. Bhd. 的50%權益，Charlecote Sdn. Bhd. 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70%的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 擁有本公司6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 Charlecote Sdn. Bh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Andrew Tan 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以及按十二個月年度基準獲支付薪酬。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05,000令吉、957,000令吉及460,000令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約1.1百萬令吉。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Charlecote Sdn. Bh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王太太 ⁽³⁾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Stan Cam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顏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Amy Ong Lai Fong太太 ⁽⁶⁾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 Sdn. Bhd.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70%的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6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Bhd.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太太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及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視為於顏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v)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的前提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vi) 本附錄「D.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i)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須繳納的因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以及任何財產申索而產生的稅項提供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的費用為3.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並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1.9百萬港元。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已經或建議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香港法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開曼群島對轉讓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Jeff Leong, Poon & Wong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	行業顧問
Nawam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獨立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7段所列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7段所列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1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股份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及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單獨刊發。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文件所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供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and Pearman出具概述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由馬來西亞法律顧問Jeff Leong, Poon & Wong於[●]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馬來西亞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與許可要求；
- (g) 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本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一節所述的各项董事服務合約；
- (k) Ipsos報告；及
- (l) 由Nawawi Tie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就位於馬來西亞有關物業的估值所出具的意見。